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顯揚聖教論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玄奘法師譯撰全集

趙樣初敬題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顯揚聖教論【目錄】

攝事品第一……………一

卷第一……………一

卷第二……………三九

卷第三……………八一

卷第四……………一二三

攝淨義品第二……………一五九

卷第五……………一五九

卷第六……………一九五

卷第七……………二二九

卷第八……………二六五

卷第九……………二九九

卷第十……………三三三

卷第十一……………三六七

卷第十二……………三九九

卷第十三……………四三一

成善巧品第三	四六五
卷第十四	四六五
成無常品第四	四八七
成苦品第五	五一三
卷第十五	五一三
成空品第六	五三一
卷第十六	五五五
成無性品第七	五六一
成現觀品第八	五八四
卷第十七	五九九
成瑜伽品第九	六〇七
成不思議品第十	六一〇
攝勝決擇品第十一	六一八
卷第十八	六四三
卷第十九	六七九
卷第二十	七二一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事品第一

善逝善說妙三身

無畏無流證教法

上乘真實牟尼子

我今至誠先讚禮

稽首次敬大慈尊

將紹種智法王位

無依世間所歸趣

宣說瑜伽師地者

昔我無著從彼聞

今當錯綜地中要

顯揚聖教慈悲故

文約義周而易曉

攝事淨義成善巧。

無常苦空與無性。

現觀瑜伽不思議。

攝勝決擇十一品。

一切界雜染。

諦依止覺分。

補特伽羅果。

諸功德九事。

論曰。一切者有五法。總攝菩薩藏。何等爲五。頌曰。

心心所有色。

不相應無爲。

論曰。心者謂心意識差別名也。問。何等爲識。答。識有八種。謂阿賴耶識。眼耳鼻舌身識。意及意識。阿賴耶識者。謂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爲緣。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爲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爲體。此識能執受。

了別色根。根所依處。及戲論熏習。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無覆無記。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爲業。及能損滅清淨轉識等爲業。云何知有此識。如薄伽梵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又說如五種子。此則名爲有取之識。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眼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眼根。與彼

俱轉緣色爲境。了別爲性。如薄伽梵說。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識得生。又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如是應知。乃至身識。此中差別者。謂各依自根。各緣自境。各別了別。一切應引。如前二經。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我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於一切時。恃舉爲行。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爲性。如薄伽梵說。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意識得生。意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意根。與彼俱轉。緣一切共不共法爲境。了

別爲性。心所有法者。謂若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彼復云何。謂徧行有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別境有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等持。五慧。善有十一。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精進。八輕安。九不放逸。十捨。十一不害。煩惱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見。六疑。隨煩惱有二十。一忿。二恨。三覆。四惱。五嫉。六慳。七誑。八諂。九憍。十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昏沉。十四掉舉。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八失念。十九心亂。二十不正知。不定有四。一惡作。二睡眠。三尋。四伺。作。

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爲體。引心爲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經中說。若於此作意。卽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卽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又說。由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等識。生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爲體。受依爲業。如經說。有六觸身。又說。眼色爲緣。能起眼識。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又說。觸爲受緣。受者。謂領納爲體。愛緣爲業。如經說。有六受身。又說。受爲愛緣。想者。謂名

句文身。熏習爲緣。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取相爲體。發言議爲業。如經說。有六想身。又說。如其所想。而起言議。思者。謂令心造作。得失俱非。意業爲體。或爲和合。或爲別離。或爲隨與。或爲貪愛。或爲瞋恚。或爲棄捨。或起尋伺。或復爲起。身語二業。或爲染汙。或爲清淨。行。善不善。非二爲業。如經說。有六思身。又說。當知我說。今六觸處。卽前世思所造故業。

欲者。謂於所樂境。希望爲體。勤依爲業。如經說。欲爲一切諸法根本。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如其所應。卽解

爲體。不可引轉爲業。如經說我等今者。心生勝解。是
內六處。必定無我。念者。謂於串習境。令心明記。不忘
爲體。等持所依爲業。如經說諸念與隨念。別念念及
憶。不忘不失法。心明記爲性。等持者。謂於所觀境。專
住一緣爲體。令心不散。智依爲業。如經說諸令心住
與等住。安住近住及定住。不亂不散。攝寂止。等持心
住一緣性。慧者。謂卽於所觀境。簡擇爲體。如理不如
理。非如理非不如理。悟入所知爲業。如經說簡擇諸
法。最極簡擇。極簡擇法。徧了。近了。黠了。通達。審察。聰
叡。覺明。慧行。毗鉢舍那。

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爲體。斷不信障爲業。能得菩提資糧圓滿爲業。利益自他爲業。能趣善道爲業。增長淨信爲業。如經說。於如來所起堅固信。慚者。謂依自增長及法增上。羞恥過惡爲體。斷無慚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慚爲業。如經說。慚於所慚乃至廣說。愧者。謂依世增上。羞恥過惡爲體。斷無愧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愧爲業。如經說。愧於所愧。乃至廣說。無貪者。謂於有有具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著爲體。能斷貪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貪爲業。如經說。無貪善根。無瞋者。謂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慈愍。

爲體。能斷瞋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瞋爲業。如經說。無瞋善根。無癡者。謂正了真實爲體。能斷癡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癡爲業。如經說。無癡善根。精進者。謂心勇無惰。不自輕賤爲體。斷懈怠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精進爲業。如經說。起精進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輕安者。謂遠離麤重身心。調暢爲體。斷麤重障爲業。如前乃至能增長輕安爲業。如經說。適悅於意。身及心安。不放逸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爲體。依此能斷惡不善法。及能修彼對治善法。斷放逸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不放逸爲業。如

經說。所有無量善法生起。一切皆依不放逸根。捨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爲體。依此捨故得心平等。得心正直心無發動。斷發動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捨爲業。由不放逸除遣染汙。由彼捨故於已除遣不染汙住。如經說。爲除貪憂。心依上捨。不害者。謂由不惱害諸有情。故悲哀惻愴。愍物爲體。能斷害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不害爲業。如經說。由不害故。知彼聰獻。乃至廣說。

貪者。謂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爲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貪爲業。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爲業。損

害自他爲業。能趣惡道爲業。增長貪欲爲業。如經說。諸有貪愛者。爲貪所伏蔽。瞋者。謂於有情欲興損害爲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瞋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瞋恚爲業。如經說。諸有瞋恚者。爲瞋所伏蔽。慢者。謂以他方己計。我爲勝。我等我劣。令心恃舉爲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慢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慢爲業。如經說。三種慢類。我勝慢類。我等慢類。我劣慢類。無明者。謂不正了。真實爲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正了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明爲業。如經說。諸有愚癡者。無明所伏蔽。見者。謂五見爲體。一薩迦

耶見。謂於五取蘊計我。我所染汙慧爲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我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薩迦耶見爲業。如經說。如是知見永斷三結。謂身見。戒禁取疑。二邊執見。謂於五取蘊執計斷常染汙慧爲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常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邊執見爲業。如經說。迦多衍那。一切世間依止二種。或有或無。三邪見。謂謗因謗果。或謗功用。或壞實事。染汙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正見爲業。如前乃至增長。邪見爲業。如經說。有邪見者。所執皆倒。乃至廣說。四見取。謂於前三見。及見所依蘊計。

最勝上及與第一。染汙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苦及不淨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見取爲業。如經說。於自所見。取執堅住。乃至廣說。五戒禁取。謂於前諸見及見所依蘊計爲清淨解脫出離。染汙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如前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戒禁取爲業。如經說。取結所繫。疑者。謂於諸諦猶豫不決爲體。唯分別起。能障無疑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疑爲業。如經說。猶豫者疑。忿者。謂於現在違緣令心憤發爲體。能障無瞋爲業。乃至增長忿爲業。恨者。謂於過去違緣結怨不捨爲

體。能障無瞋爲業。乃至增長恨爲業。覆者。謂於過犯。若他諫誨。若不諫誨。秘所作惡爲體。能障發露悔過爲業。乃至增長覆爲業。惱者。謂於過犯。若他諫誨。便發麤言。心暴不忍爲體。能障善友爲業。乃至增長惱爲業。嫉者。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心妬不悅爲體。能障慈仁爲業。乃至增長嫉爲業。慳者。謂積聚恡著爲體。能障無貪爲業。乃至增長慳爲業。誑者。謂爲惑亂他。現不實事。心詭爲體。能障愛敬爲業。乃至增長誑爲業。諂者。謂爲欺彼故。詐現恭順。心曲爲體。能障愛敬爲業。乃至增長諂爲業。如經說。忿恨覆

惱嫉慳誑諂。憍者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心恃高舉。無所忌憚爲體。能障厭離爲業。乃至增長憍爲業。如經說。無正聞愚夫。見少年無病壽命等。暫住而廣生。憍逸。乃至廣說。害者謂逼惱有情。無悲無愍無哀無憐無惻爲體。能障不害爲業。乃至增長害爲業。如經說。諸有害者必損惱他。無慚者謂於自及法二種增上。不恥過惡爲體。能障慚爲業。乃至增長無慚爲業。如經說。不慚所慚。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無愧者謂於世增上。不恥過惡爲體。能障愧爲業。乃至增長無愧爲業。如經說。不愧所愧。生起惡不善

法乃至廣說。憊沉者。謂依身麤重甘執不進。以爲樂故。令心沉沒爲體。能障毗鉢舍那爲業。乃至增長憊沉爲業。如經說。此人生起身意憊沉。掉舉者。謂依不正尋求。或復追念。曾所經見。戲樂等事。心不靜息爲體。能障奢摩他爲業。乃至增長掉舉爲業。如經說。汝爲掉動。亦復高舉。乃至廣說。不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不淨信爲體。障信爲業。乃至增長不信爲業。如經說。若人不住不淨信心。終無退失。所有善法。乃至廣說。懈怠者。謂耽著睡眠。倚臥樂故。怖畏升進。自輕憊故。心不勉勵爲體。能障發起正勤爲業。乃至增

長懈怠爲業。如經說。若有懈怠。必退正勤。乃至廣說。放逸者。謂總貪瞋癡懈怠爲體。由依此。故心不制止。惡不善法。及不修習。彼對治法。障不放逸爲業。乃至增長放逸爲業。如經說。夫放逸者。是生死迹。乃至廣說。失念者。謂於久所作。所說。所思。若法若義。染汙不記爲體。障不忘念爲業。乃至增長失念爲業。如經說。謂失念者。無所能爲。乃至廣說。心亂者。謂於所修善心。不喜樂爲依止。故馳散外緣爲體。能障等持爲業。乃至增長心亂爲業。如經說。若於五欲。其心散亂。流轉不息。乃至廣說。不正知者。謂於身語意行。不正了。

住。染汙慧爲體。能障正知爲業。乃至增長不正知爲業。如經說有失念者。住不正知。乃至廣說。

惡作者。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若染不染。悵快。道變爲體。能障奢摩他爲業。乃至增長惡作爲業。如經說。若懷追悔。則不安隱。乃至廣說。睡眠者。謂略攝於心不自在。轉爲體。能障毗鉢舍那爲業。乃至增長睡眠爲業。如經說。貪著睡眠。味如大魚所吞。尋者。謂或時由思於法。造作。或時由慧於法。推求。散行外境。令心麤轉爲體。障心內淨爲業。乃至增長尋爲業。伺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

於所尋法略行外境。令心細轉爲體。餘如尋說。乃至增長。伺爲業。由此與心伺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薄伽梵說。若於此同察。卽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卽於此伺察。是故此二恆和合。非不和合。此之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證有此二阿笈摩者。如薄伽梵說。由依尋伺。故發起言說。非無尋伺。諸心法中。略不說者。如其所應。廣說應知。如識與心法。不可思議。是諸心法。展轉相望。應知亦爾。

色者。有十五種。謂地。水。火。風。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

觸一分。及法處所攝色。地有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堅韌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筋骨脈等。諸不淨物。是內地體形段受用爲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堅韌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礫石丘山樹林。旣等。水等災起。彼尋壞滅。是外地體形段受用爲業。依持受用爲業。破壞受用爲業。對治資養爲業。水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濕潤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涕淚涎汗膏髓痰。

等諸不淨物。是內水體。潤澤聚集受用爲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濕潤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泉源溪沼巨壑洪流等。火等炎起。彼尋消竭。是外水體。依持受用爲業。變壞受用爲業。對治資養爲業。火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煖熱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能令有情徧溫增熱。又能消化。凡所飲噉。諸如是等。是內火體。成熟和合受用爲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煖熱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炎燎村城蔓延洲渚乃至

空迥無依故滅。或鑽木擊石種種求火。此火生已不久灰燼。是外火體。變壞受用爲業。對治資養爲業。風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輕動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上下橫行入出氣息。諸如是等是內風體。發動作事受用爲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輕動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摧破山崖偃拔林木等彼既散壞無依故靜。若求風者動衣搖扇其不動搖。無緣故息。諸如是等是外風體。依持受用爲業。變壞受用爲業。對治資養爲業。眼謂一切種子

阿賴耶識之所執受。四大所造色爲境界。緣色境識之所依止。淨色爲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如眼如是耳鼻舌身亦爾。此中差別者。謂各行自境。緣自境識之所依止。

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爲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謂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煙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彼影像之色。是名爲色。聲謂耳所行境。耳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聞音爲體。色蘊所攝。無見有

對此復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俱相違。或因手等相擊出聲。或由尋伺扣絃拊革。或依世俗。或爲養命。或宣揚法義而起言說。或依託崖谷而發響聲。如是若自相若分別若響音是名爲聲。香謂鼻所行境。鼻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嗅物爲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好香惡香及俱非香。彼復云何。所謂根莖皮葉華果煙末等香。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爲香。味謂舌所行境。舌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嘗物爲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甘不甘及俱相違。彼復云何。所謂酥油沙糖石蜜熟果等味。若俱

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爲味。觸一分。謂身所行境。身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觸物爲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彼復云何。所謂澀滑輕重緩急。煖冷饑渴飽悶。強弱癢病老死疲息粘勇。或緣光澤。或不光澤。或緣堅實。或不堅實。或緣執縛。或緣增聚。或緣乖違。或緣和順。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觸一分。法處所攝色。謂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無見無對。此復三種。謂律儀色。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律儀色云何。謂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不現行法。建立色性。

不律儀色云何。謂不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
心心法故。依彼現行法。建立色性。三摩地所行境色
云何。謂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轉相應心心法故。起彼
所緣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色性。是名法處。所攝
色。心不相應行者。謂諸行與心不相應。於心心法及
色法分位。假施設性。不可施設。與心等法。若一若異。
彼復差別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
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流
轉。定異。相應。次第。勢速。時方。數。和合。不和合。復有諸
餘。如是種類。差別。應知。得者。此復三種。一諸行種子。

所攝相續差別性。二自在生起相續差別性。三自相
生起相續差別性。無想定者。謂已離徧淨欲未離上
地欲。觀想如病如癱如箭。唯無想天寂靜微妙。由於
無想天起出離想作意前方便故。不恆現行心心法
滅性。滅盡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或入非想非非
想處定。或復上進。或入無想定。或復上進。由起暫息
想作意前方便故。止息所緣。不恆現行諸心心法及
恆行一分諸心心法滅性。無想天者。謂先於此間得
無想定。由此後生無想有情天處。不恆現行諸心心
法滅性。命根者。謂先業所引異熟六處住時決定性。

眾同分者。謂諸有情互相相似性。異生性者。此有二種。一愚夫異生性。二無聞異生性。愚夫異生性者。謂無始世來有情身中愚夫之性。無聞異生性者。謂如來法外諸邪道性。生者。謂諸行自相發起性。老者。謂諸行前後變異性。住者。謂諸行生時相續不斷性。無常者。謂諸行自相生後滅壞性。名身者。謂詮諸行等法自體想號假立性。句身者。謂聚集諸名顯染淨義。說所依性。文身者。謂前二所依字性。流轉者。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定異者。謂諸行因果各異性。相應者。謂諸行因果相稱性。勢速者。謂諸行流轉迅疾性。

次第者。謂諸行一一次第流轉性。時者。謂諸行展轉
新新生滅性。方者。謂諸色行徧分齊性。數者。謂諸行
等各別相續體相流轉性。和合者。謂諸行緣會性。不
和合者。謂諸行緣乖性。

無爲者。此有八種。謂虛空。非擇滅。擇滅。不動。想受滅。
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虛空者。謂諸心
心法所緣外色對治境界性。非擇滅者。謂因緣不會
於其中間。諸行不起。滅而非離繫性。擇滅者。謂由慧
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滅而是離繫性。不動者。謂
離徧淨欲得第四靜慮。於其中間苦樂離繫性。想受

滅者。謂離無所有處。欲入滅盡定。於其中間不恒現行心心法。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而離繫性。善不善無記法真如者。謂於善不善無記法中清淨境界性。復次。如是五法。復有三相應知。一增益相。二增益所起相。三法性相。增益相者。謂諸法中徧計所執自性。增益所起相者。謂諸法中如其所應依他起自性。法性相者。謂諸法中圓成實自性。如是已說。一切界今當說。頌曰。

界謂欲色等。

及與三千界。

論曰。界有二種。一欲等三界。二三千世界。欲等三界

者。一欲界。謂未離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二色界。謂已離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三無色界。謂離色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如三界復有五種差別。應知。一相差別。二麤重差別。三方處差別。四受用差別。五任持差別。相差別者。謂欲界中色多相不鮮淨。相種種雜相。色界中色少相鮮淨。相非種種雜相。無色界中雖無業所生色。而有定所生色。無見無對。又欲界中有苦受相應相。瞋恚相應相。多隨煩惱相應相。色無色界中有苦受不相應相。瞋恚不相應相。少隨煩惱相應相。麤重差別者。謂欲界中。麤重麤而損

害色無色界中。麤重細而不損害。方處差別者。謂欲界居下方。色界居上方。無色界無方處。受用差別者。謂欲界受用外門境界。色無色界受用內門境界。任持差別者。謂欲塵諸蘊依四食住。色無色塵諸蘊依三食住。三千世界者。一小千世界。二中千世界。三大千世界。謂一日月之所照臨。名一世界。如是千世界中。有千日月。千蘇迷盧山王。千南瞻部洲。千東毗提訶洲。千西瞿陀尼洲。千北拘盧洲。千四大王眾天。千三十三天。千夜摩天。千覩史多天。千樂變化天。千但化自在天。千梵世天。合名第一小千世界。復千小千

世界名爲第二中千世界。復千中千世界。名爲第三大千世界。問。何因緣故。小千世界名爲卑小。答。猶如特牛。斷去兩角。以缺減故名爲卑小。如是梵世已下。其中所有千世界。不如土地。故名卑小。如是三千世界。三災所壞。謂火水風災。復有三種。三災之項。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彼第四靜慮諸天法爾。與所居宮俱起俱滅。復有中三劫起。所謂饑饉。疫病。刀兵。二十中劫世間正壞。二十中劫壞已而住。二十中劫世間正成。二十中劫成已而住。如是合有八十中劫。名爲大劫。譬如天雨。滴猶車軸。無有間斷。從空而注。如是

東方無邊世界無有間斷。或成或壞。或有正壞。或壞已住。或有正成。或成已住。如是乃至十方世界。如是已說界雜染。今當說頌曰。

煩惱業生性

雜染相應知

論曰。雜染性有三種。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煩惱雜染者。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合名煩惱雜染。煩惱者。略有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瞋。八無明。九慢。十疑。或復二種。一見所斷。二修所斷。或復三種。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復有七種顛倒行。一邪解行。二不

解行。三非解非不解行。四執邪解行。五彼因依處行。六彼怖生行。七任運起行。邪解行者。所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於所知事起邪執故。不解行者。所謂無明。非解。非不解行者。所謂疑也。執邪解行者。所謂見取戒禁取。及於諸見所起貪等。彼因依處行者。謂見苦集所斷。彼怖生行者。謂見滅道所斷。任運起行者。謂修所斷。見所斷。有百一十二煩惱。修所斷。有十六煩惱。如是見修所斷。合有一百二十八煩惱。如是煩惱雜染。種種義差別故。立種種名。所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軛。取。繫。蓋。株。杌。垢。燒。毒。箭。所有惡行。漏。

匱熱惱鬪諍熾然火稠林拘礙如是等義名差別業
雜染者謂或因煩惱所生或因煩惱緣助善法所生
如其所應三界所攝身業語業意業此復二種一思
二思所起此業差別復有多種欲界所攝名福非福
色無色界所攝名爲不動復有引業謂作及增長能
引種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果及異熟復有生業謂
前所引助令生故生雜染者謂因煩惱及業故生因
生故苦苦復多種謂胎藏所迫苦老病死苦怨憎會
苦愛別離苦苦求不得苦與麤重行俱生長苦數死生
苦生諸難苦是名爲生。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顯揚聖教論卷第二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事品第一之二

如是已說雜染諦今當說頌曰。

諸諦有六種。

論曰。諦有六種。一世俗諦。二勝義諦。三苦諦。四集諦。五滅諦。六道諦。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勝義諦者。謂聖智。及彼所行境義。及

彼相應。心心法等。苦諦者。此有二種。一世俗諦所攝。二勝義諦所攝。世俗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勝義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略攝一切五取蘊苦。集諦者。此有四種。一全攝。二勝攝。三世俗諦攝。四勝義諦攝。全攝者。謂一切三界煩惱及業。皆名集諦。勝攝者。謂緣已得。未得自體。及境所起愛。後有愛喜俱行愛。處處喜愛。皆名集諦。世俗諦攝者。若因能感世俗諦所攝苦諦。勝義諦攝者。若因能感勝義諦所攝苦諦。滅諦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全攝者。謂全攝集諦。無餘斷棄。吐

盡離欲滅沒寂靜。勝攝者謂勝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世俗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道諦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全攝者謂一切覺分。勝攝者謂八聖道支。世俗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爲徧知故。爲永斷故。爲作證故。一切聖道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爲徧知故。如是廣說。苦集滅道聖諦義者。若於此處聖智所行。此處苦集滅道是諦。由諸聖者咸謂此是諦。是故說名聖諦。

如是已說諦依止。今當說頌曰。

依止八與二。

論曰。依止有八種。何等爲八。謂四靜慮及四無色。復有二種。何等爲二。謂初靜慮有二種。世及出世。乃至無所有處有二種。世及出世。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世間初靜慮者。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或緣離彼。增上教授爲境界。已由世間道作意觀察。熾然修習等故。而得轉依。然不深入。所知義故。不能永害。隨眠。自地煩惱之所依處。是退還法。自地三摩地。心及心法之所依止。如世間初靜慮。如是乃至世間。非

想非非想處。各緣離下地。欲增上教法。廣說如前。出世間初靜慮者。謂先以如是行。如是狀。如是相。作意入初靜慮。今不以如是行。如是狀。如是相。作意。然或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思惟如病。如癱。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或復思惟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或復思惟眞如法性實際。如是於諸法中。思惟如病。乃至實際已。於如是法心。生厭怖。生厭怖已。於不死界。攝心而住。或於眞如法性實際。攝心而住。此處無分別智。及彼相應心及心法。及彼所依止轉依。由深入所知義。故則能永害隨眠。非一切煩惱之所

依處不退轉法。如是名爲出世間初靜慮。乃至無所
有處。應當廣說。於諸靜慮。及與無色。復有四種應知。
一雜染。二潔白。三建立。四清淨。雜染者。謂於上靜慮
起深愛味。見慢及疑。愛味者。謂有十種。一俱生作意
愛味。二分別所起作意愛味。三自地作意愛味。四異
地作意愛味。五過去愛味。六未來愛味。七現在愛味。
八下愛味。九中愛味。十上愛味。潔白者。謂淨及無漏。
淨者。復有三種。一引發故。二上練故。三除垢所攝堪
任故。無漏者。此亦三種。一出世間無漏。二此等流無
漏。三離繫無漏。建立者。此復四種。一建立近分。二建

立根本。三建立定。四建立生。建立近分及根本者。如經中說。所謂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徧滋潤。徧適悅。徧流布者。是謂初靜慮近分。如經又說。卽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徧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如經中說。卽於此身等持所生喜樂之所滋潤。徧滋潤。徧適悅。徧流布者。是謂第二靜慮近分。如經又說。卽此身中於一切處無有少分等持所生喜樂所不徧滿者。是謂第二靜慮根本。如經中說。卽於此身離喜之樂之所滋潤。徧滋潤。徧適悅。徧流布者。是謂第三靜慮近分。如經又說。卽此身中於一切處

無有少分離喜之樂。所不徧滿者。是謂第三靜慮根本。如經中說。卽於此身清淨心及潔白心意。解徧滿具足住者。是謂第四靜慮近分。如經又說。卽此身中於一切處。無有少分清淨心及潔白心。所不徧滿者。是謂第四靜慮根本。如經中說。一切色想出過。故一切有對想滅沒。故一切種想不作意。故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者。是謂虛空無邊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虛空無邊處根本。如經中說出過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無邊處者。是謂識無邊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識無邊處根本。如經

中說超過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者
是謂無所有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無所
有處根本。如經中說超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
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處者。是謂非想非非想處近分。
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非想非非想處根本。建立
定者。如經中說離欲惡不善法故有尋有伺離生喜
樂初靜慮具足住。離欲者。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
法或緣彼教授爲境界已。斷欲界煩惱雜染。離惡不
善法者。謂斷欲界業雜染。法能墮惡趣故名爲惡。能
障於善故名不善。尋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尋。

無恚尋。無害尋。伺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離者。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生者。謂從此所生。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所攝。初者。謂次第定中。此數最先。故靜慮者。謂已斷欲界雜染之法。尋伺喜樂所依。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具足者。謂修習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又如經說。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心定一趣。故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尋伺寂靜者。謂或緣

離初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爲境界已初靜
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內等淨者謂爲對治尋伺
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
故名內等淨心定一趣者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諸
尋伺法恆不現行無尋無伺者謂證得尋伺斷法三
摩地者謂已轉依者心住一境性生者謂從三摩地
所生喜及樂已如前說第二靜慮者謂尋伺寂靜內
體徧淨三摩地所生喜樂所依依於轉依心住一境
性餘如前說又如經說由離喜故住捨念正知及樂
身正受聖者宣說成就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

離喜者謂或緣離第二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爲境界已見第二靜慮喜相過失住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汙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明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勇安適受所攝身者謂已轉依者若轉識若阿賴耶識心性無別總名爲身正受者謂已轉依者能攝受身令身怡悅總集說爲樂身正受此處樂受深極寂靜最勝微妙上下所無聖者謂

佛及佛弟子。宣說者。謂顯示施設。成就捨念樂住者。謂此地已上。無妙樂故。下地亦無如是勝樂及無捨念。以爲對治。第三靜慮者。謂離喜已。捨念正知樂所依止。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又如經說。由斷樂故。及先已斷苦喜憂。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斷樂者。謂入第四靜慮時。先已斷苦者。謂入第二靜慮時。先已斷喜者。謂入第三靜慮時。先已斷憂者。謂入初靜慮時。不苦不樂者。謂已轉依者。非安適。非不安適。受所攝。色界最極。增上寂靜。最勝攝受。無有動搖。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

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第四者。由次第定中第四數故。靜慮者。謂樂斷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之所依止。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又如經說一切色想出過故。有對想滅沒故。種種想不作意故。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具足住。一切者。謂諸行相。色想者。謂顯色想。出過者。謂離彼欲故。如出過義。有對想滅沒。種種想不作意。如是應知。有對想者。謂彼所依四大想及餘所造色想。種種想者。謂卽於四大及造色中長短

麤細方圓高下正及不正光影明闇如是等類假色所攝種種想。若正入無邊虛空處時有對之想不現前故滅及種種想不起作意由如是故超彼能依一切色想無邊者。謂十方諸相不可分別虛空者。謂色對治所緣境界虛空無邊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又如經說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無邊識者。謂緣無邊虛空之識。今緣此爲境界。識無邊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又如經說超過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

有無所有處具足住。超過一切識無邊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無少所有者。謂於識處上境界推求之時無少所得。除無所有無別境界。由唯見此境界極寂靜故。無所有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又如經說超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超過一切無所有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非有想者。謂超過無所有想。非無想者。謂於無所有處上境界推求之時。唯得緣無所有極細心及心法。由唯見此境界極寂靜故。非想非非想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建立生者。

謂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初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梵身天。梵輔天。大梵天。若善修習無尋。有伺。初靜慮者。生大梵天果。更無異所勝彼處故。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二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三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四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從是已上離色貪故。無方處差別。雖有修習下中上。因然不建立生果差別。若下中上修虛空無邊處者。受虛空無邊

處天生果。若下中上修識無邊處者受識無邊處天
生果。若下中上修無所有處者受無所有處天生果。
若下中上修非想非非想處者受非想非非想處天
生果。由定寂靜有差別故。及由住時滿不滿故。彼有
差別。又由多住愛味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故。
不盡壽命而有中天。若雜修下品世間及無漏第四
靜慮者受無煩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中品者受無熱
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上品者受妙現淨宮天生果。若
雜修上勝品者受妙見淨宮天生果。若雜修上極品
者受無礙究竟淨宮天生果。若善修習菩薩無量不

思議三摩地所引第十地中第四靜慮者。受出過淨宮。大自天生果。清淨者。謂邊際初靜慮。依此引生一切勝德。及速疾神通。如初靜慮。清淨之相。餘靜慮及諸無色。應如是知。此中無色差別者。謂發彼地解脫等功德。如是彼諸靜慮及無色定。雜染潔白。建立清淨差別。應知。

如是已說依止覺分。今當說。頌曰。

覺分有眾多

最初三十七

論曰。菩提分法品類多種。最初勝者有三十七。謂四念住等。廣說如經。四念住者。一身念住。謂或緣於身。

或復緣身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爲境界。已由聞思修之所生慧。或唯影像。或事成就於身境處善安住念。爲令於身得離繫故。如於身念住。如是於受心法念住。應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各於自境如其所應。乃至爲令於法得離繫故。又一切處應說與念相應心及心法。如是發起觀察心時所緣之境。有四種事。一心所執事。二心領納事。三心了別事。四心染淨事。四正斷者。廣說如經。一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已生者。謂麤纏所攝。惡不善法者。謂能起惡行欲界煩惱及隨煩惱。惡不善

義已如前說。爲令斷故者。謂修彼對治。令微薄故。生欲者。謂起證斷樂欲策勵者。謂不忍受惡及歸趣斷故。發起正勤者。謂多種堅固修彼對治。此上三句顯不定地中聞思兩慧。下品對治。策心者。謂修彼對治。修慧現行。若心沉沒煩惱染汙策心。令舉故。持心者。謂卽此對治現行之時。若心浮舉煩惱染汙持心。令下故。二未生惡不善法爲不生故。乃至廣說。未生者。謂增盛隨眠所攝能起麤纏之因。爲不生故者。謂令麤纏不現行故。生欲者。謂起爲證不現行欲策勵者。謂由不忘住爲令不現行善住念故。發起正勤策心。

持心皆如前說。三未生善法爲令生故。乃至廣說。未
生者。謂所未得。善法者。謂聞思修所生三慧。由無過
義。故名爲善。爲令生故者。謂令彼得故。生欲者。謂起
證得欲。策勵者。謂求彼攝受。正方便故。發起正勤者。
謂長時殷重多堅修習。此上三句。顯得不定地對治
惡不善法。聞思兩慧。所攝善法。策心持心者。謂爲得
修慧故。餘如前說。四已生善法。令住。令不忘。令修滿
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生欲策勵。乃至廣說。已生者。
謂已得故。令住者。謂聞慧。令不忘者。謂思慧。令修滿
者。謂修慧。此上三句。顯唯守護已所得善。令倍修。令

增長令廣大者。如其次第不唯於彼生知足故。生欲者。謂起證得欲。餘如前說。四神足者。廣說如經。一欲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先世修習上品善根於大師所。或於有智同梵行處。生信生欲。聽聞正法。如所信欲。聞正法已。展轉證得心住一境性。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已生未生惡不善法令斷。令不起。故生欲乃至持心。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若已生者。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故生欲乃至持心。如是行者復修欲策勵信安正念正知。思捨八種斷行。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者。謂於此中。

而得自在。已生未生惡不善法者。謂彼下品諸纏所攝。及彼微薄未損未害。隨眠所攝。令斷令不起者。謂爲離已生。輕品纏故。及爲損害微薄隨眠故。生欲乃至持心。如前廣說。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若已生者。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故生欲乃至持心。如前廣說。應知如是行者。謂如是修行多時住者。復修欲者。謂欲證彼不現行及損害故。策勵者。謂欲爲因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發起正勤故。信者。謂生欲之因。於彼損害及所得中決定信故。安者。謂因策勵除身心羸重。令身心堪任。故正念者。

謂於防護沉下浮舉隨煩惱中令心不忘故。正知者。謂或時失念隨煩惱現行之時分別正知故。思者。謂於止舉中造作心故。捨者。謂於不染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性。如是一切諸神足中八種斷行應知。此中差別者。第二勤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依於教授及教誡法或在空閑或居林樹或止靜室。於如是處長時勇猛純熟熾然正勤證得心住一境性。由正勤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第三心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先已修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思惟內法速疾證得心住一境性。由修心故三摩地成。

就餘如前說。第四觀增上。故得三摩地。如有行者多聞。聞持其聞。積集獨處閑靜。卽於彼法。以慧簡擇。極細簡擇。徧覺觀察。因此證得心住一境性。由觀察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五根者。廣說如經。一信根。由世間道。令心清淨鮮白。無穢離隨煩惱。得住不動。從是已後。求諦現觀修習方便。爲永斷隨眠。故爲得彼對治。故起增上信。二正勤根。謂依信根增進勇猛。與信俱行。三念根。謂依正勤明了不忘。與彼俱行。四等持根。謂依念根。心住一境。與彼俱行。五慧根。謂依等持根。簡擇諸法。與彼俱行。五力者。廣說如經。卽信根

等由善修習多修習故不復爲彼不信等法之所雜
亂復能對治諸雜亂法不可伏羲說名爲力。七徧覺
支者廣說如經。一念徧覺支謂由世間道得備善力
見道現前由先修習世間念徧覺支引得出世無功
用無分別於諦明了於諦不忘。二擇法徧覺支謂由
先所引無功用無分別依止於念與念俱行於諦解
了於諦覺悟如是一切諸徧覺支由先所引無功用
無分別後依止前與彼俱行皆應了知是中差別者
第三正勤徧覺支於諦心勇。第四喜徧覺支於諦心
悅。第五安徧覺支於真諦中身心堪任。第六三摩地

徧覺支於真諦中心住一境。第七捨徧覺支於真諦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性。又如經說卽於是中復善修習寂靜依止乃至廣說寂靜依止者。謂欲界寂靜依故。離欲依止者。謂色無色界離欲依故。滅依止者。謂已得蘊界處無餘永斷依故。趣向棄捨者。謂未來蘊界處不相續故。入聖道支者。廣說如經。一正見。謂於見道中得徧覺支時見清淨。及於修道中安立後得徧覺支見清淨。總合此二名爲正見。二正思惟。謂依正見與彼俱行離欲思惟無恚思惟無害思惟。於修道中相續作意思惟。惟諸諦與無漏作意相應。令

心趣入極趣入。尋求極尋求。現前尋求。覺了計算。觀察思惟。思惟性。三正語。謂於修道中。依正思惟。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得四種語業。聖愛戒所攝。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澄淨防護。不作離作。不行不毀。不犯橋梁船筏。遠離不違越。不種種違越性。四正業。謂於修道中。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得三種身業。聖愛戒所攝。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廣說如前。五正命。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遠離所作。邪命惡法。聖愛戒所攝。廣說如前。六正策勵。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於所修習。念住正斷。神足。根。

力之中欲樂正勤策勵勇猛堪任難制。心正奮發相續精進性。七正念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或依奢摩他道。或依毗鉢舍那道。或依雙道於所修習擇法正勤喜安等持捨徧覺支中。念及正念隨念諸念。不忘念。心明了性。及不忘失。極不忘失。極不忘失。諸法性。八正等持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又依三道於所修中。正念攝故。心住安住。近住。正住。不亂不散。正攝持奢摩他心住一境性。此諸道支。後依於前相應。俱起應知。

復次頌曰。

智與解脫門。

行迹及止觀。

論曰。智者謂十種智廣說如經。一法智謂於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二種類智謂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三他心智謂修所生修果能知他心及心法智。及諸如來。知諸眾生隨其意解。隨其睡眠教授教誡轉起妙智。四世俗智謂世間慧由依此故。如來爲諸眾生隨其意解。隨其睡眠宣說妙法五苦智謂於有漏諸行之中。無常苦空離我思惟。若知若見明了覺悟慧觀察性。六集智謂於有漏諸行因中。因集生緣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七

滅智謂於有漏諸行滅中。滅靜妙離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八道智謂於能斷有漏諸行無漏道中。道如行出思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九盡智謂苦已知。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或緣盡境。或復爲盡。若知若見。餘如前說。十無生智謂苦已知。不復當知。集已斷。不復當斷。滅已證。不復當證。道已修。不復當修。或緣無生境。或爲無生。若知若見。餘如前說。解脫門者。謂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相解脫門。三無願解脫門。空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於眾生徧計性。所執法中。及法徧計性。所執法中。此二徧計性。俱離

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於諸法中。徧計性無。卽是無我性有。於諸法中。無我性有。卽是徧計性無。卽於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卽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智者謂如前說。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由無智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智者謂緣彼境。厭惡了知。空行者。謂於諸行。我不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不可得。無相行者。謂卽於諸行中。眾生無我性。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無我性。可得。及於滅中。滅靜妙。

離行。無願行者。謂無常苦不淨如病如癱如箭。因集
生緣行。緣智空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空行。緣智
無相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緣智無願道
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願行。若無差別總名空無
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苦
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
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行
者。謂四種行廣說如經。一苦遲通。謂鈍根者。未得現
法樂住。爲盡諸漏若道若行。二苦速通。謂利根者。餘
如前說。三樂遲通。謂鈍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爲盡諸

漏若見若行。四樂速通。謂利根者。餘如前說。迹者。謂四法迹。廣說如經。一無貪迹。謂能持尸羅蘊法義。故名迹。若未受者。令進受。若已受者。令守護。令增長。令廣大。如無貪第二無瞋亦爾。三正念迹。謂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故名迹。未生者。令生。已生者。令增廣。四正等持迹。謂能持慧蘊解脫解脫知見蘊法義。故名迹。若未生未證者。令生。令證。若已生已證者。令增。令廣。止者。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得安三摩地故。住心於內。觀者。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

得安三摩地故。簡擇諸法。

復次頌曰。

居處及所依。

發心與悲愍。

諸行通達性。

地波羅蜜多。

論曰。居處者。謂四居處。廣說如經。一慧居處。謂諦觀方便世間之慧。爲安立。證諦出世智義故。二諦居處。謂已得諦觀出世慧。爲安立。有事顛倒斷義故。三捨居處。謂有事顛倒斷。爲安立。無餘煩惱息滅義故。四寂靜居處。謂無餘煩惱寂靜。爲安立。一切苦不生義故。所依者。謂四種依。廣說如經。一依法不依眾生。謂

若法是如來所說或弟子說十二分教隨學隨轉。不隨眾生所行行學亦不隨轉。二依義不依文。謂若法非飾詞者所造綺文字句。唯能顯了。獨滿清淨鮮白。梵行於此法中恭敬信解。非於能顯顛倒梵行及不顯了。梵行但飾詞者所造綺文字句。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謂於如來所說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諸緣緣起法中不妄執著。如言淺義亦不住自內見取心。唯勤尋究顯了義經。四依智不依識。謂不唯聽聞而生知足。便不進修法隨法行。然爲盡諸漏勤求自內證真諦智發心者。謂諸菩薩發菩提心。若諸

菩薩住菩薩法性爲欲利益十方世界所有有情依
彼行相強勝因緣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發大誓
願受發心法。謂我必定當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爲度十方一切有情令離諸煩惱故及離諸苦難故。
此受發心復有二種。一世俗發心。二證法性發心。世
俗發心者。謂如有一隨智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意
發誓願言。長老憶念。或言聖者憶念。或言鄔波柁耶。
我如是名。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爲
欲饒益諸有情故。從今已往。凡我所修。布施持戒。忍
辱正勤。靜慮及慧。一切皆爲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尊證知。我是菩薩。第二第三亦復如是。證法性發心者。謂如有一已過第一劫阿僧企耶。已證菩薩初極喜地。已入菩薩定無生位。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已悟自身將近等近大菩提果。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已至不住流轉寂滅菩薩道。故得廣大意。由如是故。於大菩提願不退轉。是謂證法性發心。悲愍者。謂如是已發心菩薩。於十方世界。或三種退墮。苦有情。或五趣定苦有情。或四種極苦有情。或六種重苦苦有情。或三種相苦苦有情。諸如是所令離苦。

行不害爲性。諸行者謂十種法行。廣說如經。一於菩薩藏法若多若少。尊重恭敬書持法行。二若劣若勝。諸供養具供養法行。三若自書已。由矜愍心施他法行。四若他發意恭敬尊重。以微妙聲宣揚闡讀。由宗仰故諦聽法行。五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讀法行。六爲欲修習法隨法行。從師受已諷誦法行。七旣諷誦已。爲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八悲愍他故傳授。與彼隨其廣略開演法行。九獨處閑靜極善研尋稱理觀察。思惟法行。十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毗鉢舍那。爲欲趣入乃至爲令諸所求義成就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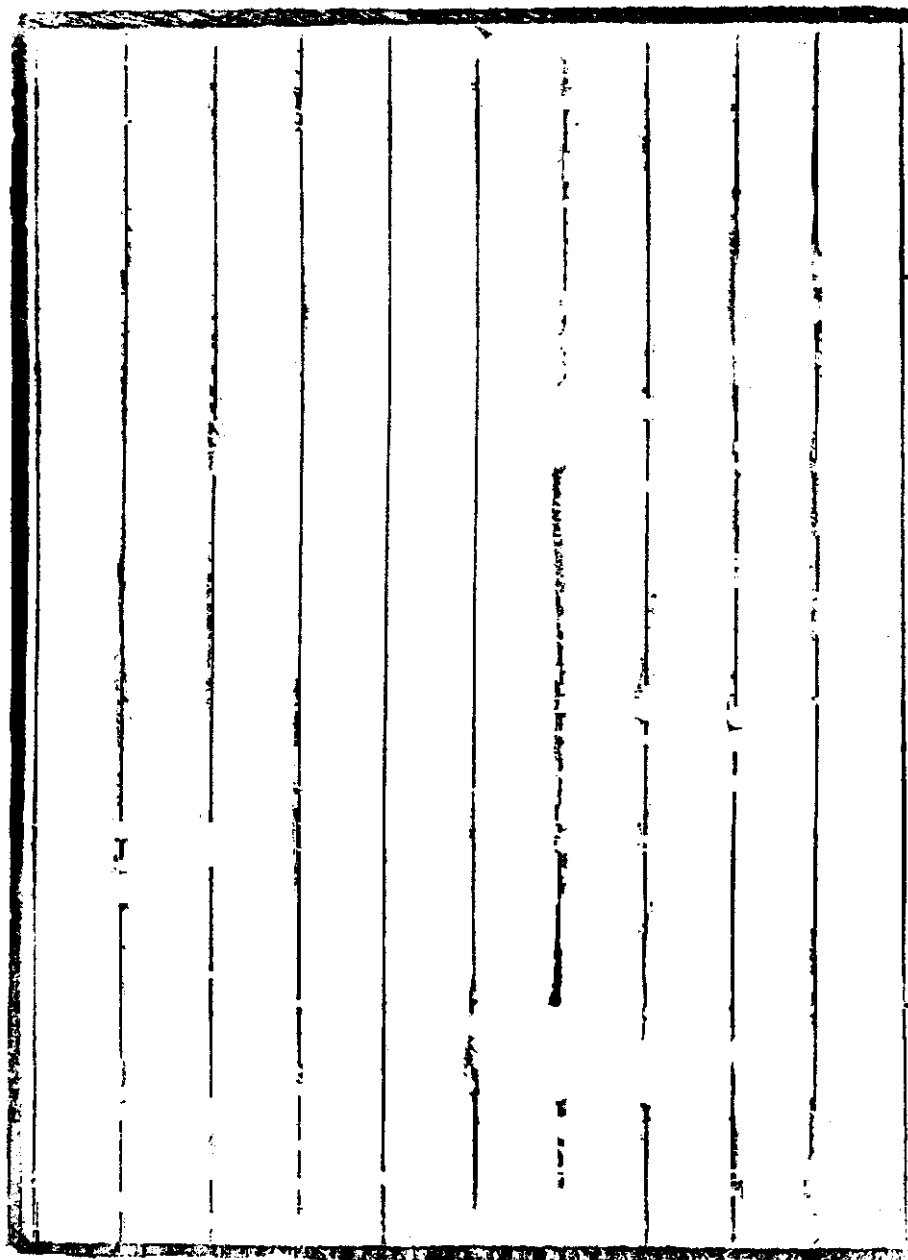
顯揚聖教論卷第二

顯揚聖教論

卷第二

顯揚聖教論

卷第二



顯揚聖教論卷第三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事品第一之三

通達者。謂七種通達。廣說如經。一字通達。謂於三十
二字無分別故。所行相義如實覺了。先已於心增上
法行。善修治故。二字相通達。謂於師子之形。諸字相
等有分別故。所行相義如實覺了。餘如前說。三能取
通達。謂於所緣相應心法。唯了別相如實覺了。餘如
前說。四所取通達。謂於一切諸識境界。唯識影相如

實覺了。餘如前說。五繫縛通達。謂於相縛。及麤重縛。如實覺了。餘如前說。六解脫通達。謂於相縛解脫。及麤重縛解脫。如實覺了。餘如前說。七法性通達。謂於繫縛解脫。無始世來。諸行緣起。及彼寂滅。眞如法性。如實覺了。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地者。謂菩薩十地。廣說如經。一極喜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現觀。得諸菩薩現觀。由正證得。無上現觀故。諸大菩薩於此地中。住增上喜。是故此地。名爲極喜。二離垢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初地行故。超過一切

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妙尸羅蘊。對治一切微犯戒垢。是故此地名爲離垢。三發光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二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爲發光。四發慧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三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諸覺分。能取法境。微妙慧蘊。能現前燒一切煩惱。是故此地名爲發慧。五極難勝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四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滅聖道。是

故此地名極難勝。六現前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五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智非智。二種所作。諸行流轉止息法境。微妙慧蘊。多分有相。任運相續。妙智現前。是故此地名爲現前。七遠行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六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由已遠入。一切現行諸相解脫。是故此地名爲遠行。八不動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七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解脫一切相。自在障故。得無功用。任運相

續道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爲不動。九善慧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八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解脫。一切無礙辯障。無過廣慧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爲善慧。十法雲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九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解脫。發起大神通智障。如雲法身圓滿所依。是故此地名爲法雲地。波羅蜜多者。謂十波羅蜜多。廣說如經。一施波羅蜜多。謂依菩提心悲爲導首。十種法行助善修治。七種通達爲堅固根。或因資財。或因

正法或因無畏。五種功德大我所攝性。一無著故捨
二不觀故捨。三無失故捨。四無分別故捨。五迴向故
捨。由此行故而諸菩薩以資生具攝諸有情。及由親
近多修習故。令彼資糧圓滿。當成無上正徧知果。如
施波羅蜜多。如是戒乃至慧應知。此中差別者。第二
戒波羅蜜多。謂或因息離不善。或因攝受善法。或因
利益有情律儀戒所攝身語意業性。由此行故諸菩
薩以不恚不惱。攝諸有情。第三忍波羅蜜多。謂或因
忍受他不饒益不恚性。或因安受諸苦不亂性。或因
審察諸法正慧性。由此行故諸菩薩以忍受一切不

饒益事及損害事攝諸有情。第四勤波羅蜜多謂或因被發心鎧或因方便加行或因利益有情相續純熟心勇猛性爲欲引生一切善根。由此行故而諸菩薩雖未伏惑而能一向專修諸善。第五靜慮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心住一緣性由此行故而諸菩薩伏諸煩惱令住不現行法。第六慧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簡擇諸法性。由此行故而諸菩薩永斷一切煩惱障所知障種子。第七善巧方便波羅蜜多謂諸菩薩以此方便或由隨順或由違逆

或由不同意樂或由作恩報恩或由威逼或由清淨
以三種利益攝諸有情於種種善處令受令調令安
住令成立第八願波羅蜜多謂諸菩薩中隨有其一
爲性懈怠煩惱多故遂發正願而修諸善令我未來
獲得自性勇猛正勤煩惱微薄由此因故於餘生中
如所發求咸果其願於修善法得強盛力第九力波
羅蜜多謂諸菩薩由於所修善法得強盛力依此力
故速疾發起靜慮波羅蜜多第十智波羅蜜多謂諸
菩薩於菩薩藏靜慮波羅蜜多所攝法則智所引世
間慧依此慧故而諸菩薩速能發起出世無分別不

住流轉寂滅道所攝慧波羅蜜多。如是十波羅蜜多於一切地中皆具修習。若增上者施波羅蜜多唯在初地。如其次第乃至智波羅蜜多在第十地應知。復次頌曰。

菩薩行攝事。

及彼陀羅尼。

三摩地等門。

諸無量作意。

論曰。菩薩行者謂四種菩薩行。廣說如經。一到彼岸行。謂十波羅蜜多總攝說爲到彼岸行。皆是大乘出離義故。二遍覺分行。謂三十七菩提分法總攝說爲遍覺分行。如實覺了一切所知義故。三神通行。謂六

神通總攝說爲神通行。皆爲引攝所化有情界令生恭敬入聖教義故。四成熟有情行。謂四攝事總攝說爲成熟有情行。若已入聖教所化有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此中財攝者謂助攝受方便令成熟故。法攝者謂正攝受轉及隨轉方便令成熟故。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爲攝事。五攝行者。一令附己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熟攝。五令善解脫攝。攝事者。謂四攝事。廣說如經。若安立彼如安立成熟有情行應知。陀羅尼門者。謂諸菩薩無量陀羅尼門。廣說如經。若欲略說陀羅尼相者。謂諸菩

薩成就字類通達於名句文身如意自在得如是種類念持之力。由念力故隨一字中而能顯示分別開演一切種染淨之義。是故說名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者謂諸菩薩無量三摩地門。廣說如經。若欲略說復有八種。謂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諸菩薩摩訶薩依此一一三摩地門出生無量三摩地。諸聲聞獨覺不達其名。此諸三摩地悉能建立十方世界一切三摩地所作之事。是故說名三摩地門。無量作意者謂五無量作意。廣說如經。一有情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以增上法行所善修治微妙作意思惟十方無量

世界所攝一切有情世間不可言說種種業報差別之相。或一足二足四足多足。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或欲界色界無色界。或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或卵生濕生胎生化生。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如是有情轉。如是有情還。如是染汙。如是清淨。如是邪行。如是正行。如是如是行差別。故如是如是諸異熟生。二世界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器世間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世界染此世界淨。如實了知。皆如幻化。唯是虛妄分別影像。虛偽不實。隨相流轉。或成或壞。種種形貌差別建立。

或勝或劣或麤或細或遠或近或復分析至於極微
或於廣略或於現化或於變異或於遠近或於隱顯
如是等事而得自在如實了知。三法界無量作意。謂
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法自相共
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法是色此法非色。如色非
色。如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善
不善無記有過失無過失欲繫色繫無色繫學無學
非學非無學見斷修斷無斷轉法還法染法淨法流
轉法寂滅法異生法賢聖法聲聞法獨覺法如來法
如是等法如實了知。四所調伏無量作意。謂諸菩薩

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種種行種種性
或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或如來種性諸如是等所
調種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所調伏者此輒根此中
根此利根。此下劣勝解此廣大勝解此貪行貪阿世
耶此瞋行瞋阿世耶此癡行癡阿世耶此等分行等
分阿世耶。此升進阿世耶此不升進阿世耶此微薄
塵垢賢善阿世耶此增盛隨眠此微薄隨眠此極細
隨眠。此羸損隨眠此不羸損隨眠。此全隨眠此不全
隨眠。此廣說方解此略聞卽解此擯遣所調伏此攝
受所調伏。此輒所調伏此麤所調伏此麤輒俱調伏

此應捨置方乃調伏。如是等處如實了知。五調伏方便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調伏方便。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因說秘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說顯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攝受方便。此因折伏方便。此轉方便。此隨轉方便。此應隨順。此應違逆。此因不同分阿世耶。此應作恩報恩。此應示威奮威。此因清淨。此因示現奇特神變。此因示現奇特記別。此因示現奇特教誡。此因示現種種威勢。此因善誘種種教授。此因麤相。此因輒相。此因麤輒俱相。此因捨置。此因略說法要能令調伏。此因

廣演法要方令調伏。如是等方便如實了知。復次頌曰。

眞如作意相

信解不思議。

廣大阿世耶。

應知諸自數。

論曰。眞如作意相者。謂緣七種徧滿眞如作意。廣說如經。一流轉眞如作意。謂已見諦諸菩薩以增上法行善修治作意於染淨法時。思惟諸行無始世來流轉實性。旣思惟已離無因見及不平等因見。二實相眞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淨法因。思惟諸法眾生無我性及法無我性。旣思惟已一切身見及思惟。

分別眾相作意不復現行。三唯識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淨法所依。思惟諸法唯識之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唯心染故。眾生染。唯心淨故。眾生淨。四安立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汙法體。思惟苦諦。既思惟已。欲令知故。爲有情說。五邪行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汙法因。思惟集諦。欲令斷故。爲有情說。六清淨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清淨法體。思惟滅諦。既思惟已。欲令證故。爲有情說。七正行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清淨行。思惟道諦。既思惟已。欲令修故。爲有情說。信解不思議者。謂諸菩薩。

於難思處已得信解。廣說如經。若欲略說此信解相。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起淳直信。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廣大阿世耶者。謂大我阿世耶及廣普阿世耶。大我阿世耶者。謂諸菩薩由得自他平等解故。爲諸有情皆得解脫清淨信欲。廣普阿世耶者。謂諸菩薩於流轉寂滅得無分別平等解故。爲利有情二俱不住清淨信欲。應知諸自數者。謂應知種種覺分自數。如是已說覺分補特伽羅。今當說頌曰。

隨信行等七。

復八種應知。

及極七返等。

退法等有六。

論曰。補特伽羅當知多種。今最初釋七種賢聖。謂隨信行等七。廣說如經。一隨信行。謂如有一性是軟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恆信解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諦。隨信解行。趣向諦觀。二隨法行。謂如有一性是利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恆擇法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諦。隨擇法行。趣向諦觀。三信解。卽隨信行已見聖諦。四見至。卽隨法行已見聖諦。五身證。謂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未得諸漏。無餘盡滅。六慧解脫。謂已得諸漏。

無餘盡滅未得八解脫身證具足住。七俱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及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八種者謂預流果向等八。廣說如經。一預流向謂如有一純熟相續超過一切外異生地入正性離生。若未證得初預流果終無中天。二預流果。若隨勝攝永斷三結。若全攝者永斷一切見所斷惑。由此聖者已見諦故。最初證得逆流行果。三一來向謂如有一或世間道。倍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預流果爲斷欲界上中品惑修對治行。四一來果。或倍離欲已入正性離生。然後證得。或預流果進斷欲界上中品惑故得。

卽依此斷。說名微薄欲貪。瞋癡。此云何知。謂以籌慮
作意觀察境時。心生於捨。無習向心。無習趣心。無習
著心。應知是人。三毒微薄。五不還向。謂如有一。或世
間道先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一來果進斷
欲界。餘煩惱故。修對治行。六不還果。或先離欲入正
性離生。然後證得。或一來果。盡斷欲界。餘煩惱故。得
七阿羅漢向。謂如有一學。已見迹爲斷。非想非非想
地煩惱故。修對治行。八阿羅漢果。謂永斷一切非想
非非想地。煩惱故。得極七返等者。謂極七返等。八。依
生建立。廣說如經。一極七返。謂卽預流果。由善修聖

道故。或於天上。或於人間。或天上人間。受七有生。已得盡苦際。二家家。謂卽預流果。由善修聖道故。或生天上。或生人間。從家至家。得盡苦際。三一間。謂卽一來果。由善修聖道故。或生天上。卽於彼處。定證寂滅。或生人間。卽於此處。定證寂滅。四中間。證寂滅。謂卽不還果。已斷根本生結。未斷趣向生結。上品修習聖道力故。生中有中。卽證寂滅。或有不進向生處。而證寂滅。或有進向生處。未至本生。而證寂滅。五生證寂滅。謂卽不還果。中品修習聖道故。未斷二種生結。隨生一處。意生天中。初生之時。卽證寂滅。六無行證寂

滅卽此聖者行少行已。及少精進。而證寂滅。餘悉如前。七有行證寂滅。謂卽不還果。下品修習聖道故。未斷二結。隨生一處。意生天中。行多行已。及多精進。而證寂滅。八上流。謂卽不還果。隨生一處。意生天中。於彼不能得諸漏盡。復進生上。於餘身中。方證寂滅。退法等。有六者。謂退法等。六無學果。廣說如經。一退法。謂成就如是輒根。若思自害。不思自害。若放逸。若不放逸。俱可退失。現法樂住。及世間功德。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二思法。謂成就如是輒根。若思自害。卽能不退。不思害時。卽可退失。此人作是思惟。寧

使我勝諸魔。不令諸魔勝我。如是思已。而思自害。此亦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三護法。謂成就如是。輒根。雖不思自害。不放逸。故能不退失。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四住不動。謂成就如是。輒根。雖不思自害。及行放逸。然皆不退。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五。堪能通達。謂成就如是。輒根。堪能不退。能練諸根。及能發起勝品功德。六。不動法。謂從先來自性。成就利根。此人於諸善根。不爲已得。退法之所搖動。亦不爲發勝功德。及上練根之所動搖。是故說名爲不動法。復次頌曰。

輒根等七種。

在俗及出家。

聲聞乘等三。

可救不可救。

輒根等七種者。一輒根。謂成就信等五根。或自性輒。或未增長。求勝進時。加行遲鈍。第二利根。應知反此。三貪行。謂於前世久習貪欲。及不修習貪欲對治。是因緣故。於此生中。雖逢下劣可愛境界。亦起猛利相續貪愛。難離難厭。於修善法。加行遲鈍。如貪行。第四瞋行。第五癡行。亦爾。此中差別者。雖逢微小。可瞋境界。亦起猛利相續瞋恚。雖逢麤淺。可癡境界。亦起猛利相續愚癡。六等分行。謂於前世不習上品貪欲瞋。

癡設有習者。復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生
中途可愛等三種境界。隨境品類。起貪瞋癡。三種纏
惑。非難離。非易離。非難厭。非易厭。於修善法。不遲不
速。七薄塵行。謂如有一於過。去生不久。數習。貪欲瞋
癡。然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世中。雖逢勝
上。可愛等境。而能不起。猛利相續。貪恚癡纏。雖或時
起。下品中品。然易離。易厭。於修善法。加行速疾。在俗
者。謂處家白衣。受用五欲。營構俗業。以自活命。出家
者。謂持出家威儀相貌。棄捨俗境。受持禁戒。如法乞
求清淨自活。聲聞乘等三者。一聲聞乘。謂住聲聞法。

性爲令自身證寂滅故。發正願已修方便行。二獨覺乘。謂住獨覺法性。爲令自身證寂滅故。不由師教。發正願已修方便行。三大乘。謂住大乘法性。爲令自他證寂滅故。不由師教。發正願已修方便行。可救者。謂有三乘寂滅法性。不可救者。謂無三乘寂滅法性。復次頌曰。

入方便等九。

生差別故二。

復由諸界別。

應知十三種。

論曰。入方便等九者。一已入方便。謂於如來自覺自說法。毗柰耶得堅淨信。已受尸羅。已聞正法。已增長。

捨已具正見。第二未入方便。應知反此。三有障。謂有三障。一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由能障礙修習善法。第四無障。應知反此。五未成熟。謂未得善根。資心相續。不能現法證見諦理。不得現法。下中上乘。所證寂滅。第六已成熟。應知反此。七具縛。所謂異生。八不具縛。謂彼六種有學聖者。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九無縛。謂彼無學阿羅漢果。生差別故。二者一人趣。謂生人趣。得人種類。二非人趣。謂生餘趣。那落迦。傍生。及與鬼趣。天龍藥叉。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生類差別。復由諸界別。應知十三種者。一

欲界異生。謂生欲界未見諦者。二欲界有學。謂生欲界已見聖諦六種有學。謂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三欲界無學。謂生欲界阿羅漢果。四色界異生。謂生色界未見諦者。五色界有學。謂生色界已見聖諦二種有學。一不還果。二阿羅漢向。六色界無學。謂生色界阿羅漢果。七無色界生。謂生無色未見諦者。八無色有學。謂生無色已見聖諦二種有學。一不還果。二阿羅漢向。九無色無學。謂生無色阿羅漢果。十欲界獨覺。謂住獨覺法性於前生中或未見諦。或已見諦。今生欲界不由師教。依先因力修覺分法證得。

一切諸結永盡。此復二種。一如劫伽獨一而行。二獨勝部眾而行。十一欲界菩薩。謂生欲界住菩薩法性。爲令自他證寂滅故。已發正願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十二色界菩薩。謂生色界中住菩薩法性。遠離無色修諸靜慮爲令自他證寂滅故。已發正願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十三不可思議諸佛如來。謂依修習不住流轉及與寂滅無分別道證得諸佛共有解脫法身所攝無上轉依。徧行十方一切世界作一切有情一切利益事無有斷盡。如是已說補特伽羅果。今當說。頌曰。

果斷有五種。

徧知及清淨。

淨果界菩提。

無學由自數。

論曰。果斷有五種者。謂諸果中斷有五種。一諸纏斷。謂由四種對治。故遠離現行諸煩惱纏。四對治者。一散亂對治。二顯了對治。三羸劣對治。四摧伏對治。散亂對治者。謂於前八妙法行中方便修習。或復於餘定地善法方便修習。顯了對治者。謂於第九法行方便修習。羸劣對治者。謂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摧伏對治者。謂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二隨眠斷。謂由出世間道隨力永斷煩惱種子。三永盡。

貪斷。謂由永斷隨眠惑故。貪煩惱斷。如永盡貪斷。如是第四永盡瞋斷。第五永盡癡斷。應知。由極淨善通達見力。諸事煩惱畢竟斷。故名永盡斷。徧知者。謂九徧知。諸果所攝。依斷徧知說。一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徧知。由此二諦有漏攝故。二色無色繫見苦及集所斷煩惱斷。徧知。由此二界定地攝故。三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徧知。由此無漏無爲攝故。四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徧知。由此定地增上攝故。五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徧知。由此無漏有爲攝故。六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徧知。由此定地增上攝故。

七五順下分結斷遍知。由出過下界故。八色貪盡徧知。由出過中界故。九無色貪盡徧知。由出過妙界故。清淨者。謂九種清淨。廣說如經。一尸羅清淨。謂如有一善住尸羅及善守護別解脫戒如法威儀行處具足。於小罪中見大怖畏受學學處。二心清淨。謂如有一依戒清淨遠離欲惡不善法。如前所說初靜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具足住。三見清淨。謂如有一具心清淨鮮白無穢離諸煩惱得住不動。爲欲證得漏盡智故觀察諸諦。如實了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趣苦滅行道聖諦。四度疑清淨。謂如有

一依見清淨於佛法僧無惑無疑。五道非道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度疑清淨得妙智見。唯佛所說。僧所行道能得出離。此復云何。謂能盡苦及證苦邊。若諸外道所說之道不能盡苦及證苦邊。六行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道非道智見清淨得妙智見。知出離道。有下中上。下者苦遲通行所攝。中者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所攝。上者樂速通行所攝。七行斷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智見清淨得妙智見。謂我應斷下中之行。及爲發起上妙聖行。八無緣寂滅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斷智見清淨。證得無餘諸漏永盡。九國土清淨。

謂諸佛共有無上功能果。能示現不可思議國土莊嚴極淨佛思及極淨菩薩思及思眷屬法。淨者謂四證淨。廣說如經。一佛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如佛證淨。如是第二法證淨。第三僧證淨。應知。四聖所愛戒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愛戒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果者。謂四沙門果。廣說如經。一預流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謂身見戒禁取及疑。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預流果。不墮落法。或極七返。或復家家。

二一來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薄貪瞋癡。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及欲界繫修道所斷上品中品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一來果。或復一間三不還沙門果。若隨勝攝五順下分結永斷。所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及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永斷。或色界繫煩惱永斷。或無色界一分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不還果。或中間寂滅。或生寂滅。或無行寂滅。或有行寂滅。或復上流。四阿羅漢沙門果。若隨勝攝貪欲瞋癡無餘永斷。若全分攝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永斷無餘。由

彼斷故得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阿羅漢六恆住法界者。謂三種界。廣說如經。一斷界。謂斷見道所斷諸行。二離界。謂離修道所斷諸行。三滅界。謂滅所依所攝諸行。菩提者。謂三種菩提。如經廣說。一聲聞菩提。謂聲聞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二獨覺菩提。謂獨覺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三無上正等菩提。所謂大乘轉依所得寂滅趣寂滅道。及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道。無學者。謂十無學法。廣說如經。一無學正見。謂阿羅漢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極簡擇等如前廣說。如無

學正見。如是乃至第八正三摩地如前應知。九無學正解脫。謂離一切煩惱麤重無學心上離煩惱障。調堪任法。十無學正智。謂阿羅漢盡智及無生智。由自數者。前所說果各由自數差別應知。復次頌曰。

斷多因故斷。

建立斷所從。

由作意依修。

及得斷次第。

論曰。斷多因故斷者。斷果多因故煩惱斷。謂四種因。諸煩惱斷。一所依滅故。二所依轉故。三知所緣故。四樂所緣故。復有五因斷諸煩惱。一知彼體故。二知彼事故。三知彼過故。四避彼緣故。五修彼對治作意法。

故復有四因煩惱已斷。一依無餘滅故。二依無餘轉故。三對治無餘修故。四心無餘解脫故。建立斷所從者。謂從所緣境斷諸煩惱。於所緣境斷煩惱已無繫縛。故諸相應法亦復隨斷。未來現在煩惱可斷。永害麤重說煩惱斷。由作意者。謂由總緣諦修作意故斷諸煩惱。由依者。謂由依止七依定故斷諸煩惱。謂初靜慮乃至第七無所有處。由修者。謂修四念住及四正斷乃至修習八聖道支。故斷煩惱。及得斷次第者。有五種次第。諸煩惱斷。一先斷見道所斷煩惱。二後斷修道所斷煩惱。三先漸調伏諸現煩惱。四然後永

斷一切煩惱。五最後超過一切煩惱。復次頌曰。

斷差別應知。

及斷相利益。

如是如所說

復應知多種。

論曰。斷差別應知多種者。諸煩惱斷多種差別。謂有諸纏斷有隨眠斷。有由世間道。有由出世間道。有由聲聞。乘作意。有由獨覺。乘作意。有由菩薩。乘作意。有暫時斷。有畢竟斷。諸如是等煩惱斷滅差別。應知。斷相利益。復應知多種者。諸煩惱斷。有多種相利益。應知。如經廣說。謂不墜墮。法定趣菩提。已至正法臨至。正法證解。正法得證。源底得徧證。源底。聖智見成就。

不復能計苦樂等法自作他作及自他作及非自他
二種共作亦不復計諸苦及樂無因而生不復故斷
傍生等命不復故越諸所學處不復能起五無間業
不復求請諸外道師亦不以彼爲真福田不復瞻仰
觀察餘沙門婆羅門等邪眾顏面不復於彼三世法
中生疑生惑不復受彼第八有報如是證得阿羅漢
果永盡諸漏已作所作所作已辦得阿羅漢六恆住
法廣說如經謂成就六種相續住法若眼見色心不
憂喜捨念正知如是耳鼻舌身若意識法心不憂喜
捨念正知諸所行行爲自利益爲利益他爲利眾生

爲樂眾生爲愍世間爲諸天人得義利樂諸如是等
煩惱永斷有多種相利益應知

顯揚聖教論卷第三

顯揚聖教論卷第四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事品第一之四

如是已說。果諸功德。今當說。頌曰。

無量諸解脫。

勝處與徧處。

無諍妙願智。

無礙解神通。

論曰。無量者。謂四無量。廣說如經。一慈無量。謂慈心俱。無怨無憎。無有損害。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於一方。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意解徧滿具。

足住。慈心俱者。於無苦無樂眾生。欲施樂具。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卽彼對治。欲加苦具。瞋故。無憎者。卽彼對治。障礙樂具。瞋故。無損害者。卽彼對治。欲與不宜。瞋故。廣者。於見所行作意故。大者。於聞所行作意故。無量者。於覺知所行作意故。極善修習者。由串習相應離諸蓋故。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者。徧緣器世間。及有情世間故。意解者。緣意解。思惟境界故。徧滿者。緣無間有情境界故。具足住者。如前靜慮中說。二悲無量。謂悲心俱。乃至廣說。悲心俱者。於有苦眾生。欲拔苦具。阿世耶心相應。

故無怨者。卽彼對治與苦害故。無憎者。卽彼對治障
礙拔苦害故。無損害者。卽彼對治欲與不宜不喜樂
故。餘如前說。三喜無量。謂喜心俱。乃至廣說。喜心俱
者。於有樂眾生。隨喜彼樂。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
卽彼對治欲與苦具不喜樂故。無憎者。卽彼對治障
礙樂具不喜樂故。無損害者。卽彼對治欲與不宜不
喜樂故。餘如前說。四捨無量。謂捨心俱。乃至廣說。捨
心俱者。欲令不染。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卽彼對
治令染貪瞋故。無憎者。卽彼對治障礙除染貪瞋故。
無損害者。卽彼對治顛倒不染貪及瞋故。餘如前說。

此四無量。體性云何。謂慈以無瞋。善根爲體。悲以不害。善根爲體。喜以不嫉。善根爲體。捨以無貪。無瞋。善根爲體。皆是憐愍眾生法故。於此四中。慈唯無瞋。次二無量。無瞋一分。捨是無貪。無瞋一分。又復與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并彼眷屬。皆是四無量體。當知先由增上法行。善修治心。復依清淨靜慮。方得清淨無量。應知諸解脫者。謂八解脫。廣說如經。一有色諸色。觀解脫。有色者。依有色定。意解思惟故。諸色者。若色如勝處中。廣自分別。觀者。於諸色中。爲變化自在故。意解思惟。顯示彼相故。二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解脫。

內無色想者。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外者除眼等根
意解思惟餘色故。諸色觀者如前說。三淨解脫。身作
證具足住。解脫淨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爲得增
上安樂住故。解脫者。解脫淨不淨色功用障礙心故。
身者。意身故。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具足住者。如
前說。無色諸解脫。如前分別。此中差別者。爲欲證得
一切種身業自在故。及爲解脫彼障故。復除先色作
無邊虛空意解思惟故。名第四無邊虛空處解脫。爲
欲發起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辯等諸功德故。又爲
證得能助發起。彼諸功德心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

故復作無邊識意解思惟故。名第五無邊識處解脫。行者。作如是發起功德方便。已令第四靜慮起。現在前發諸功德。爲欲證得最勝無漏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故。復作無所有意解思惟故。名第六無所有處解脫。爲欲證得最第一有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故。復作非想非非想意解思惟故。名第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爲欲證得最勝寂靜住自在故。又爲解脫彼障故。復從非想非非想處。心進止出入息滅攀緣故。名第八想受滅解脫。勝處者。謂八勝處。廣說如經。一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少。若好若惡。若劣若勝。於

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是。想名初勝處。內有色想者。如解脫中說。外者謂除眼等根顯餘色故。諸色觀者。如前說。少者謂資具攝色。意解思惟故。若好若惡者。謂淨不淨色之所攝。色意解思惟故。若劣若勝者。謂淨不淨聲香味觸之所攝。色意解思惟故。於彼諸色。勝者謂能治所治。作意思惟。障礙功用所不惱故。知者。用奢摩他道。見者。用毗鉢舍那道。得如是。想者。謂於實勝中得實勝。無慢想故。於不勝中得實不勝。無慢想故。二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多。乃至名第二勝處。內無色想中。觀少觀多。二種亦爾。內有色想。外諸色

觀者。如前說。多者。顯示有情世間器世間色。徧思惟故。餘如前說。五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青。青顯。青可見。青光猶如烏。莫迦華。或如婆羅疵。斯染。青衣色。如是黃赤白色。皆應廣說。此中差別者。黃色如羯尼迦羅華。或如婆羅疵。斯染。黃衣色。赤色。如槃豆時縛迦華。或如婆羅疵。斯染。赤衣色。白色。如烏奢那華。或如婆羅疵。斯鮮白衣色。青者。謂總句。青顯者。謂俱生青青。可見者。謂和合成青。青光者。謂彼二所出鮮淨光。青如青色。黃赤白色。亦復如是。廣說應知。餘如前說。於一處說。二譬喻者。此顯俱生和合。二種色故。此八勝

處。與修三種緣色解脫。作所依止。後四勝處。意解思
惟。欲界天色及色界色。又復應知。是諸勝處。爲治下
地種子。隨逐作意思。惟非爲對治。自地所治。作意思
惟。徧處者。謂十徧處。廣說如經。謂地徧處。一能解了
上下及傍。無二無量。如是水火風徧。青黃赤白。虛空
識徧。上下及傍。無二無量。地徧處者。由色所依。徧滿
故。彼能依色。亦徧滿。由彼增長故。一能解了者。謂能
證此觀補特伽羅。上下及傍者。謂徧滿諸方。及四維
故。無二者。離餘諸界。及不雜顯色。徧滿故。無量者。無
有分齊相。徧滿故。如地徧處。餘水火風青黃赤白。亦

復如是。如其所應。虛空徧處者。謂對治一切色相。作
意思惟徧滿故。餘如前說。識徧處者。謂緣無量識。作
意思惟徧滿故。餘如前說。此中由三解脫故。得勝色
自在。由得彼已。方可說言。勝色自在極成就故。識處
已上。無有徧滿。所緣無量。形段依止。分別遠離故。應
知勝處。及與徧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由諸勝處。勝
所緣故。由諸徧處。所緣徧故。能令解脫清淨。應知。無
諍者。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
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妙願智者。
謂於三世。及非世攝所知。法中無餘如實了知之所

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無礙解者。謂四無礙解。廣說如經。一法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差別名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二義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種種相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三訓詞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訓釋詞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四辯才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通達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神通者。謂六神通。

如經廣說。一神境智見作證通。謂爲示現一切種身業自在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行多決定境界故。二天耳智見作證通。謂爲隨聞一切種語業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三心差別智見作證通。謂爲入一切種他心行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四宿住隨念智見作證通。謂爲入一切種前際趣行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五死生智見作證通。謂爲入一切種有情趣行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六漏盡智見作證通。謂爲入出離一切煩惱及無餘苦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行多決定

境界故。復次頌曰。

諸相好清淨。

及諸力無畏。

不護與念住。

永斷諸習氣。

論曰。諸相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廣說如經。一善安立足大丈夫相。由如來菩提資糧善圓滿故。具足受持平等行故。感得此相。由此相故。有暫見者。卽信如來是大丈夫足相。足幪幪足形貌。如善安立足相。如是諸餘大丈夫相。如其所應盡當知。謂於手中應說。手相手幪幪手形貌。如是於頭頂等所餘支節。各隨其名。應當廣說。好者。謂八十種好。廣說如經。是諸好

等若具足相攝。如菩薩地中說。若隨眾生所宜。隨勝相攝。如大慧度經說。若廣分別諸好。應知。如廣分別相中說。清淨者。謂四一切相清淨。廣說如經。一依止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依止取捨中。究竟無上自在。二境界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事變化境界中。究竟無上自在。三心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相。世出世善根增長心中。究竟無上自在。四智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

斷故於一切相所知中。無著無礙智。究竟無上自在。諸力者。謂如來十力。廣說如經。一處非處智力。謂於一切相因果中能如實問記。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二自業智力。謂於一切相各別處所相續所起業。及所得報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三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智力。謂於攝受一切相世間清淨功德方便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四根上下智力。謂於出世間功德所依一切相所化有情根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五種種勝解智力。謂於一切相所化有情阿世耶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六

種種界智力。謂於一切相。所化有情。隨眠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七徧趣行智力。謂於一切相。乘出離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八宿住隨念智力。謂於一切相。前際趣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九死生智力。謂於一切相。後際趣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十漏盡智力。謂於一切相。趣非趣。出離方便差別中。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又諸力中。一切應說。能如實問記。無畏者。謂四無畏。廣說如經。一佛作誠言。我是正等覺者。若有難言。於是法中。不正等覺。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如來證得。

妙善清淨。一切種智故。二佛作誠言。我諸漏已盡。若有難言。如是如是。諸漏未盡。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斷故。此二無畏。依自利德。三佛作誠言。我爲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爲障。若有難言。染習此法。不能爲障。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依如來爲所化有情。說一切種所對治法。四佛作誠言。我爲弟子說出離道。修定出離。若有難言。雖修此道。不能出離。不正盡苦。及證苦邊。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依如來爲所化有情。說一切種能對治法。此二無畏。依利他德。不護者。

謂三不護。廣說如經。一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是故不護。謂如來一切種一切時身業。妙善清淨。故爲所化有情正說法時。能以勝力折伏攝受一切徒眾。如身業不護。如是第二語業。不護。第三意業。不護。應知念住者。謂三念住。廣說如經。此卽攝受所化眾時。於三種徒眾。行差別中。住最勝捨。不愛不恚不染心性。永斷諸習氣者。謂諸如來出離無始無量無數大劫生死。爲證自性不隨轉故。證得如來妙淨智斷。復次頌曰。

無忘失妙法。

及如來大悲。

佛不共德法。

一切種妙智。

論曰。無忘失妙法者。謂爲證一切種一切所化有情。一切所作事。不過時故。證得如來妙淨智斷。及如來大悲者。謂如來悲由四種因緣。說名大悲。一依止一切種妙善清淨轉依。所作成。就故。二長時修習所得故。三妙善清淨智所引故。四緣極深固。種種堅牢。一切相苦境界故。佛不共德法者。謂十八不共佛法。廣說如經。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故。彼建立應知。一如來無誤失業。謂無不染汙誤犯失故。二無卒暴音。謂無不染汙。高笑暴音故。三無忘失念。謂無不染汙。久

作久說不隨念故。四無不定心。謂於一切威儀行住等中。作意等持。恆隨轉故。五無種種想。謂於流轉寂滅中。證得無分別。無差別智故。六無不擇已捨。謂究竟不捨有情事故。七欲無退。謂得所知障清淨故。如欲無退如是。八正勤無退。九念無退。十等持無退。十一慧無退。十二解脫。解脫知見無退。應知。十三於過去世無著無礙智。謂欲作意頃一切種知故。如於過去。如是。十四於未來。十五於現在。無著無礙智。應知。十六如來一切身業智。爲導首隨智而行。謂由智發起攝受於一切時善方便故。如身業如是。十七語業

十八意業應知。一切種妙智者。謂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謂於染汙清淨二法。一切種數相差別中。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又復如來住無漏界。爲作一切有情所作事故。於十方土示佛生有現身言說。心有所行。有所宣說。成等正覺。轉妙法輪。入大寂滅。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是亦名爲一切種妙智。

又相好等諸佛功德。爲釋經義。略已示現。若廣分別。如菩薩地應知。

如是已別說九事總分別。今當說頌曰。

當知前九事。

初爲二所依。

次二後六種。

攝雜染清淨。

染依差別故。

清淨所緣故。

心不流散故。

正修方便故。

彼位差別故。

言說等因故。

彼果功德故。

數次第唯爾。

論曰前九事中。初一切事爲二所依。一雜染所依。二清淨所依。由次二事攝諸雜染。一由界事。二由雜染事。由後六事攝諸清淨。一由諦事。二由依止事。三由覺分事。四由眾生事。五由果事。六由功德事。由二種

事攝雜染中。雜染所依故。雜染差別故。由六種事攝清淨中。清淨境界故。於境界中心不流散故。由不散亂於所緣境。正方便故。正方便者。位差別故。及言說等因故。正方便果故。彼果功德故。此中位差別故。言說等因故。此二建立眾生事。應知言說等因故者。爲言說易故。爲隨順世間故。爲避怖畏故。爲令信知自他功德過惡成就故。由是因緣。此九種事數決定。及次第決定。應知爲欲思量。如此九事。復應廣說。頌曰

欲思量無量

諸問答差別

由諸佛語言

事與想攝故

論曰若欲思量如上九事無量問答差別者由二種攝故應可思量。一由一切佛語言事攝故。二由一切佛語言想攝故。此中一切佛語言事攝者謂由三種經應知。一由增十經。二由廣義經。三由集異門經。一切佛語言想攝者由四種喞陀南伽他何者爲四。頌曰

句迷惑戲論

住真實淨妙

寂靜性道理

假施設現觀

方所位分別

作執持增減

闇語所覺上

遠離轉藏護

簡擇與現行。

睡眠及相屬。

諸相攝相應。

說任持次第。

所作境瑜伽。

奢摩他與觀。

諸作意教授。

德菩提聖教。

論曰。句者。所謂六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時節。復有三界。一欲界。二色界。三無色界。復有三界。一小千世界。二中千世界。三大千世界。復有四輩。一在家輩。二出家輩。三鄔波索迦輩。四非人輩。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復有三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復有三寶。謂佛寶。法寶。僧寶。復有三法。謂善。

法不善法無記法。復有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復有四聖諦。謂苦集滅道。復有九次第定。謂初靜慮乃至滅受想定。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復有四種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復有眾多最勝功德。謂無量解脫勝處徧處無諍願智無礙辯六神通等。復依廣乘有五種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復有二種空性。一眾生空性。二法空性。復有二種無我性。一眾生無我性。二法無我性。復有遠離二邊處中之行。謂遠離增益邊及損減邊。復有四

種真實。一世間所成二道理所成三煩惱障淨智所
行處四所知障淨智所行處復有四種尋思謂名尋
思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復有四種
如實徧智謂名尋思所引如實徧智事尋思所引如
實徧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徧智差別假立尋
思所引如實徧智復有三種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
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復有三種無自性性
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復
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用故方便故轉故還故
復有五種大乘。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轉五正

轉果。謂最初發心。故於諸有情起大悲。故波羅蜜多。故攝事故。自他相續成熟。故復有五無量想。一有情界無量想。二世界無量想。三法界無量想。四所調伏界無量想。五所調伏方便界無量想。復有真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隨至真如。及此中智。復有不思議威德信解。復有無障礙智。復有三十二大丈夫相。及八十種隨形好。復有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斷習氣。一切種妙智。如上所說略唯二種。一聲聞乘中所釋句。二大乘中所釋句。迷惑者。謂四顛倒。一於無常中計

常顛倒二於苦中計樂顛倒三於不淨中計淨顛倒
四於無我中計我顛倒。戲論者。謂諸煩惱及雜煩惱
諸蘊住者。謂四識住及七識住。真實者。謂真如及四
聖諦。淨者。謂三種淨性。一自體淨性。二境界淨性。三
階位淨性。妙者。所謂三寶處勝建立。故名爲妙。寂靜
者。謂自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證果。皆名
寂靜。性者。謂諸法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
相若果相。總名爲性。道理者。謂諸緣起及四道理。假
施設者。謂唯於法假立眾生及唯於相假立諸法。現
觀者。謂六種現觀。如成現觀品當說。方所者。所謂色

蘊位者。所謂受蘊。分別者。所謂想蘊。作者。謂諸行蘊。執持者。所謂識蘊。增者。此有二種。應知。一煩惱增。二業增。如增減亦二種。謂煩惱滅業滅。闇者。謂無明。疑語者。謂十二分語。趣說名爲語。所覺者。謂種種所說法。義名爲所覺。上者。謂沙門果。遠離者。謂五種遠離。一惡行遠離。二婬欲遠離。三眾具遠離。四聚會遠離。五煩惱遠離。轉者。所謂三界及與五趣。藏護者。所謂戀過去。希未來。著現在。簡擇者。所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色法非色法。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有諍無諍。有味著無味著。依耽

嗜依出離。世間出世間。攝屬不攝屬。內外麤細。勝劣遠近。有所緣無所緣。相應不相應。有行無行。有所依無所依。因非因果。非果異熟。非異熟。有因無因。有果無果。有異熟無異熟。有執受無執受。四大種造非四大種造。同分彼同分。有上無上。過去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繫色繫無色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斷修斷無斷。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復有四依。一依法不依眾生。二依義不依文。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四依智不依識。復有四無量。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徧覺支。

八聖道支四種行四法迹奢摩他毗鉢舍那增上戒
增上心增上慧解脫勝處徧處等現行者謂煩惱纏
隨眠者謂煩惱隨眠相屬者所謂六處同一依止相
屬應知復有諸法能引攝法彼亦展轉相屬應知復
有諸根境界能取所取相屬應知諸相攝者有十一
種相攝一更互攝二界攝三相攝四種類攝五分位
攝六不相離攝七時攝八方攝九一分攝十全分攝
十一勝義攝相應者所謂五種應知一與他性相應
非自性二於他性相應中與不相違法相應非相違
法三於不相違相應中下中上品相似相應非不相

似。四於下中上品相似相應。中同時相應。非不同時。五於同時相應。中同地相應。非不同地。說者。所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任持者。所謂四種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次第者。所謂五種次第。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說次第。四生次第。五現觀次第。所作者。謂八種所作。一依止滅。二依止轉。三徧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發起神通境者。謂四種所緣。一徧所緣。二令行淨所緣。三善巧所緣。四令煩惱淨所緣。瑜伽者。此或四種或九種四種者。一信。二欲。三

正勤四方便。九種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間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昇進道。七下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奢摩他者。謂九種心住。觀者。謂三種事觀。或四種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應知。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審察觀。四種者。一簡擇諸法觀。二極簡擇諸法觀。三徧籌量觀。四徧審察觀。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分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諸作意者。謂七種作意。一了相作意。二勝解作意。三遠離作意。四攝樂作意。五觀察作意。六方便究竟作意。七方便

究竟果作意教授者。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隨次教授。四不顛倒教授。五神變教授。德者。謂如前所說無量解脫等諸功德法。菩提者。謂三種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無上正等菩提。聖教者。謂授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聽者。建立師資。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訶欲愛味。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稱讚功德。廣說一切清淨分法。復次頌曰。

若欲正修行

徧知等功德。

由十種法行

及六種理趣。

論曰。若諸行者於前九事欲正修行。徧知永斷。作證修集諸功德等。由十法行及六理趣。應當修學。十種法行已如前說。六種理趣者。一真義理趣。二證得理趣。三教導理趣。四離二邊理趣。五不思議理趣。六意樂理趣。

顯揚聖教論卷第四

顯揚聖教論卷第五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

如是已說九事淨義。今當說。頌曰。

諸論中勝論。

亦善入瑜伽。

清淨義應知。

由具四淨德。

論曰。此顯揚聖教論。於諸論中。最爲殊勝。何者。諸論略有四種。一。像正法論。謂依聖教。倒顯法相。二。外醫治論。謂外醫方。三。詰諍論。謂諸外道。虛妄推度。四。矯

誑論謂婆羅門諸惡咒術云何此論能勝諸論。由此論中能顯無倒諸法相故。究竟能治內心病故。對治詰諍惡咒術故。又此論中四論可得非於餘論是故最勝。何者四論。一非二邊論。二非一向論。三一切取斷徧知論。四立正相論。非二邊論者。謂非有非無。非異非不異。非我非無我。非常非斷。如是等論。非一向論者。非一切樂悉應習近。謂能引無義利者。非一切樂悉不習近。謂能引有義利者。如樂苦亦爾。如是等論。一切取斷。徧知論者。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斷徧知論。立正相論者。謂無倒施設一切諸法。自相

共相因相果相。如是等論亦善入瑜伽者。有四種瑜伽。一信。二欲。三正勤。四方便。此論善順彼。故名善入瑜伽。清淨義應知者。應知建立能顯不共德第二名。由具四淨德者。欲顯此名。如義建立。云何此論具四淨德。頌曰。

攝一切義故。

彼外不壞故。

易入故入已。

行不失壞故。

論曰。攝一切義故者。由此論中攝一切義。謂九種義。或十種義。或五種義。或四種義。或三種義。九種義者。已如攝事品中說。十種義者。一盡所知義。二如所知。

義。二能取義。四所取義。五所依住義。六所受用義。七顛倒義。八不顛倒義。九雜染義。十清淨義。此中盡所知義者。謂於雜染清淨法中。窮一切種差別邊際。是名盡所知義。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如是等。如所知義者。卽於雜染清淨法中。真如實性。是名如所知義。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乃至正行真如。能取義者。謂五內色處。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是所取。所依住義者。謂外世界。依此所住。有情界可得。所謂村田。百村田。千村田。百千村田。如是廣說。乃至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數百千世界。極微

塵等十方無量無數世界。所受用義者。謂所攝受眾具。顛倒義者。謂卽於能取等義中。於無常常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如是乃至於無我我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不顛倒義者。謂對治如前所說顛倒應知。雜染義者。有三種。於三界中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清淨義者。謂爲證三種雜染離繫故。所修一切菩提分法。此十種義攝一切義應知。五種義者。一所徧知事。二所徧知義。三應徧知。四得徧知果。五受用徧知果。所遍知事者。謂一切所知事。若諸蘊事若內處事。若外處事。如是等。所徧知義者。謂盡一切種如所應。

知。若世俗諦若勝義諦若功德若過失若諸緣若三世若起住壞相若如病等若苦集若真如實際法性若廣若略若一向記若分別記若反問記若置記若隱若顯如是等所徧知義應知。徧知者謂能取前二境菩提分法。得徧知果者謂永滅貪欲瞋恚愚癡及無遺餘貪瞋癡斷四沙門果及諸聲聞獨覺如來共不共世出世功德具足作證。受用徧知果者謂卽於所證法中解脫智及廣爲他開示演說分別。此五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四種義者一心所執義二領納義三了別義四雜染清淨義。此四種義亦攝一切義。

應知三種義者。一文義。二義義。三界義。文義者。謂名
身等義。義者。謂十種義。應知。一。眞實相。二。徧知相。三。
永斷相。四。作證相。五。修習相。六。卽於眞實等相。種種
差別相。七。所依能依相。屬相。八。能障礙徧知等法相。
九。能隨順徧知等法相。十。於不徧知等及徧知等過
失功德相。界義者。謂五種界。一。器世界。二。有情世界。
三。法界。四。所調伏界。五。所調伏方便界。此三種義亦
攝一切義。應知。彼外不壞故者。彼上諸義。一切外道
所不能壞。正道理論不可制伏故。一切外道略有五
種。一。說我外道。二。說常外道。三。說斷外道。四。說現法

涅槃外道五說無因外道。易入故者。由此論中文圓顯故。其義易入。非如婆羅門諸惡咒論文缺隱。故義難可入。入已行不失壞故者。由此論中義圓正。故若已入者。如說修行自義不失。非如外道邪論。彼自入已。雖如說行空無自義。如是此論攝義淨故。不可壞淨故。易入淨故。行清淨故。名清淨義。應知。今此論中顯薄伽梵所說何法。頌曰。

諸佛說妙法

正依於二諦。

一者名世俗

二者名勝義。

論曰。世俗及勝義二諦之相。如前已說。復次頌曰。

初說我法用。

爲隨餘故說。

七種及四種

眞如名勝義。

論曰。初世俗諦說我說法及說作用。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友法友如是等。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說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是謂世俗諦。應知此雖非實有。然依世俗故說有。問。若世俗諦非勝義。故有爲。何義故說。答。爲隨餘故說。謂爲欲隨順勝義諦。故說世俗諦。問。何等爲勝義諦。答。七種及四種。眞如名勝義。如攝事品中說。如是已略說二諦。此中如來復有廣說。頌

曰。

自性義建立。

數次第善巧。

想差別應知

顯蘊世俗義。

論曰。自性者。謂變壞領納了。置造作了別。是諸蘊自性。義者。謂聚積義。是蘊義。此聚積義有四種。如成善巧品當說。建立者。謂於色蘊有四種建立。一相建立。二生建立。三損減建立。四差別建立。相建立者。色蘊相略有五種。一自相。二共相。三所依能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自相者。謂堅等。是地等相。各別清淨。是眼等相。共相者。謂一切色變壞相。所依能依相。屬。

相者。謂大種是所依。造色是能依。受用相者。謂內處受用。增上力。故各別外色境界得生。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復雜生。由隨順內處受用。故業相者。如地等大種。有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相。如是等。生建立者。有五種生。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順益生。五違損生。依止生者。謂依止大種。卽於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由是因。故說四大種造所造色。攝在一處。是造義。種子生者。謂從自種子生。如堅鞭聚。或時遇緣。變生流濕。或流濕聚。變生堅鞭。或不煖聚。變生煖熱。或有煖聚。變生於

冷。或從不動變生於動。或復從動變生不動。如是好色惡色等展轉相生。差別應知。如是若就自相則互無。若就其種則互有。是故從彼彼聚。如是如是差別色法生。如是等類名種子生。應知。勢引生者。謂內色根增上力。故現常相續。外物得生。如器世間。又先業勢引。故諸內處生。若樂欲現前。諸天及北洲人。所有眾具多分。由勢引生。故流轉應知。若人中器世間。唯常相續。如是等類。勢引生。應知。順益生者。謂得自順益緣。彼彼色法展轉滋長。展轉增勝而生。猶如水等潤洽芽等。如是等類名順益生。翻此故名違損生。應

知。損滅建立者。謂建立極微。復由五種極微建立。應知。一由分析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一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性故。由分析故者。謂由慧分析諸麤色法。漸漸轉滅。至最細邊。建立極微。非由體故。由如是因。故說極微無起無滅。又亦非謂集諸極微以成麤色。由差別故者。略有十五種極微。謂眼等根極微。有五種。色等境極微。有五種。地等界極微。有四種。法處所攝實有色極微。有一種。由獨一故者。謂建立實極微。自相。由助伴故者。謂建立聚極微。由於地等一極微處。有餘色法同處。不相離。故建立聚極微。由無分

性故者。非一極微復有餘細分。由非聚故。若聚極微可有眾分。若一極微所住之處。此處不可分析更立餘分。是故極微無有細分。差別建立者。有二十六種色。一欲界繫色。謂具諸色。二色界繫色。謂除香味三無色界繫色。謂等持自在色。非業異熟色。四清淨界色。謂出世法增上所生。如靜慮解脫色。及佛菩薩色。五內色。謂根及根所居處色。六外色。謂除根及根所居處餘色。聲香味觸。七所依色。謂眼等五根。八所緣色。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九能取色。謂卽所依色。十所取色。謂卽所緣色。十一執受色。謂受起所依。如

諸色根及根所居處色。心及心法所居處故。同一損益是執受義。十二無執受色。謂此外餘色。十三同分色。謂自識不空根色。由與識同境轉故。十四彼同分色。謂自識空根色。唯自類相續相似轉故。十五有見有對色。謂色處色。十六無見有對色。謂餘九處色。十七無見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十八清淨色。謂五內處。十九清淨所取色。謂五外處。二十意所取色。謂法處所攝色。二十一所依住色。謂風輪乃至大地。二十二覆護色。謂宅舍等。二十三資具色。謂十種資具。一飲食二衣及莊嚴具三眾具四戲笑五鼓舞六歌詠

七音樂八香鬘塗飾九眾明十男女承事。二十四根所居色。謂五種色根之所居處。二十五根色。謂五種色根。二十六等持境界色。已如攝事品中說。受蘊建立有六種。一差別建立。二出離建立。三觀察建立。四生建立。五相建立。六師句建立。差別建立者。或立一受。如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或立二受。謂身受及心受。或立三受。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或立四受。謂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受。或立五受。謂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或立六受。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或立十八受。謂十八意近行。六喜近行。六憂

近行六捨近行。或立三十六受。謂六依。耽嗜喜六。依出離喜。如喜憂捨亦爾。或立一百八受。謂三十六受。各依三世。或開無量受。如其所受起無數受。出離建立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無相心法三摩地。出離捨根。觀察建立者。謂八種觀察於受。何者是受。何者是受集。何者是受滅。何者是趣受集行。何者是趣受滅行。何者是受味。何者是受過。何者是受出離。生建立者。謂從十六觸諸受生。何等十六。一眼觸。二耳觸。三鼻觸。四舌觸。五身觸。六意觸。七有對觸。八

增語觸九順樂受觸十順苦受觸十一順不苦不樂
受觸十二愛觸十三恚觸十四明觸十五無明觸十
六非明非無明觸相建立者謂八種相一異熟相二
非異熟相三有味著相四無味著相五依耽嗜相六
依出離相七動相八住相異熟相者謂阿賴耶識相
應受非異熟相者謂轉識相應受有味著相者謂欲
繫受無味著相者謂色無色繫及不繫受依耽嗜相
者謂欲貪相應受依出離相者謂出家所引不定地
善法相應受動相者謂經中風喻所顯受不久相續
住義故住相者謂經中客舍喻所顯受暫相續住義

故師句建立者。謂三十六師句。六依耽嗜喜。六依出離喜。六依耽嗜憂。六依出離憂。六依耽嗜捨。六依出離捨。依耽嗜喜云何。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依出離喜云何。謂卽於諸色。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滅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如是於耳所識聲。鼻所識香。舌所識味。身所識觸。意所識法。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

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如是卽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滅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依耽嗜憂云何。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依出離憂云何。謂卽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如是於勝

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是名依出離憂如是於耳
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
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乃至若變
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如是卽於耳所識
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
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
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如是
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是名依出離憂依耽
嗜捨云何謂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眼所識色顧戀
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色依止於色不捨於色不超

過色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依出離捨云何。謂卽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如是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顧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法乃至不超過法。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如是卽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是中六依耽嗜喜六依出離喜六依耽嗜憂六依出離憂六依耽嗜捨六依出離捨。總攝爲三十六師句。是中

依止六依出離喜住故捨除吐害六依耽嗜喜。如是
依止六依出離憂住故捨除吐害六依耽嗜憂。如是
依止六依出離捨住故捨除吐害六依耽嗜捨。又此
中依止六依出離喜住故捨除吐害六依出離憂。依
止六依出離捨住故捨除吐害六依出離喜。復有二
種捨。一依種種性。二依一種性。依種種性捨者。謂依
於色乃至依於法。依一種性捨者。謂依虛空無邊處
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此中依止依一種性捨住故
捨除吐害。依種種性捨。想蘊建立有三種。一依差別
二作意差別。三境界差別。依差別者。謂六想身眼觸

所生想乃至意觸所生想。作意差別者有二種。一有相想。二無相想。有相想者。謂除欲界中未善言說者。想第一有想及出世間想。餘有相作意相應想。無相想者。謂前所除無相作意相應想。境界差別者有四種。一小想。二大想。三無量想。四無所有想。如其次第緣欲界緣色界緣無色界緣無所有處想。應知行蘊建立有三種。一勝差別。二依差別。三諸行施設差別。勝差別者。唯思最勝行蘊所攝。由造作心令成雜染。及清淨法轉故。依差別者。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諸行施設差別者。有三種。一雜染施

設二清淨施設三分位施設。雜染施設者。謂煩惱及隨煩惱。清淨施設者。謂信等分位施設者。謂生等心不相應行。卽此三蘊法處所攝色及與無爲總名法界。亦名法處。識蘊建立有三種。一種類差別。二依差別。三雜染清淨差別。種類差別者。有二種。一阿賴耶識。二轉識。依差別者。謂六識身。問阿賴耶識於六識中。何識所攝。答通六識所攝。藏彼種故。由此識密記攝。故薄伽梵不爲一切說。若善巧者。卽由此隨解。雜染清淨差別者。如經中說。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如是有瞋。離瞋。有癡。離癡。乃至

廣說。此中有三品心。一未發趣三摩地心。二已發趣而未得三摩地心。三已得三摩地心。此復二種。一不清淨心。二極清淨心。第一品心者。謂或時起染汙心。由貪等纏所纏故。或時起善無記心。遠離貪等纏故。第二品心者。謂或時繫心內靜。或時失念馳散。五欲或時攝令靜。故復爲昏沉睡眠之所纏覆。或時爲斷彼故。復策心安置於勝淨境。或時復於彼境。不正安。故其心掉動。或正安。故心不掉動。或時未斷沉掉。蓋故。於二分中。俱不寂靜。或斷彼故。其心寂靜。能得根本靜慮。作意。故名定心。未得彼故。名不定心。道究竟。

故名極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翻彼二種名不修心不解脫心。始從定心乃至於此是第三品心應知。數者由五種事總攝一切流轉事故。何等五事。一所用事。二能受用事。三受用執取事。四受用雜染事。五彼所依徧行法事。所受用者謂色蘊。五種色根。依執門故爲所受用。諸色境界所緣門故爲所受用。能受用者謂受蘊。受用執取者謂想蘊。受用雜染者謂行蘊。彼所依徧行法者謂識蘊。由計此識是受用者乃至是所雜染者故。卽由是義次第得成。復由餘五因緣建立次第。一由生起故。二由對治故。三由流

轉故四由識住故五由顯了故由生起故者如經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乃至緣意及法意識得生此中初說色蘊次說識蘊此二種蘊是諸心法之所依止依此故起受等心法故次經言三事合故觸觸爲緣故受等法生由此生起因緣說諸蘊次第由對治故者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四顛倒者一於不淨計淨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常計常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此中先說色蘊次後受蘊次後識蘊最後想行二蘊如是由對治故說諸蘊次第由流轉故者諸根境界爲所依故能起二蘊謂領納境界

及采畫境界。由此因緣能起受用現法境界諸惱亂法。及能造作善不善業。由此因故能感後世生等苦惱。識蘊一種是所惱亂。故最後說。由識住故者。謂四識住。由彼次第起能住識。由顯了故者。謂見補特伽羅已先記識其色。是故先說色蘊。次由受蘊顯彼貴賤苦樂。次由想蘊顯彼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類等。次由行蘊顯彼如是愚癡如是聰慧。後由識蘊顯彼內我差別。謂於前諸蘊中所記識者有苦樂者所言說者愚癡聰慧者是名由顯了故。說諸蘊次第復由依止二種事故。建立次第。一資助我事。二自內我事。

謂初依止身。於諸境界。次受苦樂。次隨說自他。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類等。次依此二集起一切法。非法行。如是等名。助我事。最後一蘊。是內我事。應知善巧者。成善巧品中。當廣說。想差別者。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問。何義幾種。是有色。答。卽以有色自體義故。一蘊是有色。問。何義幾種。是有見。答。眼所行義故。一少分是有見。問。何義幾種。是有對。答。更相觸對。各據處所。及麤義故。一少分是有對。言麤義者。離三種細。何者。爲三。一損減。細二種類。細三心自在。轉細。問。何義幾種。是有漏。

答。麤重隨逐。故與諸煩惱互依生義故。一切少分是有漏。復有餘有漏義。謂若處煩惱於中能起四種過。是處名有漏。何等爲四。一不寂靜過。二內外變異過。三發起惡行過。四因攝受過。此中初過。謂諸纏現行所作應知。第二過。謂煩惱所依緣事隨順煩惱所作應知。第三過。謂由煩惱所作應知。第四過。謂牽引後有應知。問。何義幾種是有爲答。從因已生。正生。可生義故。一切是有爲。問。何義幾種是有諍。答。瞋多分自在。轉義故。一切少分是有諍。問。何義幾種是有味著。答。愛見多分自在。轉義故。一切少分是有味著。問。何

義幾種是依耽嗜。答。欲貪多分自在轉義故。一切少分是依耽嗜。問。何義幾種是世間。答。言論所依義故。一切少分是世間。問。何義幾種是界攝。答。三界中世間義故。一切少分是界攝。問。何義幾種是過去。答。因果已受用盡義故。一切少分是過去。問。何義幾種是未來。答。因果未受用盡義故。一切少分是未來。問。何義幾種是現在。答。因已受用盡果未受用盡義故。一切少分是現在。問。何義幾種是內。答。內六處及彼不相離義故。四全一少分是內。問。何義幾種是外。答。翻內義故。一少分是外。問。何義幾種是麤。答。不細滑聚。

集充滿相義故。一切少分是麤。問。何義幾種是細。答。翻麤義故。一切少分是細。問。何義幾種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汙義故。一切少分是劣。問。何義幾種是勝。答。翻劣義故。一切少分是勝。問。何義幾種是遠。答。處所及過去未來時遙義故。一切少分是遠。問。何義幾種是近。答。翻遠義故。一切少分是近。問。何義幾種是欲界繫。答。若生於此。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一切少分是欲界繫。問。何義幾種是色界繫。答。已得色界對治。若住彼定。若生於彼。未得上地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一切少分是色界繫。問。何

義幾種是無色繫。答。已得無色對治。若住彼定。若生於彼。未得上地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一切少分是無色繫。復有餘義。謂安俱定。不相應。共有法。及彼果法。所攝義故。是欲界繫。依色煩惱。及翻前所攝義故。是色界繫。已離色界。所餘煩惱。及如前所攝義故。是無色繫。應知。問。何義幾種是善。答。感後樂果。義。煩惱苦斷義。及彼對治義故。一切少分是善。問。何義幾種是不善。答。感後苦果義。及起惡行義故。一切少分是不善。問。何義幾種是無記。答。彼俱相違義故。一切少分是無記。復有餘義。謂無過失義。對治過失。

義隨順功德義故是善。與此相違義故是不善。彼俱相違義故是無記。問。何義幾種是學。答。方便修學善義故。一切少分是學。問。何義幾種是無學。答。修學究竟善義故。一切少分是無學。問。何義幾種是非學。非無學。答。除前二種。餘善染汙無記所攝義故。一切少分是非學。非無學。問。何義幾種是見所斷。答。由現觀智現觀諦所斷義故。一切少分是見所斷。問。何義幾種是修所斷。答。由現觀智現觀諦後修道所斷義故。一切少分是修所斷。問。何義幾種是無斷。答。究竟對治一切染汙義。及一切染汙永斷義故。一切少分是

無斷。問。何義幾種。是無色。乃至廣說。答。翻前所說。色等義。故。是無色等義。應知。

顯揚聖教論卷第五

顯揚聖教論卷第六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之二

論曰。如是廣說世俗諦已。勝義諦云何。頌曰。

五三法眞實

彼復四應知

及四種尋思

四種如實智

論曰。五法者。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眞如。五正智。相者。若略說。謂一切言說所依處。名者。謂於諸相中依增語。分別者。謂三界所攝諸心心法。眞如者。謂法無我。

所顯聖智。所行一切言說。所不依處。正智者。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二世間出世間。唯出世間正智者。謂由正智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諸菩薩。以世出世智。於五明處精勤學時。由徧滿真如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所知障淨。世間出世間正智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初通達真如已。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於諸安立諦中。起厭怖三界心。及愛味三界寂靜處。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煩惱障淨。三法者。謂三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徧計

所執自性者謂依名言假立自性爲欲隨順世間言說故依他起自性者謂從緣所生法自性圓成實自性者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爲欲證得極清淨故爲令一切相及麤重二縛得解脫故爲欲引發諸功德故彼復四應知者彼真實復有四種一。世間真實。二。道理真實。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世間真實者謂一切世間於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如於地謂唯是地非火等如是於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服乘諸莊嚴具及諸什物香鬘塗飾歌舞

音樂。眾明男女威儀諸行。田宅財物。及苦樂等。於苦
謂苦非樂。於樂謂樂非苦。又若略說者。謂此是此非
彼。如是謂彼是彼非餘。若事世間有情決定勝解所
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爲真
實。非邪思構觀察所取。是名世間真實道理。真實者
謂諸正智者。有道理義。諸聰睿者。諸黠慧者。諸推求
者。諸審察者。住尋思地者。具自辯才者。處異生位者。
隨觀察行者。依證比。至教三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
行所知事。以如實因緣證成道理。所建立故。是名道
理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一切聲聞獨覺

無漏方便智。無漏正智。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故。於煩惱障。智得清淨。及後證住。無障礙性。是故說爲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問。此中何者是真實。答。謂苦集滅道名之所顯。四種聖諦。由簡擇如是四聖諦故。得入現觀。位於現觀位後。真實智生。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於所知中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佛薄伽梵。爲入法無我。及已入極清淨者。依一切法。離言說自性。假說自性。無

分別平等智。所行境界。謂最勝真如無上所知究竟性。此性一切正法簡擇。不能迴轉。不能過越。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四種尋思者。一名尋思。二事尋思。三自性假立尋思。四差別假立尋思。名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假立自性。唯見假立自性。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此諸菩薩。於名事二種。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名事合觀故。通達自性假立。差別假立。四種如實智者。一名尋思所引如實。

智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於名如實了知。謂此名爲此義。故於此事中建立。爲令世間起想。見言說。故若於色等。所想事中。不爲建立。色等名者。一切世間。無有能想此事。是色等。若無想者。無有能起。增益執著。若不執著。則無言說。若如是如實了知。是名第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如實了知。色等。所想事性。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是名第二事尋思所

引如實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色等所想事假立。自性中尋思唯假立。故如實通達。假立自性。非實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燄水夢幻。似有體性。是名第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甚深義。所行境如實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假立性。故於色等所想事。差別假立中。善能通達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由可言說自性。不成就。故非有性。由不可言說自性。成就。故非無性。如是非有色。由勝義諦。

故非無色。由世俗諦中假立色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有見無見等諸差別。假立法門。彼一切由是理趣盡應知。若能如實了知。差別假立。如是不二之義。是名第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如是顯了。所入事。能入因。及能入已。復次頌曰。

三自性成立。

差別業隱密。

方便攝別異。

是各有多種。

論曰。彼三種自性成立差別。業用隱密方便攝別異。應知各有多種。成立多種者。如成無性品中當廣說差別者。問。徧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如依他起自性。

中。所有假立自性差別。如是徧計所執自性。是故徧計所執自性。無有限量。應知復次於依他起自性中。有二種徧計所執自性分別。謂隨勝覺及隨數習。習氣隨眠。問依他起自性有幾種。答卽如諸相多種差別。應知謂色相。心相。心法相。心不相應相。如是等。復次若略說有二種。依他起自性。謂徧計所執自性。分別所起。及非分別所起。問圓成實自性有幾種。答圓成實自性。於一切處一味。故不可建立差別業者。問徧計所執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一能生依他起自性。二卽於是中起諸言說。三能生眾生執。四能生

法執。五能攝受。二執習氣麤重。問。依他起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一能生諸雜染體。二能爲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所依。三能爲眾生執所依。四能爲法執所依。五能爲二執習氣麤重所依。問。圓成實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謂能爲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性故。隱密者。謂當隨三種自性義解釋。一切不了義經。由無量經中。一切如來隱密語言。及一切菩薩隱密語言。皆隨三種自性。方可悟入彼義故。問。如經中說。三解脫門。彼云何建立。答。由三自性故。謂由徧計所執自性故。建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自性

故。建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自性故。建立無相解脫門。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彼云何建立。答。由三自性故。謂由徧計所執自性故。說本來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說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說煩惱苦垢無生忍。此三種忍。在不退轉地。應知。由如是等差別義故。於餘一切隱密語言。皆應隨三自性解釋。應知。方便者。謂了知如是三種自性。能作一切聲聞獨覺。無上正等菩提。方便攝者。謂三種自性。及相名分別等。五事相攝。問。如是五事。初自性幾事。攝。答。無。問。第二自性幾事。攝。答。四。問。第三自性幾事。攝。答。一。

別異者。謂徧計所執自性。唯正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及應斷。圓成實自性。應知及應作證。如是悟入俗諦勝義諦已。復次頌曰。

聞十二分教。

三最勝歸依。

三學三菩提。

爲有情淨說。

論曰。聞十二分教者。謂聞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聖教。契經者。謂諸經中。佛薄伽梵於種種時。處依種種所化有情。調伏行差別。或說蘊所攝法界所攝法處所攝法。或說緣起所攝法。或說食所攝法。諦所攝法。或說聲聞獨

覺如來所攝法。或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所攝法。或說不淨息念學證淨等所攝法。如來說是語已。諸結集者歡喜敬受。爲令聖教得久住。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結集。次第安置。以能綴緝引諸義利。引諸梵行種種善義。故名契經。應頌者。謂諸經中。或於中間。或於最後。以頌重顯。及諸經中。不了義說。是爲應頌。記別者。謂諸經中。記諸弟子命終之後。生處差別。及諸經中。顯了義說。是爲記別。諷頌者。謂諸經中。非長行直說。然以句結成。或二句說。或三四五六句等說。是爲諷頌。自說者。謂諸經中。

不列請者姓名爲令正法久住故及爲聖教久住故
自然宣說是爲自說。因緣者謂諸經中列請者姓名
已而爲宣說及諸所有毗奈耶攝有因緣教別解脫
戒經等是爲因緣譬喻者謂諸經中有譬喻說。由譬
喻故本義明白是爲譬喻。本事者謂宣說前世諸相
應事是爲本事。本生者謂諸經中宣說如來我過去
世處種種生死行菩薩行是爲本生。方廣者謂諸經
中宣說能證無上菩提諸菩薩道令彼證得十力無
障智等是爲方廣。希法者謂諸經中宣說諸佛及諸
弟子苾芻苾芻尼式又摩那沙彌沙彌尼鄔波索迦

鄔波斯迦等共不共功德及餘最勝殊特驚異甚深之法。是爲希法。論議者謂一切摩怛履迦阿毗達磨研究解釋諸經中義是爲論議。如是十二分教中具有素怛纜等三藏。此中所說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爲素怛纜藏。此中所說因緣是爲毗柰耶藏。此中所說論議是爲阿毗達磨藏。三最勝歸依者謂佛法僧三種歸趣。三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三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爲有情淨說者。爲令有情得清淨故。次第宣說是三種法。謂能持方便果。能

持者謂聞及歸依方便者謂三學果者謂三菩提復次如是聞等云何分別應知頌曰。

聞歸學菩提

六三十二五

隨名數次第

如應廣分別

論曰。聞六種分別者。一依處。二依攝。三依清淨。四依行。五依理趣。六依義。依處者謂依五明處。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聲明處。四醫方明處。五工業明處。依攝者有二種。謂聲聞藏攝菩薩藏攝。依清淨者謂十種清淨。說清淨有五。一善說者說故。二顯了文句說故。三盡所知義如所知義說故。四易方便修行說故。五

能出離一切苦說故聽清淨有五。一不求過意聽故。二以求涅槃意聽故。三極善諦聽故。四依名句字身義極善分別聽故。五以正修行意聽故。依行者謂十種法行。依理趣者。有六種理趣。謂真義理趣。乃至意樂理趣。此中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應知。謂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此中真義卽是理趣。故名真義理趣。乃至意樂卽是理趣。故名意樂理趣。於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真義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謂世間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

眞實及安立眞實非安立眞實。此中前四種眞實如前分別應知。安立眞實者謂四聖諦。苦眞苦故安立爲苦。乃至道眞道故安立爲道。問。何因緣故名爲安立。答。由三種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俗者謂安立蘊界處等。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所依住法。復有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由勝義俗安立。勝義諦性不可安立。由內自所證故。爲欲隨順引生彼智依俗安立。非安立眞實者。謂一切法眞如實性。證得理趣者。略

有四種。一一切有情業報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一切有情業報證得者。謂一切有情造作淨不淨業。依自業故。於五趣流轉中。感種種異熟受。種種異熟聲聞乘證得者。謂初受三歸。乃至依止聞莊嚴。故得五證得。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得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

處徧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德。復次聲聞乘證得中證得依止者。謂先修世間道離欲。次修順解脫分善根。後修順決擇分善根。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一由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故。二由先已得無漏真證故。三由次第得故。此中由前二證得者。名非獨勝覺。由後證得者。名犀角喻覺。大乘證得者。謂大悲證得。發心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不思議威德證得。不共佛法證得。彼一切如前分別應知。教導理趣者。謂略有三處所攝。一藏所攝。二摩怛履迦所攝。三彼俱所

攝藏所攝者。謂聲聞乘藏及大乘藏。摩怛履迦所攝者。謂十七本地及四種攝。彼俱所攝者。謂略有十種。如前分別義中十種義應知。此爲攝前一切藏所攝。及摩怛履迦所攝。故名爲總略。摩怛履迦復有十二種教。一事教。謂宣說各別色等眼等一切法教。二想差別教。謂宣說蘊界處緣起是處非處諸根諸諦念住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如是廣說無量佛。薄伽梵想差別教。三自宗觀察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依攝釋中之所顯示。四他宗觀察教。謂依七種因明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七種因明者。謂論體

論處所等。後當分別。五不了義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中。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六了義教。謂翻前應知。七俗諦教。謂諸所有言路顯示。彼一切皆名俗諦。又依名想言說。增上所起。相名分別。亦是俗諦。八勝義諦教。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性教。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十一可記事教。如四種法。噉陀南教。謂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教。十二不可記事教。謂有問言。世間爲常爲無常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乃至問言。如來滅

後爲非有非無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此中四因緣故。宣說不可記事。應知。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如有問言。我與諸蘊爲異不異。爲常無常如是等。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經說。有無量法。我已證覺。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能引無義利故。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爲有爲無耶。此不可記別。何以故。若如來記別我有者。彼人或執蘊中有我。或執離蘊有我。若記別我無者。彼人或謗世俗言說。我亦是無。乃至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爲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由甚深

故。皆不記別。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謂諸法眞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由彼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若異性若不異性故。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一由此事外道所說故。二不如理故。三不引義利故。四唯能發起諍論纏故。有二因緣不引義利。應知。一遠離因果思惟故。二遠離雜染清淨思惟故。離二邊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一遠離於不實。有增益邊。二遠離於眞實。有損減邊。三遠離執常邊。四遠離執斷邊。五遠離受用欲樂邊。六遠離受用自苦邊。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

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意樂理趣者。略有十六種意樂。一開示意樂。二離欲意樂。三勸導意樂。四獎勵意樂。五讚悅意樂。六令入意樂。七除疑意樂。八成熟意樂。九安定意樂。十解脫意樂。十一依別義意樂。十二發證行者無過歡喜意樂。十三令聞行者於說法師起尊重意樂。十四法眼流布意樂。十五善增廣意樂。十六摧壞一切相意樂。依義者。謂不了義。及了義。歸三種分別者。一成就。二建立。三

差別成就者。唯佛法僧是真歸依。非餘天等。何以故。由二因故。一無所能爲故。二不現見故。云何無所能爲。謂諸天神不能爲諸眾生作利益事。此諸天神或無能故。或待敬事故。或不忍疲苦故。或無慈悲故。或有障礙故。如是一切非真歸處。謂無能故。墮偏黨故。避自疲苦。無自在故。無哀愍故。德微劣故。云何不現見。謂諸天神非現證見。世間未見不現見。主能爲所依。除可依信現攝受他。餘現見依所不見故。問夢中見故。應是歸依。答欲想所見。或實不實。又復覺時。何不現見。雖於夢中少見實相。此亦欲想所作。又眾緣

現前。令處夢者。少有所見。此亦多虛。復次由五種因。諸天神等。非歸依處。何等爲五。一由相故。二由體故。三由業故。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由相故者。謂諸天神。世不現見。無談論故。容色奮發。有怖畏故。染習放逸。有貪愛故。捨他利益。無悲愍故。不能解了。作與不作。不達實義故。不可歸依。云何相故。佛可歸依。謂世間現見。有談論故。容色和靜。無怖畏故。遠離放逸。無貪愛故。不捨利他。有大悲故。善能解了。作與不作。通達實義故。復由五相。佛可歸依。何等爲五。爲利有情。證大菩提故。現處大眾。開正法眼故。怨親有情。平

等利益故。於諸家室攝受捨離貪著諸根寂靜故。善除一切眾生疑網故。由體故者。謂由如來永斷諸漏。自既調御亦調御他故。可歸依。諸天神等具諸漏故。尙不能自調御。況調御他故。非歸處。由業故者。謂如來安住廣大無垢靜慮等業。又復能爲利眾生業。故可歸依。諸天神等安住穢下受用欲業。又有殺害諸眾生業。故非歸處。由法爾故者。謂一切世間及出世間功德勝利。皆依自己功用所得。若離自己功用。雖於天神起深敬信。亦不能證。設於天神不生敬信。但自用功。必能證得。是故天神非歸依處。由因果故者。

今問事天神者。天神體性爲由天業感得爲由供養。天得爲無因得。若天業得者。卽應歸業。非天若無因得者。應歸無因。非天若供養天神得者。爲唯因供養。感天神體。爲唯因天神。爲因二種。若唯因供養者。卽徒事天神。隨處供養。皆應能感天報。若唯因天神者。卽徒設供養。雖不供養。但由天神。應得天報。若俱因二種者。但設供養。天神攝受。諸所祈願。悉應果遂。又於七種所祈願事。不定果遂。是故不然。一於供養緣攝受。二於信解緣攝受。三於信解彼者發起信解。能感最勝天神自體。四於能感最勝所受富樂。五於摧

壞阿素洛等怨敵。六於出生。七於終歿建立者。問。有幾種歸趣。答。三種歸趣。謂佛法僧。問。何因。唯有三種歸趣。答。由四因。故。唯有如來是可歸趣。謂善自調。故。善解一切種調伏方便。故。以財供養不悅意。故。以行供養悅可意。故。由具此德。彼所說法及弟子眾。亦可歸依。問。齊何當名能歸趣耶。答。具四因。故名能歸趣。一善知有德。故。二善知差別。故。三自誓受。故。四更不餘歸趣。故。問。歸趣正行云何。答。有四種歸趣。正行應知。一親近善人。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復有四種正行。應知。一善攝諸根。令不掉動。二受

正學處。三悲愍眾生。四時時如法供養三寶。問歸趣
三寶有何利益。答有四種利益。一得廣大功德。二得
廣大歡喜。三得勝等持。四得善清淨。復有四種利益
一大獲具足。二一切邪解障礙漸得微薄。徧盡滅沒。
三得入聰慧正至善人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眾。四
爲信聖教諸天之所愛樂。彼諸天等若見有受三歸
趣者。生大歡喜。展轉相告。我等往昔皆由成就三歸
趣。故從彼命終來生此間。是善男子等。今亦成就此
三歸趣。多住不捨。不久當來爲我等伴。差別者。謂由
六種因故。三寶差別應知。一由相故。二由業故。三由

信解故。四由行故。五由隨念故。六由生福故。由相故。差別者。自證覺相是佛寶。證覺果相是法寶。由隨他教正修行相是僧寶。由業故。差別者。轉正說業是佛寶。煩惱苦斷所緣境業是法寶。增勤勇業是僧寶。由信解故。差別者。謂於佛寶應親近敬事。於正法寶應信敬作證。於諸僧寶應同法共住敬信親近。由行故。差別者。謂於佛寶應起延請迎接承事供養行。於正法寶應起如理方便修習行。於諸僧寶應起互共受用財法行。由隨念故。差別者。於三寶所應各起別行隨念。如經中說此薄伽梵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

由生福故差別者。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於
正法寶依增上法生最勝福。於諸僧寶依多有情生
最勝福。

顯揚聖教論卷第六

顯揚聖教論卷第七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之三

學十二種分別者。一差別分別。二生起分別。三轉異分別。四能治所治分別。五能引增上生決定勝分別。六順法分別。七補特伽羅分別。八下中上分別。九瑜伽分別。十作意分別。十一引發分別。十二問答分別。差別分別者。謂分別三學差別。增上戒學差別者。如經中說。若諸苾芻尸羅成就住。守別解脫律儀軌則。

所行悉皆具足。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學處。名具戒者。此中尸羅成就住者。謂於所受學處。身業無犯。語業無犯。不破不穴。如是尸羅成就住。守別解脫律儀者。謂七眾尸羅。名別解脫律儀。卽此尸羅眾差別。故建立多種律儀。此中義者。唯依苾芻律儀相說。是名守別解脫律儀。軌則具足者。謂或於威儀。或於所作。或於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世間。不違世間。隨順毗柰耶。不違毗柰耶。云何於威儀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柰耶。謂若是時。是處應行。及如是應行。卽於是時。是處。如是正行。不爲世間訶責。

譏毀。及不爲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訶責譏毀。如行住坐臥。亦如是知。云何於所作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柰耶。謂著衣服。大小便利。用水齒木。入村乞食。迴還受用。洗鉢安置。洗足敷具。又復略作鉢業衣業。及餘所有。如法作業。是名所作。如其所應。若是時是處應作。及如是應作。卽於是時是處。如是正作。不爲世間。訶責譏毀。及不爲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訶責譏毀。是名於所作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柰耶。云何於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柰耶。

謂讀誦經典。和敬師長。修承事業。瞻侍疾患。互起慈心。與欲宣說。方便修習。請問聽法。精勤無墮。於諸聰慧。同梵行者。躬自供事。獎勸他人。修行善品。及爲宣說。深妙之法。入靜密處。結跏趺坐。諸如是等。及餘善法。是名方便修諸善品。如是於方便修習。如所說善品中。若是時是處應修。及如是應修。卽於是時是處。如是正修。由如是修故。不爲世間訶責譏毀。及不爲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訶責譏毀。是名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柰耶。若如是相軌則具足。是名軌則具足。所行具足者。

謂五處非苾芻所行。何等爲五。一唱令家。二姪女家。三酤酒家。四王宮。五旃荼羅羯恥那家。及如來餘所制不應行處。除此餘是所行。如是以時行無過處。是名所行具足。於微細罪深見怖畏者。謂犯小隨小學處犯已可出者。皆名微細罪。復次若犯已少用功出者。名微細罪。若於此中深見怖畏。謂勿令我因此犯故。便不堪任。得所未得。悟所未悟。證所未證。勿復令我墮於惡趣。起惡趣行。勿復令我後自悔責。勿爲大師。諸天聰慧。同梵行者。以法訶責。又勿令我惡名稱等。流布十方。因見如是現法後法。不可樂事。深生怖

懼爲如是故。於小隨小學處。乃至命難因緣。終不故犯。設復失念。或時犯已。疾疾悔過。如法而出。如是名爲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學處者。謂先受別解脫律儀時。由白四羯磨受具足故。略已得聞學處體性。及於別解脫經所說。過一百五十學處。唯自誓受我當盡學。一切學處。復從鄔波柁耶。阿遮利耶。及諸共談論者。互問難者。數習近者。善同意者所。數數聞已。又半月半月間說別解脫經。由如是受一切學處故。名得別解脫律儀。從是已後。於諸所善學處。無有毀犯。設有毀犯。卽如法出。若於先所誓受學處。不善不

達者。應如先所受。復於鄔波陀耶。阿遮利耶等所數。數請問聽受。令善達解。如尊所說。不增不減。善修學已。又無倒受持。若文若義。如是名爲受學。學處如是。廣說尸羅律儀差別已。若略說彼義者。謂此中薄伽梵。以三種相顯了戒蘊。一無失壞相。二自體相。三自體功德相。此中如前所說。尸羅成就住者。此顯尸羅律儀。無失壞相。次言守別解脫律儀者。此顯自體相。復言軌則所行。悉具足者。此顯如所受別解脫律儀。觀他增上功德名稱相。何以故。由他見此軌則所行。具足相故。未信者信。已信者增長。由未信者。依此信。

故。心無輕毀。無惡名聞。若不爾者。雖具足尸羅。由越軌則所行故。則無觀他。增上德稱。若翻於此。則無過失。後言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學處者。此顯觀自增上功德名稱相。何以故。雖復軌則所行具足。故得觀他。增上功德名稱。然毀尸羅已。由此因緣。或生惡趣。或不堪任。得所未得。悟所未悟。證所未證。若能於微細罪。尙見怖畏。何況上品。又受學學處。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於善趣。又復堪任。得所未得。悟所未悟。證所未證。以是緣故。名尸羅律儀。觀自增上功德名稱相。復次。此中薄伽梵。顯三種尸羅性。一受尸羅性。

二出離尸羅性。三修習尸羅性。初說尸羅成就住者。此顯受尸羅性。次說守別解脫律儀者。此顯出離尸羅性。何以故。由別解脫律儀所攝尸羅說名增上戒學。依增上戒學故能修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由依此故能令一切苦永盡出離。如是出離先依尸羅行。然後方得。是故別解脫律儀說爲出離尸羅性。後說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學處者。此顯修習尸羅性。若依如是相修習別解脫律儀尸羅者是名修習善修習。如是名爲增上戒學差別分別。增上心學差別分別者。若苾芻離欲惡不善法。

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復尋伺寂靜內
徧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第二靜慮
具足住。復離喜故住捨念正知身受樂聖者宣說有
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復斷樂先已斷苦及喜
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此差別
義如前已說。是名增上心學差別。增上慧學差
別分別者。若苾芻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
實知集。於苦滅聖諦如實知滅。於苦滅趣行聖諦如
實知趣行。是名增上慧學差別分別。

生起分別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

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觀如實。觀如實故起厭。起厭故離欲離欲故解脫解脫故自謂我證解脫。復起如是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轉異分別者。謂或有增上戒學無增上心無增上慧。或有增上戒學增上心學無增上慧。若有增上慧學。必有增上戒及增上心。

能治所治分別者。謂增上戒學是煩惱纏止息對治。增上心學是煩惱纏制伏對治。增上慧學是煩惱隨眠永斷對治。

能引增上生決定勝分別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能引清淨地及清淨增上生。增上慧學。能引出世決定勝德。

順法分別者。謂十種隨順學法。一先因。二順教。三如理方便。四無間慳重修。五猛利樂欲。六修持力。七身心麤重安息。八數數觀察。九無怯怖。十無增上慢。先因者。謂先世根熟及根成滿。順教者。謂無倒次第之教。如理方便者。謂如教修行。如是修時能生正見。無間慳重修者。謂如是方便時無空過修習善品。及至誠速疾引發善品。猛利樂欲者。謂於增上解脫起證。

樂欲念。我何時證於眾聖。具足住處。修持力者。謂二
因緣。得修持力。一。性利根故。二。長時純熟修故。身心
麤重安息者。若由身疲倦起。身心麤重。則易奪威儀。
令得安息。若由極尋伺起。身心麤重。則內修寂靜。令
得安息。若由勵意極攝斂心。及沉下心。惛沉睡眠。纏
起身心麤重。則修慧觀及淨勝作意。令得安息。若由
自性未斷煩惱。順煩惱品。身心麤重。隨逐不離。則正
修聖道。令得安息。數數觀察者。謂依尸羅數數觀察。
惡作善作。如實了知。若於惡作。不爲不應捨離。若於
善作。不爲則應捨離。若於惡作爲之。則應捨離。若於

善作爲之。不應捨離。如是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一切煩惱已斷。未斷。若知已斷。應深慶悅。若知未斷。數數應修。此對治道。無怯怖者。謂於時時中。應知應觀。於法由不知不觀。不證入故。生於怯怖。心有萎悴。心有虛乏。如是數數生時。心不執著。除斷棄捨。無增上慢者。謂於所得所悟所證中。離增上慢。不顛倒執。於已得中起已得想。於已悟中起已悟想。於已證中起已證想。如是十法樂正修行。諸學處者。由初中後。隨順學處。是故名爲隨順學法。此十法中。先因一種。隨順增上戒學。最勝餘之九種。隨順增上心學。

增上慧學最勝。

補特伽羅分別者。謂此三學通諸異生。及見諦者。

下中上品分別者。謂由行故。及方便故。由行故者。謂苦遲通行。名下品學。苦速通行。及樂遲通行。名中品學。樂速通行。名上品學。由方便故者。不慳重方便。及不無間方便修者。名下品學。隨一方方便修者。名中品學。具二方便修者。名上品學。

瑜伽分別者。謂依四種瑜伽正學學處。一信。二欲。三正勤。四方便。信者。謂二行相。及二依處。二行相者。一忍可行相。二清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法道理依處。

二信解人威德依處欲者。有四種欲。一爲證得欲。二爲問論欲。三爲證資糧欲。四爲方便修欲。爲證得欲者。如一行者。於上解脫起證樂欲。廣說如前。爲問論欲者。如一行者。起證欲已。趣僧伽藍中。詣有識者。同梵行者。正行智者。所爲聞所未聞。及已聞者。明淨故。爲證資糧欲者。如有行人。於尸羅律儀清淨中。飲食知量中。覺悟方便中。正知住中。及進上中。起證樂欲。爲方便修欲者。謂於無間方便中。愍重方便中。修聖道中。生希求作證樂欲。正勤者。謂四種正勤。一爲聞法故。二爲思惟故。三爲修習故。四爲障淨故。爲聞法

故者。謂爲聞所未聞及已聞者明淨故策勵於心方便修習所未委處。爲思惟故者。如所聞法獨在靜處思惟稱量觀察其義。爲修習故者。謂處靜室數修止觀。爲障淨故者。謂爲淨諸蓋晝夜精勤經行宴坐策勵於心方便修習所未委處。方便者。亦有四種。謂守護尸羅及守護諸根增上力故。令根律儀清淨善住於念。由善住念故得不放逸守護於心修習善法。由不放逸故令其內心與止相應。及得增上慧觀察諸法。如是四種瑜伽分爲十六行。此中由信故信當得義。由信當得義故於諸善法起修作欲。由修作欲故

晝夜精勤住於策勵堅固勇猛。由正勤故攝修方便。爲令得所未得義。故悟所未悟義。故證所未證義。故是故此四種法說名瑜伽。

作意分別者。謂了相等七種作意。了相作意者。由作意故了達欲界麤相及初靜慮靜相。云何了達欲界麤相。謂六種尋思諸欲過失。一義。二事。三相。四品類。五時。六道理。尋思義者。謂尋思諸欲多諸過患。多諸累惱。多諸疫癘。多諸災橫。如是諸欲多諸過患。乃至多諸災橫。是爲麤義。尋思事者。謂或於內諸欲起於貪欲。或於外諸欲起於貪欲。尋思相者。謂尋思自相。

及共相尋思自相者。謂此是煩惱欲。此是事欲。如是諸欲。或隨順樂。或隨順苦。或復隨順不苦不樂。隨順樂者是貪欲。依處及想心顛倒。依處隨順苦者是瞋恚。依處及忿恨。依處隨順不苦不樂者是覆惱誑諂。無慚無愧。依處及見倒。依處如是諸欲。或暴惡受之所隨行。或不暴惡受之所隨行。如是名爲尋思諸欲。自相尋思共相者。謂尋思諸欲。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平等平等隨逐隨縛。受用欲者。雖復諸欲。廣備亦應解了。是生苦等法。此廣備欲。須與變壞。如是名爲尋思諸欲。共相尋思品類者。謂尋思諸欲。墮黑品類。如

連鎖枯骨如穢段肉如草炬火如一分炭火如蟒毒
蛇如夢所見猶如假借莊嚴之具如樹杪果。又復尋
思一切有情受追求所作苦受親愛離壞所作苦受
無厭足所作苦受不自在所作苦受惡行所作苦。又
薄伽梵言我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一諸欲少味。二
習近欲者多諸苦惱多諸過患。三習近欲者無厭無
足無休無息。四習近欲者諸結增長。五習近欲者無
惡不造。又復聰慧正至善人以無量門訶責諸欲。謂
此諸欲增染無厭眾所共有非法顛倒。諸惡行因增
長欲愛智者捨遠速疾散壞依於諸緣放逸之地。其

性無常爲空爲虛。誑失之法。如幻如化。誘誑愚夫。若現法欲。若後法欲。若天上欲。若人間欲。一切皆是魔之所行。魔所住處。又依彼欲。能令心生。無量種種惡不善法。謂貪瞋恨等。諸障礙法。諸聖弟子學。學處時。能爲障礙。由如是等。差別過失多分。尋思諸欲。墮黑品類。如是名爲尋思品類。尋思時者。謂於去來今世。常恆相續。尋思諸欲。多諸累惱。多諸災橫。多諸過患。如是名爲尋思。於時。尋思道理者。謂此諸欲。由大資具。由大追求。由大勞倦。復由種種雜功業處。方得圓備。成立增長。雖復如是。外資生物。增長成滿。然其法

爾速疾散滅。又復父母妻子奴婢諸作業者。朋友官僚兄弟親族等。雖暫集會。不久散壞。又復內身麤色四大所生。糜飯所長。常棄穢惡。澡浴按摩等。雖復暫治。所生苦惱。終是離散壞滅之法。爲治饑渴苦故。受諸飲食。爲治寒熱苦惱。及爲覆障。可羞慚處。受畜衣服。爲治憎睡逼苦。及爲對治。行住疲苦。受諸臥具。爲治諸疾病苦。受諸醫藥。如是諸欲。皆爲治苦。不應貪著。唯除應如重病所執治病之藥。或依聖教尋思。如是如是。諸欲麤相。或復內自智見發起。或復尋思。隨順道理。或復尋思。諸欲自性。無始世來。法爾成就。不

思議法。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如是名爲尋思道理。如是六種了知諸欲麤相已。又復了知初靜慮靜相。謂於初靜慮中。無如欲界極麤重相。由離如是欲麤相。故名初靜慮靜相。如是名爲了知初靜慮靜相。由定地作意故。了知欲界麤相。及初靜慮靜相。是名了相作意。此中猶有聞思間雜。應知勝解作意者。謂如其所應尋思了達欲界麤相。及初靜慮靜相。不爲聞思之所間雜。純起修行勝解緣麤靜相。修習止觀。修習之時。如所尋思麤靜之相。數起勝解。是故名爲勝解作意。遠離作意者。謂多修習。此種類故。爲欲斷除。初

分煩惱。起對治道。與斷煩惱。能對治道。俱生作意。名
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者。謂已斷欲界。初分煩惱。及已
遠離。彼品麤重。於後勝品斷。及遠離。起於喜樂。又於
斷處。見勝功德。證於少分。遠離喜樂。於時時中。以淨
勝作意。而自慶悅。爲欲斷除。惛沉睡眠。掉舉纏故。是
名攝樂作意。觀察作意者。謂如是正修樂斷。樂修已
善品方便。之所扶持。令欲界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
不復現行。如是行者。復自思惟。我此身中。爲有貪欲。
爲無貪欲。而於諸欲境。不執受耶。爲自觀察故。隨於
一境思惟。勝妙清淨之相。而彼行者。由未盡斷。諸隨

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隨順染習趣向染習臨至染習不住於捨亦不厭毀遮止違逆行者爾時如是自知我於諸欲未正遠離心未解脫故諸欲行繫攝我心猶如持水法爾攝伏我今定當倍修治道令餘隨眠無餘斷故倍復欣樂勝斷勝修是名觀察作意方便究竟作意者謂倍修習上品樂斷樂修故雙修止觀數數觀察如是行者修習對治時時觀察斷與未斷令心遠離欲界煩惱繫縛此暫時伏離非是究竟永拔種子行者爾時得初靜慮方便道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是名方便究竟作意方便究竟果作

意者。謂從此後無間由前因緣故證入根本初靜慮定。此根本初靜慮俱生作意是名方便究竟果作意。如初靜慮有七種作意。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乃至非想想非想處定如其所應盡當知。復次麤相者。謂於一切下地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略有三種諸下地法而可厭離應知。一極苦住性。二極不寂靜住性。三極短壽住性。

引發分別者。謂四種引發。一果引發。二離欲引發。三轉根引發。四勝德引發。

問答分別者。謂無量門問答分別。今少顯示。問。增上

戒學云何不清淨。云何清淨。答。有十種因戒不清淨。何者爲十。一初不如法受尸羅律儀。二極沉下。三極浮散。四放逸懈怠所攝。五發起邪願。六犯軌則攝。七犯邪命攝。八墮於二邊。九不能出離。十違越所受。初不如法受尸羅律儀者。如有一人或避王逼惱或避強賊之所逼惱或避債主逼惱或因恐怖逼惱或怖不活等故出家受戒。不爲營修聖道。不爲清淨梵行。不爲自調伏。不爲自寂靜。不爲自涅槃。諸如是等。是爲不如法受尸羅律儀。極沉下者。如有一人無慚無愧。悔心微劣。其性慢緩。於諸學處。慢緩修習。如是名

極沉下。極浮散者。如有一人僻執所受非處。生悔於不應悔處。而生悔故。於他人所非處。而生陵懷之心。及損害心。數習不捨。如是名極浮散。放逸懈怠所攝者。如有一人於過去世已有違犯。由忘念故。而不加法起於對治。如是於未來現在起於違犯。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先亦不起猛勵樂欲。當於禁戒終不違犯。謂我當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如是應。行如所應。住令無所犯。又復如是。行如是。住應可犯者。而有毀犯。此人於前中後際及先時所作。俱隨行時。皆現成就於放逸故。又執睡眠及與偃息。以之爲

樂。慢緩。嬾惰。不樂修營。於梵行智人身不供侍。如是名爲放逸懈怠所攝。發起邪願者。如有一人發起邪願行於梵行。謂我今所修戒禁梵行當爲天主。或作餘天。或復樂欲利養尊敬。謂從他人求諸利養及與尊敬。或唯願證利養尊敬。如是名爲發起邪願。犯軌則攝者。如有一人於諸威儀。或於所作。或於方便。修善品中。如前所說。凡有所行。違於世間。越毗柰耶。如是名爲犯軌。則攝。犯邪命攝者。如有一人爲性大欲。及不知足。難養難滿。又以非法求覓一切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以法故。此人爲求。

衣服飲食等因顯已功德故於他人前詐現非真自
性及非串習威儀又現諸根寂靜無有掉動意令他
人謂已有德當有所施及以供事謂衣服飲食諸坐
臥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身業給使又復此人形貌
躁惡發言麤獷無所忌憚嚴飾其身稱揚己名及與
種姓或復多聞或廣持法爲得利養及恭敬故而爲
他人宣說諸佛及佛弟子所演之法或自說已實有
功德或少增益或令他人稱顯異相爲求多勝衣服
飲食及餘沙門種種資具雖復衣服無所缺少故現
受用弊壞衣服意令信我長者居士知缺少故便多

施與上妙衣服。如衣服餘沙門資命之具亦復如是。又於信敬婆羅門諸長者所不得如所欲物。或是所無。或是受用不可與故。而便逼切訶罵求索。或得下劣之物。輕毀退還。對施主前說如是語。咄善男子。有餘善男子善女人。若比於汝族姓下劣資財貧匱。尙能捨施如是如是妙可意物。況汝於彼族姓高勝富有財產。而以如是鄙可惡物施於我耶。諸如是等。或依詐現威儀。或依非法言說。或依稱顯異相。或依逼切訶罵。或依以利比引於利。非法求覓衣服飲食坐臥之具。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以法求。是謂邪命。如

是名爲犯邪命攝墮二邊者。如有一人樂著受用諸欲妙樂從他而得衣服等具。或如法。或不如法。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用之。此謂一邊。又如一人修自苦行無量種種苦事。煎迫其身。受行種種極苦禁戒。或依處棘刺。或依處灰。或依於杵。或依於版。或依鬪。或復蹲住。或修蹲定。或復事火。乃至日三。或復處水。乃至日三。或翹一足。視日隨轉。諸如是等。及餘修自苦行。是第二邊。如是名爲墮於二邊。不能出離者。如有一人執見尸羅。及餘禁戒。謂唯修習尸羅戒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又復執見善守善淨諸外道戒。

當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二種非究竟淨故不能出離。如是名爲不能出離。違越所受者。如有一人都無羞恥。曾不顧惜沙門儀範。違毀禁戒。行諸惡法。內懷朽爛。隨順下流。如穢蝸蟲。螺音狗行。非沙門稱沙門。無梵行。稱梵行者。如是名爲違越所受。由是十因。增上戒學而不清淨。若翻此者。是則清淨。增上心學。淨不淨義者。如攝事品清淨靜慮中說。又由此清淨故。增上慧學。清淨應知。如是等類。問答分別。無量無邊。準義應知。菩提五種分別者。一種性。二方便。三時。四證覺。五解脫。種性者。聲聞菩提。依鈍根種性。獨覺菩

提依中根種性。無上正等菩提依利根種性。方便者。聲聞菩提由行六處。善巧方便。獨覺菩提由多分行。甚深緣起善巧方便。無上正等菩提由五明處。善巧方便。時者。聲聞菩提。極少三生修行而得。獨覺菩提。由百大劫修行而得。無上正等菩提。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而得。證覺者。聲聞菩提由師證覺。獨覺菩提。唯誓自利無師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自利利他無師證覺。解脫者。聲聞菩提。獨覺菩提。所證轉依。解脫。煩惱障。解脫身攝。無上正等菩提。所證轉依。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解脫身攝。及法身攝。

顯揚聖教論卷第七

顯揚聖教論

卷第七

--	--	--	--	--	--	--	--	--	--

顯揚聖教論卷第八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之四

如是分別聞歸等已。復次頌曰。

聖行無上乘。

大菩提功德。

異論論法釋。

應知各多種。

論曰。聖行多種者。謂四聖行。一到彼岸行。二菩提分行。三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到彼岸行者。謂如前所說。十波羅蜜多。是名到彼岸行。菩提分行者。謂如前

所說四念住等。一切三十七覺分法。及四種尋思。四種如實徧智。是名菩提分行。神通行者。謂如前所說。六種神通名神通行。成熟有情行者。謂如前所說。二種無量。一所謂伏無量。二調伏方便無量。復有六種成熟。一成熟自體。二所成熟者。三成熟差別。四成熟方便。五能成熟者。六已成熟者相。如是名爲成熟有情行。應知無上乘多種者。謂五種大乘。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如其次第。菩薩地中。種性品。發心品。住品。餘諸品。大菩提建立二品。所攝應知。大菩提多種者。謂五種大菩提。一自性。二功用。三

方便。四轉五滅。自性者。謂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所得轉依。此有四種應知。一。生起依止。二。不生依止。三。善觀察所知果。四。法界淨相。生起依止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依此轉依。方得生起。非不生起。若離此轉依。亦生起者。未轉依前。應已生起。不生依止者。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依此轉依。不復生起。若不爾者。未轉依前。眾緣和合。一切煩惱及彼習氣。永更不生。已應可得。善觀察所知果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實際。所知真如。果若不爾者。諸佛自體。應更了知。應更斷滅。法界淨相者。謂此轉依。無眾相故。極善清淨。法

界所顯。若不爾者。應是無常。可思議法。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無二所顯。此不可思議性。復有五種。應知。一自性。二處所。三住。四一性異性。五成立所作。自性者。此轉依性。卽色離色。不可思議。如是卽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不可思議。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若卽若離。不可思議。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等。若卽若離。不可思議。若有若無等。不可思議。處所者。此轉依性。若在欲界。若離欲界。不可思議。若在色無色界。若離色無色界。不可思議。人間天上。若在若離。不可思議。十方世界。若在若離。不可思議。住者謂

此轉依住。如是如是。狀貌安樂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狀貌奢摩他住。不可思議住。有心住。不可思議住。無心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狀貌聖住。不可思議住。如是如是。狀貌天住。梵住。不可思議。一性異性者。一切諸佛同處。一無漏界中。一性異性不可思議。成立所作者。謂諸佛如來。其性平等。智慧勢力。威德平等。住無漏界。依止轉依。爲利一切諸有情故。成立如是。如是。利有情事。不可思議。此復二因緣故。不可思議。應知。一以離言說義。過言語道故。不可思議。二以出世間義。世無比故。不可思議。功用者。略而言之。

十種自在名爲功用。何者爲十。一壽自在。二心自在。三眾具自在。四業自在。五生自在。六願自在。七勝解自在。八神變自在。九智自在。十法自在。方便者。略而言之。四種變化。名爲方便。一未成熟者。令成熟。故現諸菩薩。所行行變化。二已成熟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同時顯現。如來變化。三方便攝受。聲聞變化。四爲彼所調伏。有情顯現。一切獨覺變化。佛薄伽梵。於此四種變化法中。十方世界無礙作用。應知。轉者。有二種應知。一暫時轉。二究竟轉。暫時轉者。謂乃至有情未成熟。未解脫。諸佛如來化

轉不息。究竟轉者。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威德。明轉爲諸有情。作利益事。流轉不息。故滅者有二種。應知一暫時滅。二究竟滅。暫時滅者。於已成熟。已解脫有情。諸佛如來。暫時示現。入般涅槃。非是究竟。究竟滅者。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及所依苦。究竟永盡。應知功德多種者。鹽柁南曰。

殊特非殊特

平等心利益

報恩與欣讚

不虛方便行

論曰。殊特者。謂諸菩薩修學無上正等覺乘時。有五種殊特之法。應知何等爲五。一於一切有情。非有因

緣而起親愛。二唯爲利益。諸有情故。常處流轉。忍受大苦。三於多煩惱難調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四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五具足不思議威德。如是五法。非餘有情所共有。故名爲殊特。非殊特者。謂諸菩薩修學無上正等覺乘時。有五種非殊特法。菩薩摩訶薩由成就此五種法故。則五種殊特法成就顯現。何等爲五。謂諸菩薩以因利他苦。卽爲已樂。是故菩薩恆徧受行利他因苦。是名第一非殊特法。又諸菩薩雖善了知生死涅槃。過失功德。而樂令有情畢竟清淨。卽爲已樂。是故菩薩爲淨有情。增上力。

故恆誓受行處生死法。是名第二非殊特法。又諸菩薩雖善了知默然樂味。而樂令有情畢竟清淨卽爲已樂。是故菩薩爲淨有情增上力故恆勤方便卽爲說法。是名第三非殊特法。又諸菩薩雖已積集六波羅蜜多善根。而樂令有情畢竟清淨卽爲已樂。是故菩薩爲淨有情增上力故以清淨意而施與之。又定期彼施果異熟。是名第四非殊特法。又諸菩薩以他利益事卽爲自利益事。是故菩薩恆現受行一切有情利益之事。是名第五非殊特法。菩薩摩訶薩由成就此五種法故。則五種殊特法。成就顯現應知平等。

心者。謂諸菩薩於一切有情所有五種平等心。一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如爲得大菩提。故起大誓願。如是亦爲利益諸有情故。起平等心。二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起悲愍俱平等之心。三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起如一子愛俱平等之心。四菩薩摩訶薩於從眾緣已生諸行。知是所想有情事已。了達一有情法性。卽是一切有情法性於一切有情所起平等法性。智俱平等之心。五菩薩摩訶薩。如於一有情行利益行。如是於一切有情亦行利益行。故於一切有情所起欲作利益事俱平等之心。如是名爲菩薩摩訶薩於

諸有情起於五種平等之心。利益者。謂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作一切利益事。有五種相應。知何等爲五。一於違損事說正命法而引攝之。二於不隨順能饒益事說隨順法而引攝之。三無依苦惱貧匱無怙有情。爲作依怙。而引攝之。四宣說趣於善趣之道。而引攝之。五宣說三乘趣涅槃道。而引攝之。報恩者。謂菩薩摩訶薩。於有恩有情所起於五種反報利益。何等爲五。一安處有情。令學已德。二方便安處。令學他德。三無依無怙。苦惱貧匱者。爲作依怙。四勸令供養。諸佛如來。五令自書寫佛所說法。及受持供養。欣讚者。

有五種處菩薩摩訶薩常應欣讚何等爲五。一值佛出世而得承事。二於如來所常聞六波羅蜜多相應菩薩藏法。三於成熟一切有情行堪任修習。四速證無上正等菩提。五證菩提已菩薩聲聞大眾和合不虛。方便行者謂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有五種不虛利益。方便勝行。何等爲五。一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以利益安樂意爲先。二菩薩摩訶薩成就不顛倒覺於利益安樂事如實了知。三以隨宜方便說種種法令諸有情隨所堪任。悉得調伏。此唯如來究竟堪能。四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時心無厭倦。五菩薩摩訶薩

平等大悲於下中上諸有情所心無偏黨復次唄陀南曰。

不顛倒方便。

退墮與勝進。

相似實功德。

善調伏有情。

論曰。不顛倒方便者。謂菩薩摩訶薩有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應知何等爲五。一隨護方便。二無過方便。三擇力方便。四淨勝意樂方便。五入決定方便。隨護方便者。謂菩薩摩訶薩善護聰叡。以俱生智速攝受法。又善護憶念。由憶念故。所攝受法持不忘失。又善護智慧。由智慧故。於所攝受法善觀察義。正慧通。

達。由遠離隨順聰叡憶念智慧退分因故。及由親近修習隨順住分勝分因故。又善護自心。由善防護諸根門故。又善護他心。由正方便護他心故。無過方便者。謂菩薩摩訶薩於諸善法無倒勇猛無量無間迴向菩提。擇力方便者。謂卽此一切住勝解行地中應知。淨勝意樂方便者。謂住淨勝意樂地及修正行地。應知。入決定方便者。謂住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應知。如是五種方便。總攝菩薩一切正方便。應知。退墮者。謂諸菩薩五退分法。應知。一不敬正法。及說法者。二放逸懈怠。三習近煩惱。四習近惡行。五與餘

菩薩校量勝劣起增上慢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勝
進者謂諸菩薩五勝分法卽如其次第翻前五種黑
品應知相似功德者謂諸菩薩五種相似功德實是
過失應知一於暴惡犯戒諸有情所以是因緣作不
饒益二詐現具足威儀三於隨順世間矯飾文詞及
外道書論相應諸法得預智者聰叡者數四修行有
罪施等善行五宣說建立相似正法廣令流布實功
德者謂諸菩薩五種真實功德應知一於暴惡犯戒
諸有情所以是因緣起增上悲心二自性具足威儀
三於如來所說清淨真實若教若證得預智者聰叡

者數。四修習無罪施等善行。五開示正法遮彼相似。善調伏有情者。謂諸菩薩略於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一於離惡行處。二於離愛欲處。三於無違犯。犯已出處。四於守護一切諸根門處。五於正知住處。六於離憤鬧處。七於遠離一切惡尋思處。八於離障處。九於離煩惱纏處。十於離煩惱品麤重處。復次。南曰。

諸菩薩受記。

墮於決定數。

定作常應作。

最勝法應知。

論曰。諸菩薩受記者。謂諸菩薩於六種位蒙諸如來

授無上正等菩提記。一於種性位未發菩提心。二已發菩提心。三現前住。四不現前住。五有時限謂齊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六無時限謂不說決定時限。墮於決定數者。謂諸菩薩有三種墮決定位。一種性墮決定。二發心墮決定。三不虛行墮決定。種性墮決定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便墮菩薩決定之數。何以故。由諸菩薩成就種性。若遇勝緣。必定堪任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發心墮決定者。謂諸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起決定心。乃至證於無上正等覺。不復退轉。不虛行墮決定者。謂諸菩薩已得自

在如其所欲隨所造修諸菩薩行無有空過。依此最
後墮決定位。故如來爲諸菩薩授墮決定記。定作者
謂諸菩薩於五種處決定應作。若不作者必不堪任
證於無上正等菩提。云何爲五。一發菩提心。二於諸
有情起於憐愍。三勇猛精勤。四於五明處方便修習。
五心無厭倦。常應作者。謂諸菩薩於五種處常應修
作。一常應修作不放逸行。二無依無怙苦惱有情爲
作依怙。三常應修作供養佛行。四常應徧知誤失不
誤失。五於一切所作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常應修作
大菩提心以爲導首。最勝法者。謂諸菩薩於十種同

意最勝法應受持應建立以爲最上。云何爲十。一菩薩種性於諸種性最爲殊勝。二初發菩提心於諸正願最爲殊勝。三正勤般若於一切度最爲殊勝。四愛語於諸攝法最爲殊勝。五如來於諸有情最爲殊勝。六悲於諸無量最爲殊勝。七第四靜慮於諸靜慮最爲殊勝。八空三摩地於三三摩地最爲殊勝。九滅盡定於九次第定最爲殊勝。十清淨方便善巧於諸方便善巧最爲殊勝。復次唵陀南曰。

諸施設建立。

一切法尋思。

及如實徧智。

并及諸無量。

宣說果利益。

大乘性與攝。

菩薩十應知。

建立諸名號。

論曰。諸施設建立者。謂諸菩薩四種施設建立。唯有如來及諸菩薩能正施設建立。非餘一切。若天若人。若沙門若婆羅門所能施設建立。除竊佛法安置已。論何等爲四。一法施設建立。二諦施設建立。三道理施設建立。四乘施設建立。法施設建立者。謂素怛纜等十二分教次第撰集次第安置次第製造。是名法施設建立。諦施設建立者。謂或立一諦。以不虛妄義。唯是一更無第二。或立二諦。一世俗諦。二勝義諦。或

立三諦。一相諦。二詮諦。三用諦。或立四諦。一苦諦。二集諦。三滅諦。四道諦。或立五諦。一因諦。二果諦。三能知諦。四所知諦。五不二諦。或立六諦。一真諦。二妄諦。三應知諦。四應斷諦。五應證諦。六應修諦。或立七諦。一愛味諦。二過患諦。三出離諦。四法性諦。五勝解諦。六聖諦。七非聖諦。或立八諦。一行苦諦。二壞苦諦。三苦苦諦。四流轉諦。五流息諦。六雜染諦。七清淨諦。八正方便諦。或立九諦。一無常諦。二苦諦。三空諦。四無我諦。五有愛諦。六無有愛諦。七彼斷方便諦。八有餘依涅槃諦。九無餘依涅槃諦。或立十諦。一逼切苦諦。

二所受用不具足苦諦三界性乖違苦諦四愛壞苦
諦五麤重苦諦六業諦七煩惱諦八聽聞正法如理
作意諦九正見諦十正見果諦如是名爲菩薩諦施
設建立。若廣分別無量應知。道理施設建立者。有四
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
爾道理。是名道理施設建立應知。乘施設建立者。謂
聲聞獨覺。無上大乘。各有七種施設建立應知。聲聞
乘七種施設建立者。一於四聖諦諸無倒慧。二此慧
所依。三此慧所緣。四此慧伴類。五慧所作業。六助慧
資糧。七慧所證果。如聲聞乘。如是七種施設建立獨

覺乘亦爾。無上大乘七種施設建立者。一緣離言說。一切法真如無分別平等出離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所緣。四此慧伴類。五慧所作業。六助慧資糧。七慧所證果。是名三乘七種施設建立應知。如是三世諸佛菩薩皆由此四正施設建立無增無減。於一切法尋思者。謂諸菩薩於一切法爲欲證得如實徧智起四尋思。如前已說。如實徧智者。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起四種如實徧智。如前已說。諸無量者。謂諸菩薩依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何者爲五。一有情界無量。二世界無量。三法界無量。四所調伏界無量。五調

伏方便界無量。有情界無量者。謂六十四種有情眾。
一那落迦二傍生三鬼趣四天五人。六刹帝利七婆
羅門八吠舍九戍達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
十三下品十四中品十五上品。十六在家十七出家
十八苦行。十九律儀二十不律儀二十一非律儀非
不律儀。二十二已離欲。二十三未離欲。二十四邪定
聚二十五正定聚二十六不定聚。二十七苾芻二十
八苾芻尼二十九式叉摩那三十勤策男三十一勤
策女三十二鄔波索迦三十三鄔波斯迦三十四習
三摩地者三十五溫誦經者三十六供侍病者三十

七長宿三十八中年三十九少年四十阿遮利耶四
十一鄔波陀耶四十二共住四十三近住四十四賓
客四十五監僧事者四十六樂利養者四十七樂恭
敬者四十八樂遠離者四十九多聞者五十有智者
五十一大福者五十二法隨法行者五十三持素怛
纜者五十四持毗柰耶者五十五持摩怛理迦者五
十六異生者五十七見諦者五十八學者五十九無
學者六十聲聞六十一獨覺六十二菩提薩埵六十
三轉輪聖王六十四如來若依身相續差別則無量
無邊世界無量者謂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差別如

此世界名曰索訶。此界梵王名索訶主。如是等無量差別應知。法界無量者。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如是等差別門無量應知。所謂伏界無量者。或立一種所調伏。謂一切有情中可調伏者是一類。故或立二種。一具縛。二不具縛。或立三種。一鈍根。二中根。三利根。或立四種。一刹帝利。二婆羅門。三吠舍。四戍達羅。或立五種。一貪行。二瞋行。三癡行。四慢行。五覺行。或立六種。一在家。二出家。三成熟。四未成熟。五解脫。六未解脫。或立七種。一信敬。二輕毀。三中庸。四廣說。智五略開。智六現所調伏。七隨緣所引。謂遇如是如是緣。

卽如是如是轉變。或立八種。謂八部眾從刹帝利眾
乃至梵眾。或立九種。一如來所化二聲聞所化三獨
覺所化四菩薩所化五難調伏六易調伏七輒語調
伏八訶擯調伏九或遠或近調伏。或立十種。一那落
迦二傍生三鬼趣四欲界天五人六中有七色有八
無色有九有想無想十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略說五
十五種。若依相續差別則有無量。應知。問。有情界無
量所調伏界無量有何差別。答。有情界者謂無差別
一切有情。若有種性若無種性。所調伏界者謂唯有
種性諸位差別。調伏方便界無量者。已如前說。應知。

此亦差別分別有無量種。問。何故唯略說此五無量。答。諸菩薩摩訶薩。專爲修習利眾生行。是故初立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於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立世界無量。是諸有情於多世界由種種法得有染淨差別。是故第三立法界無量。觀有情中堪能究竟解脫苦者。建立第四所調伏界無量。若諸方便善巧能令有情證於解脫。建立第五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諸菩薩摩訶薩。依是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宣說果利益者。謂諸菩薩摩訶薩。爲諸有情宣說正法。有五種廣大果利益應知。云何爲五。一。或有有情

聞說正法時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生二或有有情卽說是正法時得諸漏盡三或有有情因說此法發於無上正等覺心四或有有情聞說此法卽得菩薩最勝法忍五或有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已受持修行展轉宣說令正法眼久住不滅是名五種宣說廣大果利益應知大乘性者謂菩薩乘與七大性相應故說名大乘云何爲七一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所攝方廣之教二發心大性謂已發無上正等覺心三勝解大性謂於前所說法大性境起勝信解四勝意樂大性謂已超過勝解行地入淨勝意

樂地。五資糧大性。謂已成就福智二種大資糧。故能
證無上正等菩提。六時大性。謂三大劫阿僧企耶時
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七成滿大性。謂卽無上正等菩
提。此所成滿菩提自體。比餘成滿自體。尙無與等。何
況超勝。此中法大性。乃至時大性。此之六種。是成滿
大性之因。成滿大性一種。是前六之果。應知。攝者。謂
八種法能具足攝一切大乘。一菩薩藏教。二於菩薩
藏中。顯示諸法真實義教。三於菩薩藏中。顯示一切
諸佛菩薩不可思議最勝廣大甚深威德教。四於上
所說如理聽聞。五先如理思趣勝意樂。六得勝意樂。

入初修行。七由入修行爲先故修果成就。八由修果成就故究竟出離菩薩摩訶薩。由如是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菩薩十應知者。謂如是修學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諸菩薩略有十種應知。一安住種性。二趣入。三不淨勝意樂。四淨勝意樂。五未成熟。六已成熟。七未得決定。八已得決定。九一生所攝。十住最後。有此中安住種性菩薩。若方便修學發菩提心。卽名趣入。旣趣入已。乃至未入淨勝意樂地。卽名不淨勝意樂。若得入者。名淨勝意樂。卽淨勝意樂菩薩。乃至未入到究竟地。名未成熟。若得入者。名已成熟。卽未成

熟中乃至未入決定行地。名不決定。若得入者。名得決定。已成熟中。復有二種。一一生所攝。謂此生後無間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住最後有。謂卽在此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從住種性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如前所說。十種菩薩。盡攝一切菩薩。如前所說菩薩學處。盡攝菩薩所有學處。建立諸名號者。謂諸菩薩分位差別。隨德眾名。所謂菩提薩埵摩訶薩埵。成就覺慧。最上明照。最勝之子。最勝所依。普能降伏。最勝萌芽。亦名猛健。亦名上軌範師。亦名商主。亦名具大名稱。亦名成就慈悲。亦名大福。亦名富自。

在亦名大法師。如是等十方無邊世界中依無量內
德差別施設無數名號應知。是中若諸菩薩自稱我
是菩薩而不正勤修諸菩薩所有學處。當知此是相
似菩薩非實菩薩。若諸菩薩自稱菩薩亦復勤修菩
薩學處。當知此卽真實菩薩。

顯揚聖教論卷第八

顯揚聖教論

卷第八

顯揚聖教論卷第九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之五

異論多種者謂十六種異論何等十六。嗷柁南曰。

執因中有果。

顯了有去來。

我常宿作因。

自在等害法。

邊無邊矯亂。

見無因斷空。

計勝淨吉祥。

名十六異論。

論曰。十六異論者。一因中有果論。二從緣顯了論。三

去來實有論四計我論五計常論六宿作因論七自在等作者論八害爲正法論九有邊無邊論十不死矯亂論十一無因見論十二斷見論十三空見論十四妄計最勝論十五妄計清淨論十六妄計吉祥論因中有果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因中常恆具有果性謂兩眾外道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於諸因中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有果答由教及理故教者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傳授展轉至今宣說因中先已有果理者謂卽如彼沙門及婆羅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住

尋思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彼如是思。若從彼體。此體得生。一切世間。共知其立。彼是此因。非餘。又諸世間。欲求此果。唯取此因。不取餘因。又卽於彼彼事中。如是如是。加功營造。非於餘事。又若彼果。卽從彼生。不從餘生。是故因中。定已有果。若不爾者。應立一切。是一切因。又應求一一果。取一切因。又應於一切事。加功營造。爲求一果。又應從一切。一切果生。如是由建立故。取故作事故。生故。彼見因中。常有果性。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因果兩相。爲異不異。若不異者。卽無決定因果二體。由此二相。無差

別故而言。因中有果。不應道理。若異相者。汝意云何。因中果體爲未生相。爲已生相。若未生相者。於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不應道理。若已生相者。則果體已生。復從因生。不應道理。是故因中。非先有果。然要有因故。待緣而生。彼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種相。可得了知。一於處所。可得了知。謂如瓮中水。二於所依止。可得了知。如眼中眼識。三卽於自相。可得了知。如因自體。不由比決。四於自作業。可得了知。五由因變故。果變可得。或由緣變故。果變可得。是故常時恆時說。因中有果。不應道理。由此義故。彼所立論。非

如理說。謂不異相故。異相故不生相故。生相故不應道理。

從緣顯了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諸法。體自本有。從眾緣顯。非緣所生。謂卽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了。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然非不用功。爲成於果。復以何緣而作功用。豈非唯爲顯了果故。彼作如是妄思。惟已說顯

了論。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爲無障緣。故障爲有障緣。故障若無者。無有障緣。而有障者。不應道理。若有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譬如黑闇障瓮中水。亦能障蠶。若言亦障因者。亦應顯了。俱是所障。而但顯因中先有果性。而不顯因。不應道理。汝又應說爲有性是障緣。爲果性是障緣。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則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又因亦是有。何故不是障緣。若果性是障緣者。如是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果卽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又今問汝。隨汝意答。顯與本法爲一爲異。若言一者。彼本

有法常顯已顯復顯不應道理。若言異者此顯爲無因耶。爲有因耶。若無因者無因而顯不應道理。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不顯之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如是無障緣故有障緣故有相故果相故顯了一故顯了異故不應道理。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則無相。若法性有是則有相。若性是無不可顯了。若性是有則可顯了者不應道理。今當略說雖實是有而不可取相或有遠故不可取或由四種障因之所障故不可取。或極微細故不可取。或心散亂故不可取。或根損壞故不可取。或未得彼相應智故不可取。如

因中有果從緣顯論。不應道理。當知聲相論亦爾。此中差別者。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聲相本有無生無滅。然由數宣吐。方得顯了。而聲體是常。是故從緣顯了論。非如理說。

去來實有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或在此法。由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過去有未來。自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又於此說。有不如理思惟。所引經教。如經中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是十二處。自相故有。又如薄伽梵說。有過去業。

又經中說有過去色有未來色乃至識亦如是。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彼如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此若未來無者彼時應未受自相。此若過去無者彼時應退失自相。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成就由是諸法應性不真實。若如是者不應道理。由如是思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過去未來性相實有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去來兩相與現在相爲不異相爲是異相。若不異相者立三世相不應道理。若異相者性相實有不應道理。又汝應說自意所欲墮三世法爲是常相爲無常相。若常相

者墮於三世不應道理。若無常相者於三世中恆是實有不應道理。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爲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爲計未來死滅生現在世爲計法住未來以此爲緣生現在世爲計本無業用今有業用爲計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爲計本相異今相異爲計未來有現在分相。若言卽未來法來至現在者此應有方所。又未來現在應無差別。又應是常不應道理。若言未來死滅生現在者是則未來法不生於今現在法本無今生。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滅不應道理。若言法住未來以此爲緣生現在世者此應是常。又應本

無今生非未來法。生不應道理。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者。是則本有。今有。便有。如前所說過故。不應道理。又此業用。汝意云何。與彼本法爲有異相。爲不異相。若異相者。此業用相。未來無故。不應道理。若不異相者。本無業用。今有業用。不應道理。如無業用。有此過失。如是不圓滿相。異相。未來分相。亦爾。此中差別者。復有自體雜亂過失。不應道理。如未來向現在。如是現在往過去。如其所應。有過失。應知。謂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如是自相故。共相故。來故。死滅故。生故。業故。圓滿相故。異相故。未來分故。說過去未

來實有論不應道理。如是破已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若言緣無而覺轉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我今問汝。隨汝意答。世間取無之覺爲起不起。若不起者能取無我。兔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此不應道理。又薄伽梵說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若有知有。若無知無。如是不應道理。若言起者。汝何所欲。此取無覺爲作有行爲作無行。若作有行者。取無之覺而作有行不應道理。若作無行者。此無行覺。汝何所欲。爲緣有事轉爲緣無事轉。若緣有事轉者。無行

之覺緣有事轉。不應道理。若緣無事轉者。無有緣無之覺。不應道理。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爲法。俱名爲有。若異者。諸修行人。但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此不應道理。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眾生有。有損害受。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彼法爲有。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生滅。由此因緣故。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是以於我無過。

而汝不應道理。又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謂因相自相果相。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是故無過。又復不應說過去未來是實有相。何以故。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一因所顯相。二體未生相。三待緣相。四已生種類相。五應生法相。六不生法相。七未生雜染相。八未生清淨相。九應可求相。十不應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應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一果所顯相。二體已生相。三緣會相。四已生

種類相。五刹那相。六不復生法相。七現雜染相。八現清淨相。九可喜樂相。十不可喜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應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一已度因相。二已度緣相。三已度果相。四體已壞相。五已滅種類相。六不生法相。七靜息雜染相。八靜息清淨相。九應願戀處相。十不應願戀處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計我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我。有薩埵。有命者。有生者。有養者。有數取趣者。如是等。是實是常。諸外道等。作如是計。問何故。

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
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
由二種因故一先不思覺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二
先已思覺得有作故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
不應起於五種有我之覺一見色形已唯應起於色
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二見順苦樂行已唯應起於
受覺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三見已立名者名相
應行已唯應起於想覺不應起於刹帝利婆羅門吠
舍戍達羅佛授德友等薩埵之覺四見作淨不淨相
應行已唯應起於行覺不應起於愚者智者薩埵之

覺五見於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由如是先不思覺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是故先不思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如是決定知有實我又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請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諸色已見諸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如是等用皆由我覺行爲先導。如於眼見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如是等事皆由思覺爲先方得作用。如是等用唯於諸行不應道理。由如是思

故說有我。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爲卽於所見事起薩
埵覺。爲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耶。若卽於所見事起
薩埵覺者。汝不應言卽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者。
是顛倒覺。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我有形量不
應道理。我有勝劣。或利帝利等。或愚或智。或能取彼
色等境界。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爲唯於此法自體
起此覺耶。爲亦於餘體起此覺耶。若唯於此法自體
起此覺者。卽於所見起彼我覺。不應說名爲顛倒覺。
若亦於餘體起此覺者。卽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
覺。因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於無情數有情覺。於有

情數無情覺。於餘有情數。餘有情覺。爲起爲不起耶。若起者。是則無情。應是有情。有情應是無情。餘有情應是餘有情。此不應道理。若不起者。則誹撥現量。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此計我覺爲取現量義。爲取比量義耶。若取現量義者。唯色等蘊。是現量義。我非現量義。故不應道理。若取比量義者。如愚稚等。未能思度。不應率爾起於我覺。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如世間所作爲。以覺爲因爲。以我爲因。若以覺爲因者。執我所作不應道理。若以我爲因者。先已思覺得有所作。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所作事因爲是無常。爲是

常耶。若無常者。此所作因體是變異而執我有所作。不應道理。若是常者。則無變異。無變異法。執有所作。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爲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爲無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耶。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是則常作不應復作。若無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無動作性而有所作。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爲有因故。我有所作。爲無因耶。若有因者。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不應道理。若無因者。應一切時作一切事。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此我爲依自故。能有所作。爲依他故。能有所作。若依自者。此我自作老病死苦。

雜染等事不應道理。若依他者。計我所作不應道理。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爲卽於蘊施設有我。爲於諸蘊中爲蘊外餘處爲非蘊性耶。若卽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是實是常不應道理。若於諸蘊中者。此我爲常爲無常耶。若是常者。常住之我爲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道理。若

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爲。若非蘊性者。我一切時應無染汙。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所計之。我爲卽見者等相。爲離見者等相。若卽見者等相者。爲卽於見等上假立有能見者等相。爲離於見等上別立有能見者等相。若卽於見等上假立有能見者等相者。卽應見等是能見者等而上假立有能見者等相者。卽應見等是能見者等而汝立我爲能見者等不應道理。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若離於見等上別立有能見者等相者。彼見等法爲是我所成業。爲是我所執具。若是我所成業者。此我若如種子應是無常。若言如陶師等假立

士夫此我應是無常應是假立而汝言是常是實不應道理。若言如具神通假立士夫此我亦應是無常假立於諸所作隨意自在此亦如前不應道理。若言如地應是無常。又所計我無如地大顯了作業故不應道理。何以故。世間地大所作業用顯了可得故。謂能持萬物令不墜下。我無是業顯了可得。若如虛空應是無法。此不應道理。何以故。唯於色無假立空故。虛空雖是假有而有業用分明可得。非所計我故。不應道理。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謂由虛空故得起往來屈伸等業。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不應

道理。若是我所執具者。若言如鎌如離鎌外餘物亦
有能斷作用。如是離見等外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
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言如火則徒計於我不應道理
何以故。如世間火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若言離見
者等別有我者。卽所計我相乖一切量。不應道理。又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爲與染淨相相應而
有染淨。爲不與染淨相相應而有染淨耶。若與染淨
相相應而有染淨者。卽於諸行中有疾疫災橫及彼
止息順益可得。卽彼諸行雖無有我而說有染淨相
相應。如於外物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故汝

計我不應道理。若不與染淨相相應而有染淨者。離染淨相。我有染淨不應道理。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爲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爲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於諸行中有五種轉相可得。一有因。二可生。三可滅。四展轉相續生起。五有變異。若諸行中此流轉相可得。如於身芽。河燈。乘等流轉作用中。雖無有我。卽彼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何須計我。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卽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不應道理。又我今

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爲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由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說爲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爲不由彼變異。說爲受者等耶。若由彼變異者。是卽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何須計我。設是我者。我應無常。不應道理。若不由彼變異者。我無變異。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不應道理。又汝今應說自意所欲。爲唯於我說。爲作者。爲亦於餘法說。爲作者。若唯於我者。世間不應說火爲燒者。光爲照者。若亦於餘法者。卽於見等諸根。說爲作者。徒分別。我不應道理。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爲唯於我建立。

爲我。爲亦於餘法建立爲我耶。若唯於我者。世間不應於假說士夫身呼爲德友佛授等。若亦於餘法者。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何須更執別有我耶。何以故。諸世間人唯於假說士夫之身起有情想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又汝何所欲計我之見爲善爲不善耶。若是善者。何爲極愚癡人深起我見。又不由方便率爾而起。又能令眾生怖畏解脫。又能增長諸惡過失。不應道理。若言不善。不應說正及非顛倒。若是顛倒所計之我體。是實有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無我之見爲善爲不善耶。若言是善於彼常住實

有我上見無有我而是善性非顛倒見。不應道理。若言不善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精勤方便之所生起。令諸眾生不怖解脫。能速證得白淨之果。諸惡過失。如實對治。不應道理。又汝意云何爲。卽我性自計有我。爲由我見耶。若卽我性自計有我者。應一切時無我。我覺。若由我見者。雖無實我。由我見力。故於諸行中妄謂有我。是故汝計定實有我不應道理。如是不覺爲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爲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建立是有故。由於彼相安立爲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建立受者作者及解脫。

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實有
我皆不應道理。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所言我者
唯於諸法假立爲有。非實有我。然此假我不可說言
與彼諸法異不異性。勿謂此我是實有體。或彼諸法
卽我性相。又此假我是無常相。是非恆相。非安保相。
是變壞相生起法相。老病死法相。唯諸法相。唯苦惱
相。故薄伽梵說。苾芻當知於諸法中假立有我。此我
無常無恆不可安保。是變壞法。如是廣說當知。由四
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一爲令世間言說因故。二
爲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爲欲斷除謂定無我諸怖畏。

故。四爲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計常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是常住。非作非作所作。非化非化所作。不可損害積聚而住。如伊師迦。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說一分常者。及計後際說有想者說無想者。說非想非非想者。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計問。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是常住。耶答。彼計因緣如經廣說。隨其所應。盡當知。此中計前際者。謂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

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
去世以爲前際發起常見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爲
前際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又見諸識流
轉相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發起常見。或
見梵王隨意成立或見四大種變異或見諸識變異
計後際者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然不見我自相差別
是故發起常見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又計極微是
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
故計有爲先有果集起離散爲先有果壞滅。由此因
緣彼謂從眾微性麤物果生漸析麤物乃至微住。是

故麤物無常極微常住。此中計前際後際常住論者。是執我論差別相所攝故。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宿住之念爲取諸蘊爲取我耶。若取蘊者。執我及世間是常不應道理。若取我者。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我曾於彼如是名如是姓。乃至廣說。不應道理。又汝意云何。緣彼現在和合色境。眼識起時。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爲滅爲轉。若言滅者。滅壞之識。而計爲常。不應道理。若言轉者。由一境界於一切時。一切識起。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

作爲有變異爲無變異。若言有者計彼世間及我住不應道理。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有種種想生。復有小想及無量想不應道理。又先純有樂已後純有苦。復有苦有樂有不苦不樂不應道理。又若計命卽是身者彼見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見我非色。若計我俱徧無二無缺者彼見我亦色非色。若爲對治此故卽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見我非色非非色。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見有邊。若見彼無量者彼見有無邊。若復徧見而色分少非色無量或色無量非色分少者彼見亦有邊亦有無邊。若

爲對治此故。但由文異不由義異而起。執者彼見非有邊。非有無邊。或見解脫之我遠離二種。

顯揚聖教論卷第九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之六

復次計諸極微常住論者。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爲觀察已計極微常爲不觀察計彼常耶。若不觀察者。離慧觀察而定計常不應道理。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諸極微性爲由細故計。彼是常爲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計彼常耶。若由細者。離散損滅。其性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若言由

相異故者。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不同種類相故。而言能生彼果。不應道理。又彼極微亦無異相可得。故不中理。又汝何所欲。從諸極微所起麤物。爲不異相。爲異相耶。若言不異相者。由與彼因無差別故。亦應是常。是則應無因果決定。若異相者。汝意云何。爲從離散極微麤物得生。爲從聚集耶。若言從離散者。應一切時。一切果生。是則應無因果決定。若從聚集者。汝意云何。彼麤果物。從極微生時。爲不過彼形質之量。爲過彼量耶。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從形質分物生形。質有分物。不應道理。若言過者。諸極微

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所生麤物亦應是常。此不中理。若復說言有諸極微本無。今起者是則計極微常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彼諸極微造作麤物。爲如種子等。爲如陶師等耶。若言如種子等者。應如種子。體是無常。若言如陶師等者。彼諸極微應有思慮。如陶師等。若言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是則相似喻。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又汝意云何。諸外物起。爲由有情。爲不爾耶。若言由有情者。彼外麤物。由有情生。所依細物。不由有情。不應道理。誰能於彼。制其功能。若言不由有情者。是則無用。而外物生。不應道理。如是隨念。

諸蘊及眾生故。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由想及受變異。不變異故。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不應道理。又由觀察不觀察故。由其相故。由自相故。由造作故。根本所用故。極微常論不應道理。是故計常論者。非如理說。復次。我今當說常住之相。若一切時無變異相。若一切種無變異相。若自然無變異相。若由他亦無變異相。又無生相當知是常住相。皆宿作因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凡諸世間士夫所受者。謂現所受苦。皆由宿作爲因者。謂由宿惡爲因。由勤精進

吐舊業故者。謂由現法極自苦行。現在新業由不作
因之所害故者。謂諸不善業。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
謂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由無漏故業盡者。謂諸
惡業。由業盡故苦盡者。謂宿因所感及現法方便所
招苦惱。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謂證餘生相續苦盡
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
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
有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由見現法所作
功用不決定故。所以者何。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
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彼如是思。若由現法

所作功用爲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爲因。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爲用。宿作爲因爲用。現法方便爲因。若用宿作爲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用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若用現法方便爲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士夫所受。皆由宿作爲因。不應道理。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爲因。故現法功用爲因。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復次我今當說如實因相。或有諸苦唯用宿作

爲因。謂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或於貧賤
家生。或有苦等雜因所生。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
樂果。而反致苦。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
由事農業。由劫盜業。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若有福
者。獲得富樂。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或復有
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如新所造。引餘有業。或聽聞
正法於法覺悟。或復發起威儀業路。或復修學工巧
業處。如是等類。唯因現在方便功用。

自在等作者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
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士夫。所受彼一切。或以自

在變化爲因或餘丈夫變化爲因諸如是等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意轉故作此計所以者何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本心反更爲惡於彼果時願生善趣不遂本心反墮惡趣意爲受樂不遂所欲反受諸苦由見如是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爲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今當問彼嗛柁南曰

功能無體性。

攝不攝相違

有用及無用。

爲因成過失。

論曰。汝何所欲。大自在天變化功能爲用業方便爲
因爲無因耶。若用業方便爲因者。唯此功能用業方
便爲因。非餘世間不應道理。若無因者。唯此功能無
因。非世間物。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此大自在爲墮
世間攝爲不攝耶。若言攝者。此大自在卽同世法。而
能徧生世間。不應道理。若不攝者。卽是解脫而言能
生世間。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爲須用。故變生世間。
爲不須用耶。若須用者。是則於彼須用。無有自在。而

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道理。若不須用者。無有所須。而生世間。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此所出生爲唯大自在爲因。爲亦取餘因耶。若唯大自在爲因者。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卽有出生。若時有出生。是時卽有大自在。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爲因者。不應道理。若言亦取餘因者。此爲唯取樂欲爲因爲。除樂欲更取餘因。若唯取樂欲爲因者。此樂欲爲唯取大自在爲因爲。取餘因耶。若唯大自在爲因者。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卽有樂欲。若時有樂欲。是時卽有大自在。便應無始常有出生。此亦不應道理。若言亦取餘因者。此

因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又於彼欲無有自在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不應道理。如是由功能故。攝不攝故。用無用故。爲因性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執害爲正法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咒術爲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彼一切皆得生天。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此違理論。諂誑所起。不由觀察道理建立。然於諍競惡劫起時。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爲欲食肉妄起此計。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此咒術方爲是法自體。爲是非法自體。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轉彼非法以爲正法。不應道理。若是非法自體者。自是不愛果法而能轉餘不愛果法者。不應道理。如是破已。復有救言。如世間毒咒術所攝不能爲害。當知此咒術方亦復如是。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如咒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瞋癡毒。爲不爾耶。若能息者。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故不中理。若不能靜息者。汝先所說如咒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此咒術方。

爲徧一切爲不徧耶。若言徧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祀者。不應道理。若不徧者。此咒功能。便非決定。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此咒功能。爲但轉因。亦轉果耶。若但轉因者。於果無能。不應道理。若亦轉果者。應如轉變。卽令羊等。成可愛妙色。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造咒術者。爲有力能。及悲愍。不若言有者。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不應道理。若言無者。彼所造咒。能有所辦。不應道理。如是由因。故譬喻故。不決定故。於果無能故。咒術者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又我今說。非法之相。若業損。

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又若業諸修道者共知此業感不愛果。又若業一切智者決定說爲不善。又若業自所不欲。又若業染心所起。又若業待邪咒術方備功驗。又若業自性無記。諸如是等皆非法相。

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念壞劫。卽於世間起有邊想。若憶念成劫。卽

於世間起無邊想。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更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卽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處所起無邊想。若爲治此執。依於異文義無差別。卽於世間起非有邊想。非無邊想。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已來。爲更有世間生起。爲無起耶。若言有者。汝計世間有邊不應道理。若言無者。汝今依此世間而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如是從彼來有故。從彼來無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

知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世間道問善不善。依出世道問苦集滅道。爾時便自稱言。我是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卽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詞而轉。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羸劣愚鈍。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如是三種

假託餘事以言矯亂。第四唯懼他詰問。於世間道及出世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詞而轉以矯亂彼。此四種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卽以諂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不正思惟建立二種。如經廣說應知。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不正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無因而起。答。略而言之。

見不相續以爲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
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謂見世間無有因緣
或時欻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
暴河彌漫於一時間宛然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
於一時間颯然衰頽。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
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爲念無體。爲念自我。若念無體
者。無體之法。未曾串習。未曾經識。而能隨念。不應道
理。若念自我者。而計我先無後。欻然生。不應道理。又
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欻然而
起。爲無因耶。爲有因耶。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欻然而

起忽復不生。不應道理。若有因者。汝計我及世間無
因而生。不應道理。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
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
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
如是論。乃至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住持未壞。爾
時有病。有癰。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
滅。如是欲塵。諸天色塵。諸天無色空處所攝。乃至非
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
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異熟。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所受業果亦應無有。觀此二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滅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還合。彼亦如是應知。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爲蘊斷滅爲我斷耶。若言蘊斷滅者。蘊體無常。因果展轉生起不絕。而言斷滅不應道理。若我斷者。汝先所說。麤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有癰。有箭欲塵。諸天色塵。諸天無色空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不應

道理。如是若蘊斷滅。若我斷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
非如理說。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
如是論。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
間。無有真阿羅漢。復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
切諸法體相。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
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
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
施主一期壽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
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復見

有人一期壽命恆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異熟。復見有一刹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戍達羅諸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刹帝利吠舍。戍達羅諸種姓中。吠舍戍達羅等亦復如是。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刹帝利等。從彼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來。亦無彼世刹帝利等。從此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去。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爲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爲子。子還作父。彼

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必定無父無母。或復見人身壞命終由彼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故求彼生處不能得見彼作是思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自見生相。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答。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又於安立法相不如道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爲有生所受業。

及有後所受業。爲一切皆是生所受耶。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惡行諸業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若言無有後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諸業異熟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爲是父母。爲非父母耶。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若時爲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爲男女是時

非父母。無不定過。又汝何所欲。爲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爲無有耶。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眾生。不應道理。若言無者。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爲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爲無有耶。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眞阿羅漢。不應道理。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亦應是眞阿羅漢。不應道理。又應問彼。汝何所欲。圓成實相法。依他起相法。徧計所執相法。爲有爲無。若言有者。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不應道理。若言無者。應無顛倒所執亦。

無雜染及無清淨。此不應理。如是若生後所受故。非不決定故。有生處故。有增上慢故。有三種相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計最勝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利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色類。餘種是黑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口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謂鬪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

爲性觀察廣說如前以見世間眞婆羅門性具戒故
又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計。今應問彼汝何所欲
爲唯餘種類從母產生爲婆羅門亦爾耶。若唯餘種
類者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汝謗現事不應
道理。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
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不應道理。如從母產生
如是造不善業造作善業造身語意惡行造身語意
妙行於現法中受不愛果若受愛果於彼後世生諸
惡趣若生善趣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由彼由此入
於母胎從是而生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若善不

善。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若爲王顧錄以爲給侍。若不顧錄。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若修菩提分法。若不修習。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又汝何所欲。爲從勝種類生。此名爲勝。爲由戒聞等耶。若由從勝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聞勝。若戒勝。取之爲量。此言應不中理。若由戒聞等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類。餘是下劣。不應道理。如是產生。故作業故。受生故。工巧業處故。增上故。彼所顧錄故。梵住故。修覺分故。證菩提故。戒聞勝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計清淨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我解脫止得自在。觀得自在。名爲清淨。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又若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得具足住。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復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中沐浴支體。所有罪障一切除滅。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胡陀河伽耶河薩羅薩伐底河菟伽河等中沐浴支體。所有

罪障一切除滅第一清淨。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爲清淨。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或持糞穢戒等計爲清淨。謂說現法涅槃外道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瑜伽自在。名勝清淨。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或造過惡。過惡解脫。今應問彼。汝何所欲。諸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爲離欲貪。爲未離貪耶。若已離

貪者於世五欲嬉戲受樂不應道理。若未離貪者。計爲解脫清淨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彼爲已離一切貪欲。爲未離耶。若言已離一切貪欲者。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不應道理。若言未離一切貪者。計爲究竟解脫清淨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爲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爲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若由內者。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不應道理。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穢垢。但除外垢。計究竟淨。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爲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爲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若

由執受淨物故得清淨者。世間共許狗等不淨而汝計執受狗等戒得清淨者不應道理。若由執受不淨物者。自體不淨而能令他淨不應道理。又汝何所欲諸受狗等戒者爲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爲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若由行邪惡行者。行邪惡行而計清淨不應道理。若由行正妙行者。持狗等戒則爲唐捐。而汝計彼能得清淨。不應道理。如是離欲不離欲故。內外故。受淨不淨故。邪行正行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

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爲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爲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咒。安置茅草。滿盂毗羅婆果及餉佉等。謂厯算者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廣說如前。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同謂是阿羅漢。若有欲得自身富貴快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眾生淨不淨業異熟成熟。彼卽計爲日月等作。復爲信樂此事者。

建立顯說。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爲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爲淨不淨業之所作耶。若言日等作者。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於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若淨不淨業之所作者。汝言由日等作。不應道理。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如是十六種異論。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由正道理推逐觀察。彼一切種皆不應理。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一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之七

論法多種者。暹陀南曰。

論體論處所。

論據論莊嚴。

論負論出離。

論多所作法。

論曰。論法有七種。一論體性。二論處所。三論所依。四論莊嚴。五論墮負。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論體性者。復有六種。一言論。二尙論。三諍論。四毀謗論。五順

正論。六教導論。言論者。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尙論者。謂世所樂聞語論。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若自己所攝諸欲。他所逼奪。若他所攝諸欲。自行逼奪。若於自他所愛有情。所攝諸欲。互相侵奪。謂歌舞戲笑等所攝。若倡女僕從等所攝。或爲觀看。或爲受用。於如是等諸欲差別事中。未離欲者。爲欲界貪現所染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發憤現威。互相鬪諍。異諍乖諍。違害諍論。或依惡行所起。若自己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若自他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於

如是事中爲作未作。諸惡行者。重貪瞋癡。所拘執者。因堅執故。因攝受故。因貪愛故。更相發憤。以染汙心。現威鬪諍。異諍乖諍。違害諍論。或依諸見所起。謂身見。斷常無因惡因。兩種外道等。所起邪見。及餘種種諸惡見類。於如是諸見中。或於自所執。他所遮斷。或於他所執。自行遮斷。或爲令他離所執見。或爲攝受所未執見。於此事中。未離欲者。如前乃至違害諍論。是名諍論。毀謗論者。謂更相憤怒。以染汙心。振發威勢。互相謗毀。謂麤語所攝。或妄語所攝。或綺語所攝。乃至惡說法律中。若爲有情宣說彼法。若銓量刊定。

若教授教誡等。皆名毀謗論。何以故。非撥實相故。引惡道故。徒設功勞。無義利故。是故此論名毀謗論。順正論者。謂於善說法律中。若爲有情。宣說正法。若銓量刊定。若教授教誡等。爲斷有情所起疑故。爲善通達甚深義故。爲令智見。畢竟淨故。皆名順正論。何以故。順正行故。順正義故。是故此論名順正論。教導論者。謂於順正論中。爲令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故。所有教誨。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已定者。令心解脫。未得真實智者。開悟令得。已得真實智者。令其修滿。名教導論。何以故。分明委悉教導有情故。是故此論

名教導論。問。如實觀察此六種論。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答。最後二論是真實引義利。應修習。中間二論不真實引無義。應遠離。初二種論應分別。

論處所者。當知亦有六種。一於國王前。二於執理者前。三於大眾中。四於善解法義者前。五於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

論所依者。有十種應知。謂所成義有二種。能成法有八種。所成義二種者。一自性。二差別所成。自性者。謂有立爲有。無立爲無。所成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

上立無上。常立爲常。無常立無常。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無量差別義門。是名所成差別。應知能成法八種者。一立宗。二辯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至教。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義。各別攝受。自宗所許。若論教所攝。若自辯所立。若從他所聞。或爲成立。自宗。或爲顯他宗。過或爲折伏。憍慢。或爲摧屈。凌侮。或爲悲愍。有情。辯因者。謂爲成就所立宗。故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至教。辯道理。因引喻者。亦爲成就所立義。故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

了之法以爲比況。同類者。謂或於現在或先所見相貌相屬。遞互相似。此復四種。一自體。二業。三法。四因果。自體相似者。謂彼相貌更互相似。業相似者。謂彼作用更互相似。法相似者。謂自體上法門差別展轉相似。如無常法與苦法。苦法與無我法。無我法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無量法門。差別更互相似。因果相似者。謂彼因果能成所成。更互相似。是名同類。異類者。所謂諸法隨其異義。互不相似。此亦四種。翻上應知。現量者。有三種相。一非不

現見相。二非思構所成相。三非錯亂所見相。非不現見相者。復有四種應知。謂由諸根不壞作意現前時。同類生。異類生。無障礙。不極遠。同類生者。謂欲塵諸根於欲塵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同類生。異類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若已生等。是名異類生。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淨色之所覆隔。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咒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蔽。映障所礙者。謂少爲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見。

或飲食等爲諸毒藥之所映奪。或髮毛端爲餘麤物之所映奪。如是等類無量無邊。且如小光爲大光所映。不可得見。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觀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觀映奪常樂我相。無相觀力映奪眾相。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相貌差別。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昏憒。悶亂酒醉放逸癡狂。如是等類。名爲惑障。若不爲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不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推折極遠。如是總名。非不現見。由非不現見。故名現量。非思構所成相者。復有二種。一

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之所依。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悉皆具足。有大勢力成熟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藥之所有大勢熟德。病若未愈。思搆所成。若病愈時。便非思搆。如是等類。名爲纔取便成取所依境。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爲建立境界取之所依。如瑜伽師假想思搆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若於地界假爲水解。卽依地想。建立水想。若於地界假爲火風。二解卽依地想。建立火風。二想。此中地想卽是建立境。

界取地界卽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如於地想如是於水火風想如其所應盡當知。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是思構所成假想所解地等諸界若解未成。是名思構所立解若成就卽非思構。如是名爲非思構所成。由非思構之所成故名爲現量。非錯亂所見相者。當知或五種或七種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所見。五種錯亂者。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所見。七種錯亂者。卽此五種錯亂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爲七種。二種錯亂者。一心錯亂二

見錯亂。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如於陽燄鹿渴。想起於水想。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增上慢。如翳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起餘形增上慢。如於旋火見彼輪形。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如爲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業錯亂者。謂於無業起有業增上慢。如執拳馳走見樹奔流。心錯亂者。謂卽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見錯亂者。謂卽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安立寶重妄想堅執。若非如是錯亂所見。名爲現量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答。略說四種所

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色根現量者。謂色相五根所行境界如前所說。現量體相。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前所說。現量體相。世間現量者。謂卽前二種總名世間現量。清淨現量者。謂若世間現量亦是清淨現量。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爲有無。知爲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不共世間名清淨現量。比量者。謂與思擇俱推度境界。此復五種。一相。二體。三業。四法。五因果。相比量者。謂隨其所有相貌。相屬或由現在及先所見推度境界。如以見幢故比。

知有車以見煙。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犂比牛。以形。輒髮黑。輕舉色美。比知是少。以面皺髮白。等比知是老。以執自相比道。比俗。以樂見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憍慢。比正信者。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聰叡者。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善能解釋。甚深義意。比知菩薩。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恆寂靜。故比知離欲。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勝行辯才。比知如來應正等覺。具一切智。見彼幼年所有相貌。比知老時當有是事。諸如是等名相比量。體比量者。由現見彼自體。

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如以現在比類去來。或以過去比未來事。或以現近事比現遠事。又如衣服飲食嚴具車乘等事。觀見少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比餘熟分。如是等類名體比量。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集其上。如是等事。比知是杙。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若見跡步寬長。比知是象。身曳地行。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哮吼比師子。咆吼比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嗅比於鼻。嘗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以杖尋水。礙杖比地。若

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火。若見草木搖動比知有風。若見瞑目執杖蹠蹠失路等比知是盲。高聲側聽比知是聾。以所作業比知正信聰叡菩薩未離欲離欲如來如前應知。法比量者謂於一切相屬著法。以一比餘。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礙比有處所及有形質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有爲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爲故比知反彼。如是等類名法比量。因果比量者謂因果相比。如見物

行比有所至。見有所至。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善惡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善惡。若見豐饒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知有病。若見有病。比知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道。比知必獲四沙門果。若見有獲四沙門果。比知修道。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因果比量。如是總名比量。至教者。謂一切智人所設言教。或從彼聞法。

隨法行。此復三種。一聖言所攝。二對治雜染。三不違法相。聖言所攝者。所謂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經教展轉流布傳來至今不違正法不違正義。對治雜染者。謂依此法善修習時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是名不違法相。何等名爲違法相耶。謂於無相增爲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減爲無相。或於決定立爲不定。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是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

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如是於佛所立不可記法一向記別。又復推求謂應立記。或於不定建立爲定。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一切苦受瞋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一切苦樂皆是有漏思已造業。唯受苦報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爲無別。如依有爲差別之相於無爲法亦別建立。依無爲法無差別相於有爲法亦不別立。如於有爲無爲如是於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等隨其所應盡當了知。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

行能感愛果。計於惡說法律之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於佛善說法律之中修行正行不得清淨。又於雜染立爲清淨於清淨法立爲雜染。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爲真實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立不真實。如於永離言說法中以言戲論建立勝義。如是等類名違法相。翻此違相名不違相。是名至教。問。若一切法自相成就。自義差別法爾建立。復何因緣立有二種所成義耶。答。爲欲生成他信解故。非爲生成諸法相貌。問。爲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說立宗耶。答。爲先顯示自所愛樂義故。問。何故次辯因耶。答。爲欲開顯依現

見法決定道理卽於所立宗義不捨離故。問。何故次引喻耶。答。爲欲顯現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法故。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現量比量至教等耶。答。爲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又相違者由二種因。一由不決定故。二由同所成故。不相違者亦由二因。一由決定故。二由異所成故。此中相違者爲成所立宗義不能爲量故。不名量。不相違者爲成所立宗義能爲正量故名爲量。是名論所依。

論莊嚴者有五種應知。一善自他宗。二語具圓滿。三無畏。四敦肅。五應供。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於此正

法及毗柰耶深生愛樂卽於自論宗本讀誦受持正
聞審慮純熟修行已善已說已明復於彼法彼毗柰
耶不愛不樂但於彼論宗本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
不修行然已善已說已明是名善自他宗語具圓滿
者謂如有一音聲圓滿不犯音聲音聲者謂具五德
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云何不鄙
陋謂離諸邊國鄙俚詞故云何輕易謂世間共立非
餘說故云何雄朗所謂於義建立言詞爲成彼義巧
妙雄莊故云何相應所謂前後功德法義相符順故
云何義善謂能引發世出世利無顛倒故又此相應

論者復由九種差別相故語具圓滿應知。一不雜亂
二不麤獷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
定八顯了九相續。以此足前總名語具圓滿。無畏者
謂如有一處在多眾異眾大眾勝眾諦眾善眾等中
其心無有下劣怯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聲不動掉
語不怯弱。如是等類名爲無畏。敦肅者。謂如有一性
不忿毒面無變改。身不掉動。如是等類名爲敦肅。應
供者。謂如有一性善可樂。性不惱他。尋常住善可樂
地者。隨順他心而發言說。知時如實爲益。自他能引
義利言詞柔輒。如對親友。是名應供。若有依五論莊

嚴相興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何等名爲二十七種。一眾所敬重。二言必信受。三於大眾中轉加無畏。四於他所宗深知過隙。五於自所宗知決定德。六無有僻執。七於所受論情無偏黨。八於自正法及毗柰耶無能引奪。九於他所說速能了悟。十於他所說速能領受。十一於他所說速解理趣。十二能以語德勝伏大眾。十三悅可信解。因明論者。十四能善宣釋義句文字。十五身不勞倦。十六心不勞倦。十七言不蹇澀。十八辯才無盡。十九身不頓顛。二十念無忘失。二十一心無損害。二十二咽喉無損。二十

三凡所宣吐分明易了。二十四善護自心令無忿怒。二十五善順他心令無忿恚。二十六令對論者心生淨信。二十七凡有所行不招怨對。廣大名稱聲流十方。世咸傳唱此大法師處大師數。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廁環釧等寶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種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論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爲論莊嚴。

論墮負者。謂有三種應知。一捨言。二言屈。三言過。捨言者。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何

等名爲十三種詞。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我論不善。汝論爲善。我不善觀。汝爲善觀。我論無理。汝論有理。我論無能。汝論有能。我論屈伏。汝論成立。我之辯才。唯極於此。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爲汝說。且置是事。我不復言。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捨所論故。當知摧破。爲他所勝。墮在他後。屈伏於彼。是故捨言名墮負處。言屈者。如立論人爲對論者之所屈伏。或假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高慢。或顯彼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或復默然。或復憂感。或竦肩伏面。或沉思。

詞窮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
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至教量更託餘因
乃至至教引外言者謂括所論事或論飲食或論王
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現憤發
者謂以麤言擯對論者現瞋恚者謂以怨報之言責
對論者現高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顯
彼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現惱
害者謂以害酷惡言罵對論者現不忍者謂發惡言
怖對論者現不信者謂以破戒行言謗對論者或默
然者謂語業頓盡或憂感者謂意業焦惱竦肩伏面

者。謂威勇身業而頓萎頓。沉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如是十三種事。當知言屈。前二妄行矯亂。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墮在負處。言過者。謂立論人有九種過。故名言過。何等爲九。一雜亂。二麤獷。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非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麤獷者。謂憤發。卒暴言詞躁急。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眾及對論。所不領悟。無限量者。謂於所說義。言詞複重。或復減少。非義相應者。當知十種。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

七義無次序。八義不決定。九成立已成。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不顯了者。謂犯聲明相。不領而答。或先爲典語。後作俗語。或復翻此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

論出離者。謂立論者三種觀察。興廢言論。云何名爲三種觀察。一觀察德失。二觀察眾會。三觀察善不善。云何觀察德失。謂立論者方欲立論。應如是觀。我立是論。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不生現法後法及俱

罪耶。勿起身心所有諸憂苦耶。莫由此故執持刀仗
鬪罵爭訟詔言妄語而發起耶。將無種種惡不善法
而生長耶。非不利益安樂自及他耶。非不利益安樂
多眾生耶。非不憐愍於世間耶。不因此故諸天世人
無義無利不安樂耶。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
我所立論能爲自損乃至天人無義無利及不安樂
使自思擇不應立論若如實知我所立論不爲自損
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安樂。便自思擇應當立論。是名
第一論出離相。云何觀察眾會。謂立論者應當觀察
現前眾會爲有執著爲無執耶。爲有賢正爲無有耶。

爲有善解爲無解耶。如是觀時若知眾會有所執著
非無執著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解無善解者。
便自思擇於是眾中不應立論。若知眾會無所執著
非有執著唯有賢正無不賢正唯有善解無不解者。
便自思擇於是眾中應當立論。是名第二論出離相。
云何觀察善不善。謂立論者應自觀察善與不善。我
於論體論處論依論嚴論負論出離等。爲善爲不善
耶。我爲有力建立自論摧伏他論於彼負處解脫不
耶。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爲不善非善解了我無力
能。非有力能便自思擇與對論者不應立論。若自了

知我善非不善有力非無力。便自思擇與對論者應共立論。是名第三論出離相。

論多所作法者。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一善自他宗。二無畏。三辯才。問。如是三法何故名爲於所立論多有所作。答。由善了達自他宗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由無畏故於一切眾能起談論。由辯才故於諸問難能善酬答。是故此三名爲於所立論多所作法。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一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二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之八

釋應知多種者。嗚柁南曰。

體釋文義法

起義難次師

說眾聽讚佛

略廣學勝利

論曰。體者。諸經體性。略有二種。謂文及義。當知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所知境界。

釋者。略有五種。應知一法。二等起。三義。四釋難。五次

第。

文者。略有六種。一名身。二句身。三字身。四語。五相。六機。請名身者。謂共了增語。此復略說有十二種。一假名。二實名。三總名。四別名。五隨義名。六戲論名。七易名。八難名。九顯名。十隱名。十一略名。十二廣名。假名者。謂於內諸蘊。立我有情命者等名。於外諸色。立瓶衣車乘等名。實名者。謂於眼等色等。立根義等名。總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別名者。謂佛友德友青黃等名。隨義名者。謂質礙故名色。領納故名受。能照能燒故名爲日。如是等名。戲論名者。如呼貧名富。如

是等類。不觀於義。施設彼名。易名者。謂其所知。想難名者。謂翻於彼。顯名者。謂其義易曉。隱名者。謂其義難曉。如達羅弭茶明咒。略名者。謂一字名。廣名者。謂多字名。句身者。謂依名字。釋義滿足。此復六種。一不滿句。二滿句。三所成句。四能成句。五序句。六釋句。不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更加餘句。方得成滿。如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若唯言諸惡。則於文未足。若復言諸惡者。又於義未足。若具言諸惡者。莫作。則二俱滿足。是則名爲第二滿句。所成句者。所謂前句待後句成。如說諸行

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爲樂。此中諸行無常。是所成句。由有起盡法句之所成立。能成句者。謂第二句。以能成立第一句故。序句者。如言善人。釋句者。如言謂趣正丈夫。字身者。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之與句。二種所依。四十九字。此中欲爲名。首名爲句。首句必有名。若唯一字。則不成句。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則唯字無名。問。何因緣故。建立名等三種身耶。答。爲領增語觸所生受故。問。名者何義。答。目種種事。令世共知故。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又由語言所傳述故。謂之爲名。問。句者何義。答。攝受於名。究竟顯了。不現

見義。故名爲句。問。文者何義。答。顯發名句。故謂之文。如薄伽梵說增語。增語路。如是廣說。增語者。謂一切眾類。其所立名。增語。路者。謂眾類之欲能起彼故詞者。謂彼相應語。及與各別彼彼方言。彼所依故名爲彼路。施設者。謂分析一法。建立多種。彼所依處。名爲彼路。欲卽是詞。無有別欲。此詞卽是增語。施設之路。彼名身等。略有六種依處。一法。二義。三補特伽羅。四時。五數。六處所。彼廣分別。如聞所成地。語者。當知。略有八分。謂上首。美妙等。由彼語言具足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等德。故能說正法。上首語者。趣涅槃宮爲

先首故。美妙語者。清美音故。顯了語者。文詞善故。易解語者。巧辯說故。樂聞語者。引法義故。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不逆語者。言知量故。無邊語者。善巧多故。是八種語。當知略具三德。一趣處德。謂初一種。二自體德。謂次二種。三加行德。謂所餘種。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又依四種道理共相應故。助伴者。能成次第故。隨順者。解釋次第故。清亮者。文句顯了清淨故。有用者。善入眾心故。相稱者。如眾會故。應順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常委分資糧者。常修委修故。名常委。彼分者。謂正見等。資糧者是彼。

資糧故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如是等相應言說或聲聞說或菩薩說或如來說是名爲相。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起於言說。此復根等差別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此中由根差別故分成二種。謂鈍根利根。行差別有七種。謂貪行等如聲聞地說。品類差別有二種。謂在家出家。願差別有三種。謂聲聞獨覺菩薩。可救不可救差別有二種。謂涅槃法不涅槃法。方便差別有九種。謂已入正法未入正法有障礙無障礙已熟未熟。具縛不具縛無縛。種類差別有二種。謂人及

非人。如是六文總攝爲四。一所說。謂名身等及相一分。二所爲。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三能說。謂語言。四說者。謂佛菩薩及與聲聞。如是一切六種相貌總顯於文。若減一種義不顯了。由能顯義是故名文。

義者。略有十種。一地義。二相義。三作意義。四處所義。五過患義。六勝利義。七所治義。八能治義。九略義。十廣義。地義者。略有五地。謂資糧地方便地。見地。修地。究竟地。又廣分別有十七地。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三摩呬多地。

非三摩呬多地有心地無心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
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
地相義者當知五種一自相二共相三假立相四因
相五果相如是五相若廣分別如思所成地復有五
相一差別相二瑜伽相三轉異相四染汙相五清淨
相此五種相當知如前處處分別復有五相一所詮
相二能詮相三此二相屬相四執著相五不執著相
所詮相者謂相等五法如五法藏說能詮相者謂卽
於彼法依止名等爲詮諸法自體差別所有言說此
亦能顯遍計所執自體應知此遍計所執自體有多

種名所謂亦名遍分別所計亦名和合所成亦名所
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方
便亦名唯有音聲亦名無有體相如是等類差別應
知此二相屬相者謂能詮所詮互相屬著遍計所執
自體執所依止執著相者謂無始流轉一切愚夫遍
計所執自體執及此隨眠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諦者
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正分別知隨
其所應分別如思所成地等作意義者有七種作意
謂了相等如前說若廣分別如聲聞地復有十智謂
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法智種類智他心智世俗智盡

智無生智。若廣分別如聲聞地。復有六識身。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如前略釋。若廣分別如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復有九種遍知。謂欲繫見苦集所斷。斷初遍知。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斷二遍知。欲繫見滅所斷。斷三遍知。色無色繫見滅所斷。斷四遍知。欲繫見道所斷。斷五遍知。色無色繫見道所斷。斷六遍知。順下分結。斷七遍知。色愛盡。八遍知。無色愛盡。九遍知。若廣分別如三摩呬多地。又有三解脫門。謂空無願無相。此亦如三摩呬多地。廣說是中諸法。應當觀察。幾種作意之所思。惟幾智所知。幾識所識。幾種遍知之。

所遍知。幾解脫門之所解脫。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觀諸法。處所義者。略有三種。一事依處。二時依處。三補特伽羅依處。事依處者。復有三種。一根本事依處。二得方便事依處。三愍他事依處。根本事依處有六種。一善趣。二惡趣。三退墮。四升進。五流轉。六寂滅。得方便事依處者。有十二種。謂十二種行。一欲行。二離行。三善行。四不善行。五苦行。六非苦行。七順退分行。八順進分行。九染汙行。十清淨行。十一自義行。十二他義行。愍他事依處有五種。一令離欲。二示現三教導。四讚勵。五慶慰。此中善趣者。謂人天。惡趣者。謂那

落迦等。退墮者。復有二種。謂不方他及方他。不方他者。所謂自然壽命退滅。如壽命當知。色力財稱安樂。辯等亦爾。方他者。謂族姓退滅。自在增上退滅。少枝屬言。不肅弊惡慧。不能證獲微妙廣大。色香味觸。於諸勝妙。所受用具。心不喜樂。如是等類。名爲退墮。翻此退墮。如其所應。卽名升進。流轉者。謂卽此善趣惡趣。退墮升進。寂滅者。謂有餘依。無餘依。寂滅界。欲行者。如十種欲。所引中說。離行者。謂卽於彼所受用事。知無常已。厭欲出家。受持禁戒。守護根門等。善行者。謂施戒修有漏善行。不善行者。謂三種惡行。苦行者。

謂露形無衣。如是等。乃至廣說。非苦行者。謂受用如法。所得資具。棄捨樂行。遠離二邊。所謂受用。欲樂行邊。及與受用。自苦行邊。勤行中道。依止於法。求衣鉢等。及正受用。順退分行者。謂若行能障升進分等。順進分行者。謂與上相違。染汙行者。如鸚鵡經說。畧有三種。謂業雜染。煩惱雜染。流轉雜染。當知此等有九根本句。謂業雜染有三句。一貪。二瞋。三癡。煩惱雜染有四句。謂四顛倒。流轉雜染有二句。謂無明及有愛。所以者何。由三不善根生起種種業雜染故。由四顛倒。能發種種煩惱雜染故。由無明門引生種種諸出

家者。流轉雜染故。由有愛門引生種種諸在家者。流轉雜染故。清淨行者。畧有三學五地。此三學等。當知亦有九根本句。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所攝無貪無瞋無癡。在資糧地。及方便地。增上慧學。所攝四無顛倒。明及解脫。在見地。修地。及究竟地。自義行者。謂自利行。如聲聞獨覺。彼雖或時起利他行。然本期願。爲自利故。亦名自義。他義行者。謂利他行。如佛菩薩。究竟利益無量眾生。乃至廣說。令離欲者。訶毀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示現者。爲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眞實道理。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

者。令於學處。正受正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而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發彼心。令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堪有勢力。慶慰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卽應如實讚說。令其欣喜。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謂彼曰。如其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或怖彼言。汝若作者。我當解作。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友者。必不應作。或復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有情功德過失。而不遮彼。

令不造過。或有亦示現亦離欲。如示彼過令其遠離。教導者初未受學。令其受學讚勵者。學已未進令其升進。慶慰者有五種勝利。一令彼於已所證心得決定。二令餘於彼所證勝德起心趣求。三令誹謗者心處中住。四令不信者心生淨信。五令已信者倍復增長。若有慶慰他人善事。當知是人造作增長能感悅意。眾生業。若命終已。彼彼所生常聞悅意美妙音聲。無不悅意。復次欲行。或有能感善趣。如爲欲故造後善業。或有能感惡趣。如以非法攝受諸欲。離行行若毀犯能感惡趣。若無毀犯能感善趣。及作寂滅資。

糧。善行能感善趣。及爲寂滅資糧。不善行能感惡趣。苦行由依邪見。苦自身故。能感惡趣。非苦行能爲寂滅資糧。及感善趣。順退分行能感退墮。順進分行能感升進。染汙行能感流轉。清淨行能證寂滅。自義行唯令自己感善趣。引升進。證寂滅。他義行俱令自他生善趣。引升進。證寂滅。如是三事。根本事有六種。所謂善趣。乃至涅槃。得方便事有十二種。謂十二行。悲愍他事有五種。所謂五種悲愍眾生。此中由根本事增上力。故依十二行。如其所應。令他離欲。乃至慶慰。時依處者。略有三種。一過去言依。二未來言依。三現

在言依。如經廣說。補特伽羅依處者。謂鈍根等二十
七種數。取趣應知。如上所說事時。補特伽羅。佛薄伽
梵。依此三處流布。聖教故名依處。過患義者。謂於應
毀厭義而起毀厭。或法或眾生。勝利義者。略而言之
於可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眾生。所治義者。略而
言之。一切雜染行。能治義者。謂一切清淨行。如貪是
所治不淨。是能治。瞋是所治。慈爲能治。如是等盡當
知。略義者。謂說諸法通種類義。廣義者。謂說諸法別
種類義。復次說不了義經故。說了義經故。復次略義
有二種。一名略。二義略。廣義亦二種。謂名廣及義廣。

如薄伽梵說。舍利子。我能廣略宣說正法。然悟解者甚難可得。於彼經中長行文廣義略。伽他義廣文略。爲攝十義。故說中間。唄陀南曰。

諸地相作意。

依處德非德。

所對治能治。

略廣義應知。

復次如是略說佛教體性十種義已。諸說法者應依聖教尋求十種。若具不具。既自求已。應爲他說。

如是建立文義體性已。諸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謂初應略說法要。次應說等起。次應釋義。次應釋難。後應辯次第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

等十二分教。契經者。謂縫綴義多分長行直說攝諸法體。應頌者。謂長行後諷誦及略舉所說不了義經。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舉義及記命過弟子生處。諷頌者。謂以句說或二句說或三四五六句等說。自說者。謂不請而說爲令弟子得勝解。故爲令上品所化眾生安住勝理。自然而說。名爲自說。如經言。世尊今者自然宣說。因緣者。謂因請問說。如經言。世尊於一時中。因沒力伽羅子爲諸苾芻宣說法要。又依別解脫增上道毗柰耶所有言說。謂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世尊說如是如是。語是名因緣。譬喻者。

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本事者。謂除本生
宣說前際諸所有事。本生者。謂宣說已身於過去世
行菩薩行時諸本生事。方廣者。謂說菩薩道如說十
地四菩薩行等及說如來百四十不共佛法。謂四一
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廣說。又法無
量故義深廣。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
企耶方得成滿。故名方廣。希法者。謂佛及諸弟子說
希奇法。如諸經中因希有事故起於言說。論議者。謂
諸經所攝摩怛履迦。且如諸了義經皆名摩怛履迦。
所謂如來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諸弟子已見聖迹。

依自所證無倒顯示諸法體相亦名摩怛履迦。摩怛履迦亦名阿毗達磨。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皆有本母。當知經中研究法相。所有言說亦復如是。又如世間若無諸字本母字不顯了。如是十二分教中若不建立諸法體相法不明了。若建立已諸法自相其相皆得顯現。又復能顯無雜法相。故卽此摩怛履迦名阿毗達磨。依此摩怛履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鄔波第樂。

等起者略有三種。謂事時補特伽羅依處別故。如經中說於如是時爲如是補特伽羅依如是行令彼離

欲乃至慶慰

義者。略有二種。一總義。二別義。當知總義復有四種。一引了義經。二分別事究竟。三行。四果。行復二種。謂邪行正行。果亦二種。謂邪行果正行果。當知別義亦有四種。一分別差別名。二分別自體相。三訓釋名言。四義門差別。訓釋名言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二由自體。三由業。四由法。五由因果。義門差別亦有五種。應知。一自體差別。二界差別。三時差別。四位差別。五補特伽羅差別。自體差別者。謂色自體有十色處差別。受自體有三受差別。想自體有六想差別。行自體

有三行差別。識自體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自體差別應知。界差別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時差別者。謂去來今。位差別者。當知差別二十五種。謂下中上三位。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善不善無記三位。聞思修三位。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內外二位。所取能取二位。所治能治二位。現前不現前二位。及因果二位。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應知。

釋難者。若自設難。若他設難。皆應解釋。當知設難略有五因。一爲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二語相違故。如言何故薄伽梵前後說異。三理相違。

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四不定顯示故。如言。何故薄伽梵於一種義。種種異門差別顯示。五究竟不可見故。如言內我之體。有何相貌。而常恆不變。自性正住。如是等類。於此五難。如其次第。應當解釋。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了。於語相違難。隨順會通。如於語相違難。隨順會通。如是於不定顯示難。究竟不可見難。亦爾。於理相違難。或以黑教道理。而判決之。或復顯示四種道理。或顯因果。相應道理。謂此言顯果。或復顯因。又於問難。應設四記。決定記者。謂爲如理問者。無倒建立諸法體相故。分別記者。謂爲如理。

不如理問者。開示差別相故。反詰記者。謂爲止息戲
諍論故。默置記者。有四種因。謂無體性故。乃至彼相
法爾故。如前已說。若廣分別。如思所成地。又如有問
如來滅後。爲有爲無等。此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理趣
皆不可記。是故默置。以約勝義。無如來故。不可記別。
若約世俗。所依能依。道理違故。及斷滅果。非真實故。
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次第者。略有三種。一圓滿次第。二解釋次第。三能成
次第。爲顯此三。次第略引聖教。如世尊言。我出家時
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此言卽顯盛美。圓滿次第。

又復說言。曾處我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乃至廣說。此言卽顯盛美。解釋次第。又言爲何義故。盛美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此言卽顯能成次第。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苦樂不苦不樂。如是等。此中唯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如受應知。四聖諦中。先說初句。後後次第。隨順分析亦爾。能成次第有二種。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當知解釋次第亦爾。

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眾相圓滿。一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二能廣宣說。謂多聞。

聞持其聞積集。三具足無畏。謂於刹帝利等勝大眾
中宣說正法。無有怯懼。又因此故聲不嘶破。腋不流
汗。念無忘失。四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分成就。言
詞具足。處眾說法。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等
乃至廣說。八分成就者。謂上首美妙等。乃至廣說。五
善方便說。謂二十種善方便。說如以時愍重等相。六
具足成就法。隨法行。謂不唯聽聞語言爲極要。如說
行。七威儀具足。謂說正法時。手足不亂。不搖頭動眉
口面支節。無有改變。進止去來。端嚴庠序。八勇猛精
勤。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

瑜伽。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九無有疲厭。謂爲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十具足忍力。謂罵弄訶責。終不反報。若被輕憊。不生忿感。乃至廣說。

說眾者。謂處於五眾。宣八種言。何等爲八。一可喜樂言。二善開發言。三善釋難言。四善分析言。五善順入言。六引餘證言。七勝辯才言。八隨宗趣言。五眾者。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清淨信眾。四邪怨眾。五中平眾。可喜樂言者。有五種相應知。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業具足。四文字句美。五言詞顯了。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顯現故。辯麤顯義。令深邃故。善釋難言者。

能善解釋。五種難故。如前應知善分析言者。析一
法依增一道理。乃至十種。或復過此善分別故。如依
一法建立。二種三種四念住等。乃至廣說善順入言
者。唯善顯釋契經應頌等。十二分教。終不引攝。邪道
異論。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勝辯才言者。
隨自所忍善分別義。隨宗趣言者。謂依摩怛履迦。分
別顯示。或依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復次
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稱讚善行。現前說法。令其
止息。及進修故。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前
說法。令彼速疾修圓滿故。處淨等眾。應依聖教。廣大

威德現前說法。如其次第令培增長。令處中住。令生淨信故。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二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三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淨義品第二之九

聽者謂說法師說正法要安處聽者令住恭敬無倒聽聞何故安處答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一因者所謂恭敬聽聞正法現證利益及安樂故此中或利益非安樂或安樂非利益乃至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說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善建立者當知離過失故具大義故又爲說者聽者速疾獲得沙門果

故若不爾。諸說法者徒廢已業。虛設言論。諸聽法者空自疲勞。無所證獲。三因者。正法能令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如是三事。恭敬聽聞。方可證得。四因者。一恭敬聽時。能善了達契經等法。二是正法能令有情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卽能精勤。若捨若受。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寂滅。五因者。謂薄伽梵所說正法。有由序。有出離。有依趣。有勇猛。有神變。如是五種。若廣分別。如攝異門分。

復有五因。聽聞正法。謂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

究我當除斷疑心。我當調伏諸見。我當於深義句。以
慧通達。佛薄伽梵說。此五因顯聞思修。三種妙慧。究
竟方便。初二種因顯聞慧。中二種因顯思慧。後一種
因顯修慧。六因者。一爲欲敬報大師恩德。謂佛世尊
爲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
而不聽聞。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三究竟
遠離。一切熱惱。四善順正理。五易可了見。六諸聰慧
者。內證所知。七因者。謂七正法。如經言。我當修習七
種正法。謂知法知義。乃至知補特伽羅尊卑。八因者
一佛法易得。乃至爲旃荼羅等。而開示故。二易可修

學。行住坐臥。皆得習故。三引發義利。謂能引世間出世間果故。四初善。五中善。六後善。七感現樂果。八引後樂果。九因者。謂能脫九種逼迫事故。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三摧破七種大貧本故。及建立七種大財富故。四超度善行聽聞正法諸饑儉故。及建立彼諸豐足故。五滅無明闇起慧明故。六度四暴流登涅槃岸故。七對治煩惱諸內病故。八解脫一切貪愛網故。九能度無始流轉曠野稠林雜染行故。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爲第一。是故初說十因者。一恭敬聽聞。如來法已。得思擇力。由此能受。

聞法義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雖復受用。深見過患。二善知出離。謂退失財寶。無憂無惑。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離喪。不深悲歎。若遭重病。亦不愁惱。三深見諸欲多有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捨家入道。離臥具等所有貪著。乃至證得諸妙靜慮。四恭敬無倒聽聞正法。能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薄伽梵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起皆轉成滅。六解正法已。遠離塵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七能善引攝。

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
阿羅漢果最勝資糧。八能善引攝獨覺資糧。九能善
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十引發一切世出世間靜
慮等持等至等定。

讚佛略廣者。諸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先讚佛。讚有二
種。謂略及廣。略者有五種。一妙色。二寂靜。三勝智。四
正行。五威德。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及八十種
隨形好。寂靜者。謂善能守護諸根門等及能永拔煩
惱習氣。勝智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
無有罣礙。正行者。謂自他利樂正行圓滿。威德者。所

謂如來神通遊戲。復有六種略讚如來。謂德圓滿故。離垢染故。無濁穢故。無與等故。唯利眾生以爲業故。於此業用得自在故。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廣者謂廣讚如來無邊功德。如說是薄伽梵無邊名稱。德無量故。能施光明。發智明故。能除黑闇。永滅一切無智暗故。成就明眼。具三眼故。見勝義諦。了達無等諸聖諦故。成就禁戒。具足增上淨尸羅故。又說是薄伽梵兩足中尊。調御中勝。沙門眾中最爲殊美。是諸世間難得珍寶。又說是薄伽梵爲愍物者。悲有情者。樂爲義者。求利物者。悲現前者。又說是薄伽梵爲眼爲智。

了達真理。於甚深義決定顯了。凡有所作皆依義轉。又說是薄伽梵能證一切所未證義。以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立未曾立聖梵行故。又說是薄伽梵知聖道者。顯聖道者。說聖道者。導聖道者。又說是薄伽梵人中師子離怖畏故。人中牛王。御大眾故。人中御者。眾上首故。人中龍王。無誤失故。人中良馬。心調順故。人中最勝家。姓色等超諸眾故。人中最上。戒行智慧。最勝威德。越諸人故。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無等無與等故。無等等。去來今無有與等諸善逝故。第一。於諸有情爲最上故。大仙。上戶羅故。長

時積集諸梵行故。證古大仙所證法故。最勝者。調伏一切天魔外道煩惱等故。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與三寂靜具相應故。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能奪故。沐浴離諸惡故。到彼岸。越度一切薩迦耶故。又說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善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又說白法圓滿。一切智者。正法之主。無忘失法。有情堅勝。一切苦樂不纏擾心。又說善調者。密護根門。善滿足故。寂靜者。淨尸羅受。善滿足故。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故。拔毒箭者。永拔一切有愛箭故。又說調

伏一切不調伏者。寂靜一切不寂靜者。如前已說。安隱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建立諸凡夫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又說無杻械者。出火坑者。度深澗者。制求欲者。不傾動者。摧慢幢者。大常住者。又說大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又說永斷五分成就六分。如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無上丈夫。又說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尊卑者。又說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良醫商主。勝觀察世間。依眾生尊。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故。無垢者。所知障斷故。又永拔習氣故。名無垢。日夜六返觀察世間故。名勝觀察。

又說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爲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成就大悲於三念住安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及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足一切種妙智者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又復依緣一切眾生故緣一切種苦爲境界故得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事等所不能轉故於一切有情起平等行故。

學勝利者謂說法師應依如是建立釋經法相先應尋求若文若義次應解了如先所說五種爲他說正

法時解釋道理。次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如是自安立已。然後依如先所說差別道理。應起言說。謂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爲眾說法。又安處他。令於恭敬。無倒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歡喜。又能引發自他利益。又若能如是善修學者。當知具足五種勝利。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四引善出離天上人中。廣大名稱。五生起無量最勝功德。

復次。如佛所說。住學勝利經。此經體性。謂文及義。文者。謂此經言。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此中有十二字。四名一句。如是則攝名句字身。此中言說是學處相故。則攝於相。如來言說本爲苾芻請問。卽攝機請。如來所說言音。卽攝於語。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如是慧爲上首等諸句中。隨相應知。復次義者。謂地義中。但說聲聞地義。或具五地。經言學勝利者。是資糧地。慧爲上首者。是方便地。解脫堅固念爲增上者。是見修等地。是名地義。相義中。學勝利者。是戒自相。慧爲上首者。具二種相。謂慧所依。助伴等中。唯

慧自體是自相。慧之眷屬及所緣等。名爲共相。解脫堅固者。謂永離一切煩惱麤重。是解脫自相。念爲增上者。是念自相。如是等是名相義。作意義中。學勝利者。非作意體。唯顯作意。建立處所。慧爲上首者。顯示了相。勝解二種。作意應知。解脫堅固者。當知顯示遠離攝樂方便究竟。方便究竟果。四種作意。念爲增上者。當知此顯觀察作意。如是等是作意義。由此道理於智等中。亦應隨相分別。處所義中。依於涅槃攝受學處。依清淨行。如其所應起教導等。所謂教導乃至慶慰。當知此中亦通有善等行。隨其最勝。唯說清淨。

行。唯依出家補特伽羅。又於下根等一切眾生中。應當發起慶慰等事。謂依過去現在時起於慶慰。已證得故。正證得故。依現在時起於示現。依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勵。是名處所義。過患義中。謂夫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不應貯餘財物。勝利義中。謂修三學滿足。是可稱讚。所治義中。謂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念。當知護尸羅等。卽是能對治義。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義。三學行等。是能治義。略義中。謂住學勝利。乃至念爲增上。此略序宗。名爲略義。廣義中。謂廣分別此。應知是名廣義。更無過上。復次於解釋中法者。

謂於十二分教中契經所攝及記別攝了義說故等起者。謂爲開示遍行行智力自體故。發起此經。又爲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及示愛重世財利者。令信解此所化眾生。依住學勝利等。精勤修習。速得圓滿。三學勝利故。又爲顯示四種苾芻體故。經言。學勝利者。爲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及令遠離詐現密護軌則威儀。苾芻體故。又言。慧爲上首者。爲令遠離計著虛妄名稱。苾芻體故。解脫堅固念增上者。勸彼修習真實行。苾芻體故。所以者何。若有愛樂名稱等人。但爲名等勵已。聽受正法。不爲增長智慧。若有遠

離前所說過。是名眞實行攝於正解脫樂欲證得。又爲於下劣法生知足者。勸令修學增上法故。謂爲樂求隨順世間文章咒術。於戒慢緩者。說學勝利。爲唯守尸羅。捨多聞者。說慧爲上首。爲唯於聞思生知足者。說解脫堅固。爲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說念爲增上。如是等類。是名等起義者。總義中當知。此經宣說正行及正行果。如是戒等三學名學分量。經言。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行。所攝四種瑜伽。又言。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此中信欲爲先故。攝受尸羅。聽受法時。由正勤力。修習慧等。要假方便。別義中。所謂

學者是精進如教行。若習若修。名差別也。身語及命清淨現行。是學自相。由戒忍等。顯發正行。故名爲學。又爲求寂靜清涼之果。進習除滅。故名爲學。如是等類。訓釋名言。如前應說。相故。自體故。業故。法故。因果故。義門差別中。先辯自體差別。學者。顯示七品尸羅。或過一百五十學處。界差別者。謂欲塵中。唯有別解脫律儀。靜慮律儀。唯在色無色塵。無漏律儀。是不繫時差別者。謂過去世已學。未來世當學。現在世正學。位差別者。謂已入正法。補特伽羅。學未成熟。是下位。學正成熟。是中位。學已成熟。是上位。心不喜樂。勵力

修行諸梵行者是苦位。其心喜樂不勵力修行。諸梵行者是樂位。任運修行。諸梵行者是不苦不樂位。唯是善位。非不善位。若聽受者。是聞位。若審察者。是思位。得定修者。是修位。若未證得。增上心慧者。是增上戒位。若已證得者。名增上心慧位。如是等類。是位差別。補特伽羅差別者。此中意說出家補特伽羅。或鈍根。或利根。或貪等行。或等分行。或薄塵行。唯是聲聞。非獨覺。非菩薩。由彼獨覺。各別覺悟。諸菩薩等。解脫堅固。是故如來。不爲彼說。共住修學。又復此中。唯說般涅槃。爲法者。已入正法者。無有障礙者。具縛者。不

具縛者。非無縛者。唯人非天。是名補特伽羅差別。如於學如是分別。當知於勝利性。慧上首性。解脫堅固性。念增上性。隨其所應。五種差別。應廣分別。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如經說。觀十勝利者。是其體性。釋名者。是法於身。隨攝利益。及應稱讚。故名勝利。又如是法。隨生有情之所隨逐。故名勝利。又如如是法。稱讚隨逐。故名勝利。義門差別者。當知十種差別。謂能攝僧伽。令僧精懇。乃至廣說。經言。苾芻者。是沙門捨家。趣非家等。名之差別。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苾芻體。釋名者。於色形等。精勤守護。近

惡趣等。又能攝引不壞功德。故名苾芻。義門差別者。謂刹帝利等差別。上族下族差別。少中老等差別。應知。經言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此住自體。離所說學。無別有法。釋名者。由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爲住。義門差別者。謂威儀差別。朝中後分差別。日夜差別。應知。經言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爲體。釋名者。簡擇爲體。非智對治。故名爲慧。又各各差別。能了知此。故名爲慧。又能顯了識所了別。故名爲慧。義門差別者。隨其所應。如前分別。經言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盡滅

離欲如是等名之差別。麤重永除煩惱斷滅爲體。釋名者。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又復世尊爲種種牟尼說。此以爲牟尼體性。故名解脫。義門差別者。謂待時解脫。不動解脫。見所斷煩惱解脫。修所斷煩惱解脫。欲塵解脫。色塵解脫。無色塵解脫。如是等類。如前差別應知。經言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等名之差別。心所有法爲體。釋名者。追憶諸法。故名爲念。又如所經事隨所作意。令心明記。故名爲念。義門差別者。謂念佛念法。乃至廣說。六念應知。又念住差別等。隨其所應當廣說。

復次釋難中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答此言欲顯於
增上戒學。見勝功德。勤修習住。問慧爲上首者。義何
謂耶。答此言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問解脫堅固
者。義何謂耶。答此言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問念
爲增上者。義何謂耶。答此言顯示於少下劣所得功
德不生知足。問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何故
此中增上戒後。卽說增上慧。又復不說增上心學勝
利耶。答此言總攝聞思修等所成諸慧。欲顯由無悔
等次第發三摩地。卽是顯示增上心學。如薄伽梵說
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所謂慧根。以諸苾芻

成就如是勝慧根故。乃至能修三摩地根。是故由慧根力。乃至三摩地根。皆得成就。今此經中薄伽梵顯示智慧。是三摩地引因。及能引斷煩惱。由說增上慧學故。當知兼說慧俱增上心學。問。若爾。餘經中說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何故不說增上心學修習滿耶。答。如前所說道理。此中應知。問。何故此中但說學勝利。住不說慧勝利。住。解脫勝利。住。答。但勸攝受。下劣勝利。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攝受一切增上勝利。又攝僧等十種勝利明顯易入。是故但說學勝利。住。問。夫解脫者。於諸法中。最爲上首。何故但說慧上首。住。不說

解脫上首住答。於下劣中。尚令所化有情。取增上性。當知亦令所化於增上法。取爲增上。又於解脫顯差別故。何者差別。謂望無常上首之慧。解脫最爲常住。堅實。問。何等名爲學勝利住。答。由於隨所建立。眾多學處。觀十勝利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恆作恆轉。如是名爲住學勝利。問。攝受僧等。諸句何義。答。攝受僧伽者。是總句。餘是別句。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未信令信者。未入正法。令趣入故。已信令增長者。已入正法。令成熟故。難調伏。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令慚愧。

者安樂住故。淨持戒者。令無悔惱故。防護現法漏者。順伏煩惱纏故。損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住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爲令多人梵行久住增廣。乃至爲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爲令聖教相續不斷絕故。如是十種勝利。略說則爲三種勝利。廣開三種。則爲十種。三種者。一令僧不染汙住。二令僧得安樂住。三令聖教長時隨轉。此中由七種隨護顯示不染汙住。及安樂住。七種隨護者。一敬養隨護。二自苦行隨護。三眾具乏少隨護。四展轉眾隨護。五心追變隨護。六煩惱纏隨護。七邪願隨護。最後一句。顯示聖教長時隨

轉。云何名爲常守尸羅。謂不捨學處故。云何名爲堅守尸羅。謂不犯學處故。云何恆作。謂學處不穿穴故。云何恆轉。謂穿穴尸羅復轉還故。云何受學學處。謂具足隨學諸學處故。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於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爲欲發起增上心慧故。又此行者。依聞思修。所生智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不退法故。說名爲堅。出世智果故。不可退轉。又此行者。由念力故。審自觀察。我尸羅蘊。爲圓滿不。我於諸法。爲通達不。我於解脫。爲善證不。如是依止憶念力故。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又復

此念略有三種。謂或因說法。或依教授。或復觀察。作與不作。問。薄伽梵宣說尸羅。有無量種。謂。鄔波索迦。尸羅。苾芻。尸羅。鄔波婆娑。尸羅。靜慮。尸羅。三摩鉢底。尸羅。聖愛。尸羅。如是等。今於此中。依何尸羅。而說住學勝利。答。苾芻。尸羅。由最勝故。問。如薄伽梵說。慧亦多種。所謂聞所生慧。思所生慧。修所生慧。今於此中。依何等慧。而說住慧。上首。答。具說三慧。問。佛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可動解脫。不動解脫。如是等。今於此中。依何解脫。而說解脫。堅住。答。依彼出世不動解脫。問。如來說

念亦有多種。謂於身等境界住念。久作久說等隨念。讀誦等隨念。教授等隨念。應作不應作隨念。念佛等隨念。今於此中依何等念。說念增上。答。從勝爲論說。應作不作觀察隨念。

復次次第中。謂先依苾芻尸羅住已。次聽受正法。次應如理作意。如是行者。由淨持戒故。無有憂悔。由無悔等。次第能發正三摩地。謂由方便所攝慧。如理思惟。故增上心學成就。是名圓滿次第。前前爲因。後後得圓滿故。又住學勝利。爲得慧上首故。住慧上首。爲證解脫堅固故。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解脫堅固。

謂由念增上力故。是名能成次第。又經言。若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是亦名爲能成次第。解釋次第者。如經言。大師者。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眾生。證苦寂滅。故名大師。又爲摧滅邪穢。外道。出現於世。故名大師。聲聞者。謂從他聽聞正法音聲。故名聲聞。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名聲聞。問復何因緣。唯爲聲聞說。住學勝利等。答。由聲聞眾。是薄伽梵。隨順修學。真實弟子故。法者。所謂宣說名句文身。學處者。謂宣說五犯聚事。成就憐愍者。於處長夜。諸眾生等。恆住慈等。四種無量。

成就悲者。能拔眾生。多苦法故。樂義利者。能授眾生。無量樂法故。求利益者。欲令眾生。攝受種種妙善法。故。恆悲愍者。能拔眾生。種種諸惡不善法故。又言。爲令多人。梵行久住者。依刹帝利等。大種姓說。增廣者。謂卽此等諸眾生類。後後眾會。漸漸廣大。乃至爲諸天人者。謂卽於如是增廣種類中。有勢力者。此顯世尊大悲普覆。非唯一分正善開示者。謂如諸所有。及盡諸所有一切諸法。說正法者。謂十二分教。聽受研尋。任持讀誦。處靜思惟。如是境界。是名爲法。爲利益者。依增上戒說。爲安樂者。謂不依止苦難。不自在行。

爲利益安樂者。謂諸離欲者。增上心。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利益。順攝故名安樂。又若處世尊讚說。杜多功德。是名利益。若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若處世尊建立三學。是名利益安樂。如來於諸法中。以種種慧善觀察者。謂若爲利益。若爲安樂。若爲利益安樂。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此中有二因緣。名善觀察。謂於長夜遍了知故。不顛倒覺故。彼彼解脫善證得者。依增上心。增上慧。說。此中有二因緣。名善證得。謂究竟行故。不退轉法故。我尸羅蘊不圓滿者。謂或於尸羅一分修習。或不依。

止。如是尸羅圓滿修習諸等持戒。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由二種觀察如前說。我於解脫不善證得者。由二種證得如前說。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謂總結前略說及廣分別應知。

復次由六種相。應當解釋一切佛經。一由遍知諸法故。二由捨惡行大小惑故。三由受善行故。四由智遍知通達病等行故。五由彼果故。六由自他受彼果故。由如是六相及由如前建立諸相。應善解釋一切佛經。此中法者。謂蘊界處緣起念住正斷等。彼果者。謂厭離欲解脫般涅槃。自他受彼果者。謂我生已盡等。

如是總名攝釋分。今此品中顯示此論有四種相。一最勝相。二自體相。三清淨相。四辯教相。此中最勝相由二頌。自體相由五頌。清淨相由二頌。辯教相由一頌。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三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四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成善巧品第三

復次於此論體九事等中應善了知。七種善巧何等爲七。頌曰。

於諸蘊界處

及眾緣起法

處非處根諦

善巧事應知

論曰。住正法者應善了達。如是七種善巧之事。問。何故唯立七種善巧。答。世間愚夫多如是計。頌曰。

身者自在等

無因身者住

流轉作諸業。

及增上二種。

論曰。於諸蘊中不善巧故。執諸蘊體爲我身者。於諸界中不善巧故。執自在等爲身生因。或執無因身自然起。以不了達。從自種因。身得生故。所以者何。界者。功能種子族姓因等名差別故。於諸處中不善巧故。執有身者。依身而住。取外境界。於緣起中不善巧故。執有身者。流轉生死。由不善知處非處故。執有身者。能造諸業。由不善知諸根諸諦。執有二種。增上身者。謂愛非愛業。果增上者。及染汙清淨。增上者。由不善

知苦集兩諦。計有染汙增上者。由不善知滅道兩諦。計有清淨增上者。頌曰。

於身者等起。

實我所住持。

流轉者作者。

及諸增上義。

染汙若清淨。

起七種愚癡。

對治此應知。

攝七種善巧。

論曰。如前總說二種增上分別。顯示二種愚癡。謂增上義愚癡。及染汙清淨愚癡。誰依七種身等愚轉。頌曰。

妄計我身者。

依止諸根住。

於境界迴轉。

受用愛非愛。

言說所依住。

作者有覺者。

由於差別蘊。

總見一身者。

論曰。身者愚者。由不了知色蘊體故。計有一我依止五根於境界轉。由不了知受蘊體故。計有受者受用一切愛非愛事。由不了知想蘊體故。別計有我言說依住。不知想是言說依故。如薄伽梵說。如其所想起於言說。由不了知行蘊體故。計有作者。由不了知識蘊體故。計有覺者。非唯有識。以諸世間。於識蘊體起覺想故。如是愚夫。於諸差別蘊自相中。總起一種身。

者。愚癡。卽計身者。以之爲我。復次等起愚者。頌曰。

迷惑初因故

計常因無因。

論曰。世間愚夫。或於身所有初因而生迷惑。故執不平等因。謂有常住自在天毗瑟弩天自性等因。或說無因。謂撥無一切能生因體。復次實我所住持愚者。頌曰。

我住持諸根

能觸及能受。

論曰。計我住持。諸根能觸。順苦受觸。順樂受觸。及能領受。若樂若苦。復次流轉作者。增上義。及染汙清淨。愚者。謂計有各別住持身者。我已。頌曰。

從此死生處

計有流轉者

法非法作者

及彼果增上

於修習邪行

計爲染汙者

於修習正行

妄計解脫者

論曰。彼愚癡者。於彼彼死生處。計有實我生死流轉。卽此實我。造作後世法非法因。卽爲此實我。於彼果自在受用故。彼果法生。卽此實我。依於果法。習行邪行。計爲染者。修行正行。計爲解脫者。頌曰。

佛未出於世

如是愚癡轉

由佛現世間

說七種善巧

論曰。此中顯示依如是時。如其所應。外道愚癡。眾生還滅。由此七種善巧言說。不共一切諸外道故。

此中蘊善巧者。頌曰。

知世等別故

能除一合想

卽離與解脫

眾生不可得

多種及總略

共有差別轉

增益損減智

蘊善巧應知

論曰。世等別者。謂諸蘊去來等體性差別。如薄伽梵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等。乃至廣說。由勝智慧。如

實知故。於諸蘊中捨一合想卽是還滅。又於諸蘊中補特伽羅性不可得。何以故。卽於諸蘊眾生不可得。離於諸蘊眾生亦不可得。解脫諸蘊眾生亦不可得。如薄伽梵告西你迦。汝於色蘊見如來耶。乃至汝於識蘊見如來耶。西你迦答不也。喬答摩。如是乃至廣說。於彼經中說色等蘊。若總若別。補特伽羅皆不可得。今於此中但略說。總於五蘊是不可得。如是已說。了知色等相差別故。及能遠離彼所對治。增益執故。於諸蘊中。自相共相。皆得善巧。又復蘊者。是積聚義。能善了知。是積聚義。名蘊善巧。此積聚義。復有四種。

謂多種義總略義共有轉義增益損減義。此中顯示諸蘊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蘊善巧。

云何界善巧。頌曰。

見三因生故

說名界善巧。

從無始自種

多種種生起。

由此及於此

取者不可得。

依自智成故

能除下劣性。

論曰。由觀根境識三法從自因而生。名界善巧。所以者何。由彼諸法無始流轉從自種生。多生起及種種生起。當知多生起者。如經言非一界故。種種生起者。

如經言種種界故。復次由依諸根於諸境界能取之。我不可得故。能知所作依自成立。不由大自在天等。是故凡所欲爲。不生下劣。自在修習。此中顯示界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界善巧。

云何處善巧。頌曰。

知諸觸。諸受。

由二種生門。

依止於觸故。

當知處善巧。

如法處天處。

後後所依止。

由世俗諦故。

了知二種性。

論曰。由善了知觸生門體。建立二處。謂根及境。如是

由能生義故名爲處。猶如世間修善法所名爲法處。又善了知諸受依觸是故建立觸爲彼處。如是所居住義故名爲處。猶如世間天像住所名爲天處。又復觸受二法生時依世俗故了知二性。謂觸者受者由觸能觸對受能領納。此中顯示就勝義諦觸者受者皆不可得。就世俗諦二皆可得。是名處善巧。云何緣起善巧。頌曰。

知未斷無常

因能生諸果。

自相續相似。

名緣起善巧。

眾生不可得

而有捨續者。

由了達甚深

四種緣起故。

論曰。能善了知從未永斷無常之因能生諸果。名緣起善巧。謂如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如其次第。又能善知由從此因於自相續生諸果法。謂如經說。非緣餘生而有老死等。又善了知從相似因生諸果法。謂如經說。身惡行者能感不喜不樂不愛不可意異熟身。妙行者能感與上相違可意等異熟如是等。復次卽諸蘊相續名捨命者及續生者。補特伽羅性不可得。由善了知四種甚深緣起故。謂不從自生不從他生非自他生非無因生。此中顯示緣起自體。

及彼障斷勝利。是名緣起善巧。

云何處非處善巧。頌曰。

不作不趣得。

二餘體不轉。

淨見無餘業。

非我自在二。

如是智能知。

處非處善巧。

於自果定處。

異此說非處。

論曰。若不見我於因果二處而得自在名處。非處善巧。謂不作故。不趣故。不得故。二體不轉故。餘體不轉故。淨見無餘業故。云何不轉。謂不純作妙善行故。是故無有自在之我。云何不趣。謂離妙行不往善趣故。

如經言無處無容行身惡行乃至得生天上必無是處乃至廣說云何不得謂離善方便無漏聖道定不能得道果所攝畢竟清淨。如經言無處無容不永斷五蓋乃至不修七遍覺支能正證得苦盡邊際必無是處云何二體不轉謂無處無容非前非後有二如來出現於世乃至廣說云何餘體不轉謂離丈夫身外餘身必無有作轉輪王等。如經言無處無容女人得作轉輪聖王乃至廣說云何淨見無餘業謂如經言無處無容聖見具足補特伽羅故斷物命乃至受第八有必無是處有是處者謂諸異生今於此中言

不作者。謂所計我於因不得自在。不得者。通於因果。淨見無餘業。亦爾。餘唯於果。又處非處者。於自果。決定名之爲處。當知於餘名爲非處。由無倒慧於此善巧。是名處非處善巧。此中顯示處非處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

云何根善巧。頌曰。

於能取。生。住。

及染汙。清淨。

無理我觀餘。

於彼果增上。

於如是方便。

名爲根善巧。

謂於取生住。

染淨增上故。

論曰。若不見我於能取等是增上故名根善巧。何以故。非所計我觀餘因緣於能取等增上自在。卽餘因緣於能取等是增上故。是故計我不應道理。所言諸根於能取等是增上者。謂眼等六根於取六境是增上。男女二根於能生相續是增上。命根一種於相續住是增上。五受根於染汙是增上。信等八根於清淨是增上。此中顯示根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根善巧。

云何諦善巧。頌曰。

二自性苦故。

合故不應理。

由無因有因

及五種譬喻

如是隨覺故

應知諦善巧

隨覺未曾見。

未受義因緣。

論曰。由能善觀我於染淨二法。非順道理。名諦善巧。何等爲二。謂自性苦故。與若合故。云何自性苦故。謂若我自性是苦者。爲無因爲有因。若無因者。常應染汗。若有因者。應先清淨後方染汗。故不順理。云何與苦合故。謂引五喻皆不順理。何以故。若言苦與我合者。不應如兩木共合。有不攝出離性過故。亦非如有情與木共合。有出離過故。亦非如火與薪共合。有性

壞過故。亦非如衣與染色共合。於我體上如白淨色少分亦不可得故。亦非如心心法合。何以故。心是能取與此同緣一境等。可名相應。於我無此義故。不順道理。又由觀見未曾見義。及彼因緣。又復觀見未曾受義。及彼因緣。名諦善巧。謂從昔來未曾了見苦集二諦。及彼因緣。從昔已來未曾了見。未曾經受滅道兩諦。及彼因緣。此中顯示出世智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諦善巧。頌曰。

當知諸善巧

差別二十三。

異攝論爲先

後最極清淨。

論曰。應知蘊等善巧差別。復有二十三種。謂異攝論善巧。聞所生智善巧。思所生智善巧。修所生智善巧。順決擇分智善巧。見道智善巧。修道智善巧。究竟道智善巧。練根智善巧。發神通智善巧。不善清淨世俗智善巧。善清淨世俗智善巧。勝義智善巧。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無分別智善巧。成所作前行智善巧。成所作智善巧。成所作後智善巧。聲聞智善巧。獨覺智善巧。菩薩智善巧。最極清淨智善巧。此中異攝論善巧。復有二種。一種種攝善巧。二種種論善巧。種種攝善巧者。有

十一種。所謂界攝。乃至更互攝。界攝者。謂諸蘊等。自種子所攝。相攝者。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種類攝者。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分位攝者。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不相離攝者。謂諸蘊等。由一法攝一切蘊等。以彼眷屬。不相離故。時攝者。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別相攝。方攝者。謂諸蘊等。依方而轉。若依此方所生。卽此方所攝。全攝者。謂諸蘊等。具足五十八十二等所攝。一分攝者。謂諸蘊等。各別少分所攝。勝義攝者。謂諸蘊等。眞如相所攝。更互攝者。謂諸蘊等。更互相攝。種種論善巧者。謂於蘊等種種問

答方便善巧。如以一行爲問。應以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答。如有問言。若有界攝。卽有相攝耶。設有相攝。復有界攝耶。且應依眼以四句答。或有界攝無相攝。謂生有色界不得眼。設得已失。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或有相攝無界攝。謂阿羅漢最後眼。或有界攝亦有相攝。謂除上所說餘有眼位。或有無界攝亦無相攝。謂阿羅漢眼壞失者。生無色界。已見諦者。及已入無餘般涅槃界。如於眼如是分別。於餘一切隨其所應當廣分別。如以界攝對相攝。如是以界攝對餘攝。展轉一行。應廣分別。如是以餘攝對餘攝。除前前

對後後。皆應以一行道理。如其所應當廣分別。復次若法蘊所攝。此法界所攝耶。設法界所攝。此法蘊所攝耶。此應以順前句答。若法蘊所攝。此法亦界所攝。或法界所攝。非蘊所攝。謂無爲法。如以蘊對界。如是以蘊。乃至對諦。應依一行道理。廣辯相攝。如蘊對餘。如是以界對處等。乃至以根對諦。應廣分別。此中不善清淨世俗智善巧者。卽是順決擇分智善巧。善清淨世俗智善巧者。卽是出世後得世間智善巧。勝義智善巧者。卽是見道智善巧。如是三種。卽是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

淨相無分別智善巧。如是三種。卽是成所作前行智善巧。成所作智善巧。成所作後智善巧。又前三種差別者。未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已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已斷煩惱生。是煩惱對治差別故。中三種差別者。卽此三種由有分別無分別。世俗勝義智性差別故。後三種差別者。謂卽此三種顯示斷前行智性。正斷道智性。彼後時智性差別故。如是九智依相續。補特伽羅差別。復建立四種應知。

成無常品第四。

復次如先所說。若欲正修行遍知等功德者。謂遍知

苦等云何於苦遍知。謂於苦諦遍知。無常苦空無我。今隨次第應廣成立。此中成無常者。謂應顯示無常體性。及無常差別。云何無常。何等差別。頌曰。

無常謂有爲

三相相應故

無常義如應

六八種應知

論曰。無常性者。謂有爲法。與三有爲相。共相應故。一生相。二滅相。三住異相。又無常義差別者。如其所應。或六。或八。應知。何等六八。頌曰。

無性壞轉異

別離得當有

刹那續病等

心器受用故

論曰。六種無常者。一無性無常。二失壞無常。三轉異無常。四別離無常。五得無常。六當有無常。八種無常者。一刹那門。二相續門。三病門。四老門。五死門。六心門。七器門。八受用門。此中刹那相續二種無常。遍一切處。病等三無常。在於內色。心無常。唯在於名。器受用二無常。在於外色。此中無性無常者。謂性常無故名曰無常。餘變異無常有十五種。頌曰。

變異應當知

十五種差別

所謂分位等

八緣所逼故

下界具一切

中界離三門

具三種變異。

上界復除器。

論曰。十五種變異者。謂分位變異。乃至一切種不現。盡變異。分位變異者。謂從嬰兒位。乃至老時前後。不相似各別變異。顯變異者。謂從妙色鮮肌潤澤膚體。乃至變爲惡色麤肌枯頓膚體。形變異者。謂肥瘦等變異。興盛變異者。謂眷屬資財及戒見等興盛。與此相違衰退變異。支節變異者。謂先具諸支節。後變爲不具。寒熱變異者。謂於寒時蹉跎戰慄。熱則舒適流汗。希求冷煖等變異。他所損害變異者。謂手足蹴搏蚊蟲觸等。身體變異。疲倦變異者。謂因走跳騰躑等。

身勞變異。威儀變異者。謂四威儀。前後易脫。損益變異。觸對變異者。謂由順苦樂等。觸變異故。苦樂等受變異。染汙變異者。謂心所有貪瞋等。大小兩惑。燒亂變異。病等變異者。謂先無病苦。後爲重疾。所逼身體變異。死變異者。謂先有壽命。後空無識。前後變異。青瘀等變異者。謂命終後。身色青瘀。脹爛。乃至骨瓌等變異。一切種不現盡變異者。謂骨瓌位。燒壞離散。彼一切種都無所見變異。又此十五種變異。由與八緣相應。八緣者。一積時貯畜。二他所損害。三受用虧減。四時節推謝。五火所燒。六水所壞。七風所燥。八異緣。

合。積時貯畜者。謂經時久故。有色之法。不離本處。自然朽敗。他所損害者。謂由他種種逼惱。因緣前後變異。受用虧減者。謂於種種所受用物。爲各別主宰之所食用。損減變異。時節推謝者。謂冬時寒雪。夏日暑雨。叢林藥草。或盛或衰。火所燒者。謂大火縱逸。國城聚落。悉爲灰燼。水所壞者。謂大水漂漫。閨里邑居。並隨淪沒。風所燥者。謂大風飄鼓。潤衣濕地。速令乾曝。異緣合者。謂多貪者。與瞋緣合時。貪纏止息。發起瞋纏。如是多瞋多癡者。與餘煩惱緣合。應知亦爾。如是諸識異境現前。亦爾。復次。是無常義。於欲界中。一切

具有於色界中。除病老受用。三門無常。又有觸染死。三種變異。如色界所說。諸無常義。當知無色界亦爾。唯除器門。頌曰。

無性義無常

遍計之所執

所餘無常義

依他起應知

論曰。無性義所攝無常義。當知遍計所執相攝。餘無常義。依他起相攝。圓成實相中。無無常義。如是已顯無常義差別。及三相所攝。又如世尊說。諸無常者。皆悉是苦。有何意耶。頌曰。

諸無常皆苦

眾苦所雜故

迷法性愚夫

得爲害不覺。

論曰。由麤重苦所雜無常。此無常性。是行苦故。苦及由變壞苦所依止故。苦是故道諦非苦。以非苦相所雜無常義故。於此法性迷惑愚夫。不能了達常無常義。又爲已得現前無常之所惱害。前說剎那無常遍行一切。此無常義非世間現證。故應成立。頌曰。

由彼心果故。

生已自然滅。

後變異可得。

念念滅應知。

論曰。彼一切行。是心果故。其性纔生。離滅因緣。自然滅壞。又復後時變異可得。當知諸行皆剎那滅。云何

應知諸行是心果耶。頌曰。

心熏習增上。

定轉變自在。

影像生道理。

及三種聖教。

論曰。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是心果性。道理者。謂善不善法。熏習於心。由心習氣增上力故。諸行得生。又脫定障。心清淨者。一切諸行。隨心轉變。由彼意解自在力故。種種轉變。又由定心自在力故。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而生。是名道理。聖教者。謂三種聖言。如經中說。心將引世間。心力所防護。隨心生起。已在皆隨轉。又說是故。苾芻應善專精。如正道理。觀察。

於心乃至廣說。又說。苾芻當知。言城主者。卽是一切有取識蘊。是名聖教。問。彼諸行自然滅壞道理。云何應知。答。由四種因緣。頌曰。

生因相違故。

無住滅兩因。

自然住常過。

當知任運滅。

論曰。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若必有者。應成常住。行旣不住。何用滅因。又餘滅因。性不可得。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住。則成大過。如有住滅因。及自然住。並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壞滅。頌曰。

非水火風滅

以俱起滅故

彼相應滅已

餘變異生因

論曰。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若彼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後變異相續生。何以故。卽無體因。爲有體因。不應理故。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能爲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復次若執滅相爲滅因者。此能滅相。與所滅法。爲俱時有。爲不俱耶。若爾何過。頌曰。

相違相續斷

二相成無相

違世間現見。

無法及餘因。

論曰。彼能滅相與所滅法。若言俱有者。不應道理。有相違過故。若言不俱。亦不應理。有彼相續斷過失故。又此滅因能滅法者。爲體是滅。爲體非滅。若體是滅。卽應一法。有二滅相。若體非滅。應無滅相。有如是過。故不應理。又違世間現見相故。不應執滅是滅壞因。何以故。世間共見。餘有體法。是滅壞因。不見滅法。是滅因故。又若滅法。是滅因者。爲唯有滅。卽能滅法。爲更待餘事耶。此兩種因。俱有過失。若唯有滅。卽能滅法者。若時有滅。爾時法體畢竟應無。若更待餘事者。

應卽餘事爲滅壞因。不應計滅爲滅壞因。復次云何應知後變異可得故。諸法剎那滅。頌曰。

非身乳林等

先無有變異。

亦非初不壞

最後時方滅。

論曰。一切世間身乳林等。內外諸法。於最後時變異可得。是故先時體無變易。不應道理。又非先時無有滅壞。最後方滅。無異因故。如是先不變異。後不變故。先無滅壞。後不滅故。當知諸行念念變滅。是故彼法剎那義成。如是成立。無常性已。一切外道邪分別所計我自在自性。極微覺等常住之法。皆不成立。云何

我常不得成立。頌曰。

位思煩惱分

非常變異故

此若無變異

受作脫非理。

論曰。由行計我。有苦樂等位。善惡等。思貪瞋等。煩惱時分差別。是故無常。所以者何。此所計我。由樂等故。有少變異者。不應是常。若都不變。不應計爲受者。作者。及解脫者。彼法有無我無別故。復次亦無自在。體性常住。能生世間。何以故。頌曰。

功能無有故

攝不攝相導

有用及無用

爲因成過失

論曰。所計自在。無有功能。出生世間。所以者何。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汝何不計一切世間。無因自有。若此功能。業爲因者。何不計受一切世間。以業爲因。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爲因生者。何不計受一切世間。以自功力。爲因得生。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而言能生一切世間。是則道理相違。若此自在。非世間攝。是則解脫。解脫之法。能生世間。不應道理。又若自在。須有用故。生諸世間。離生世間。用不成者。是則自在。於此須用。無有自在。自成過失。若此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不應化生一切世間。

或此自在。有如癡狂。愚夫之過。又此自在。生世間者。爲唯自在。爲因。生諸世間。爲亦更待其餘因耶。若唯自在。體爲因者。如自在。體本來常有。世間亦爾。不應更生。若亦少待其餘因者。此所待因。若無有因。一切世間亦應如是。若有餘因。世間亦爾。從餘因生。何須自在。故立自在。有多過失。復次。執有自性常住爲因。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

自性變異相

有無不應理。

無差別無常。

有差別五失。

無相亦無因。

非自性恆變。

先無有變異。

我應常解脫。

論曰。若計自性是常。則應非變異。因所以者何。所計自性。非有變異相。亦非無變異相。故不應理。若此自性。與餘變異相。無差別者。應是無常。若有差別。成五種過。一無相過。離變異相。餘自性相。少分亦不可得。故二非因過。世間不見常住之法。是生因體故。三非自性過。世間不見非彼種類。爲彼自性故。四常住自性。於一切時起變異過。以不待餘因故。五此自性未生變異之前。我解脫過。若如是者。後時不應起諸變異。復次計極微常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

常造不應理

由二三因故。

財有情增上

極微非常住。

論曰。所計極微常性造作俱不應理。云何常性不應道理。由二因故。汝極微性爲由細故。性是常住。爲由異類。性是常耶。若由細者。細羸劣故。不應常住。若由異類者。此相不可得從非地等造地等物。不應道理。云何造作不應道理。由三因故。一由方所。二由因緣。三由自體。云何由方所故造作不應道理。謂從極微造作麤物。爲過彼量。爲不過耶。若不過者。麤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又復世間不見質礙。不明淨物。

同在一處。故不應理。若過彼量者。過量之處。麤質礙物。非極微成。應是常住。若復計有餘極微生。是則極微。應非常住。云何由因緣故。謂若汝計由和合性爲因緣。故建立餘物。令和合者。此和合性爲生。已能作因緣。爲未生耶。若生已者。所和合物。和合已後。無有少異。和合性可得故。不應理。若未生者。則無體性。無體爲因。不應道理。云何由自體故。此極微性。造麤物時。不應如種生芽。如種極微。應滅壞故。不應如乳。極微。應變異故。不應如陶師。極微勤劬。不可得故。是故造作不應道理。雖無常住極微。而有劫初器世間等。

受用物生。諸有情業增上力故。不由極微。是故極微
常住。不應道理。復次執有常覺。不應道理。何以故。頌
曰。

無常爲彼依。

次第差別轉。

諸受等異故。

當知覺無常。

論曰。眼識等覺。依止無常。眼等起故。於色等義。次第
轉故。眾多相貌。差別轉故。樂等諸受。貪等諸惑。施等
善思。位分異故。於一常覺。如是轉異。不應道理。何因
緣故。世間有情。無常性有。而不取執常住性。無而種
種執耶。頌曰。

於無常無智

四顛倒根本。

當知世上進

愚癡力轉增。

論曰。以於無常無智起故。實有無常而不取執。實無常性種種執生。非唯常倒無智爲因。然四顛倒皆以無智爲其根本。何以故。以於無常不如實知故。於無常法起常顛倒。於苦起樂顛倒。於不淨起淨顛倒。於無我起我顛倒。由有如是次第義故。薄伽梵說。若法無常。彼必是苦。若法是苦。彼必無我。當知。由世間道得上進時。不斷無智。漸進土地。於無常性愚癡之力。轉更增上。何以故。如欲界中。破壞變易。及別離等諸。

無常相現。可了知。上地無有。復次何因緣故。於無常性。無智起耶。頌曰。

由放逸懈怠。

見味乏資糧。

惡友非正法。

當知無智因。

論曰。無常無智。有七種因。一放逸。二懈怠。三倒見。四愚昧。五未多積集菩提資糧。六由惡友。七聞非正法。以於境界樂。及靜慮樂起。放逸故。於無常性。不如實知。設不放逸。而復懈怠。設不懈怠。而復倒見。設無倒見。而復愚昧。設不愚昧。而未積集菩提資糧。設已修習菩提資糧。而隨惡友。又復從彼聞非正法故。於無

常不如實知。復有何因。不了無常妄執常轉。頌曰。

不如理作意

憶念前際等

相似相續轉

於無常計常

論曰。由二種因起於常執。一由不如理作意。二由憶念前際等事。由前際等事相似相續轉故。於餘世間亦計常住。復次如前所說。三有爲相非唯刹那何以故。頌曰。

生初後中間

取三有爲相

論曰。三有爲相。由眾同分。一生所攝。謂初生時取爲生相。最後死時取爲滅相。於二中間相續住時取爲

住異。如是建立。三有爲相。應知。頌曰。

無常調伏智

當知由二因。

論曰。於無常性。如實智入。由二種因。一由念住。二由緣起。由念住故。於諸境界。繫心令住。由緣起故。達彼法性。如經中說。見集起法。於身念住。乃至廣說。頌曰。

彼見有六種。

及緣起四種。

論曰。無常性見當知六種。一世俗智。謂乃至順決擇分位。二勝義智。謂乃至出世道位。三聲聞智。謂除無性無常義。四菩薩智。謂於一切無常義。五不善清淨。謂彼二學智。六善清淨。謂彼二無學智。又緣起法當

知有四種道理。何等爲四。頌曰。

自種故非他。

待緣故非自。

無作故非某。

用故非無因。

論曰。由四道理。入無常性。謂諸行法。不從他生。自種起故。亦非自生。待外緣故。亦非俱生。俱無作故。亦非無因。彼二於生。有功用故。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四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五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成苦品第五

如是成立無常相已。云何成立苦相。頌曰。

生爲欲離因

滅生和合欲

倒無倒厭離

彼因爲苦相

論曰。若法生時。爲遠離欲因。若法滅時。爲和合欲因。若不了知是顛倒因。若善通達。是無倒因。於一切時。生厭離欲。如是應知。是苦通相。復次頌曰。

依三受差別

建立三苦相

故說一切受

體性皆是苦

論曰。由依三受相差別故。建立三苦相。謂苦苦相。壞苦相。行苦相。由此相故。佛說諸受皆名爲苦。謂於苦受及順苦受處法。當知建立最初苦相。於樂受及順樂受處法。當知建立第二苦相。於不苦不樂受及順此受處法。當知建立第三苦相。由不了知。此第三相能爲常等顛倒生因。若能了知爲無常等無倒生因。及能發起涅槃樂欲。又由了知不了知第三苦故。於前二苦亦了不了應知。復次前二苦相。世間共成。第

三苦相不共成立。今當成立諸行性是行苦。頌曰。

當知行性苦

皆麤重隨故

樂捨不應理

同無解脫過

論曰。諸行性樂及性是捨。不應道理。何以故。於一切位。麤重所隨故。是故諸行體性是苦。若不爾。如其次第。於彼性樂及不苦不樂。樂欲應無。應無苦及不苦不樂。覺應無苦樂覺。問。汝亦同然。若唯一行苦性者。應無樂及不苦不樂覺。答。由不了故。謂有。問。我亦同然。由不了故。謂有。答。不然。無解脫過故。若於性樂及不苦不樂。諸行了知。是苦名苦諦現觀。由此次第。乃

至證得究竟解脫。若不了故。謂爲苦者。卽是顛倒。不應能證究竟寂滅。復次頌曰。

利深等障礙

依進住乘空

執著性下劣

顛倒及染汙

論曰。又諸行性苦少苦。加之苦相猛利。樂等不爾。又苦相深重。難爲對治。樂等不爾。又苦相平等。遍一切處。乃至證得廣大法者。亦被損惱。又執常樂我淨。名爲顛倒。能障聖法。又執樂等。能爲貪等大小諸惑。所依止處。又苦等行。能引勝進上地功德。又復久處住等威儀。卽生大苦。不可堪忍。又乘空者。亦大苦隨逐。

又執著樂者其性下劣。又於諸行執計爲樂顛倒所攝。又緣世樂所起樂欲多是染汙。是故諸行皆性是苦。復次頌曰。

如癱疥癩等

三受之所依。

彼能發三觸。

取樂等隨轉。

論曰。諸行性苦當知。猶如癱疥癩等三受所依。何以故。世間癱疥癩等能發隨順苦樂捨等三種觸故。由依此觸世間有情取爲苦樂不苦不樂。如是於諸性苦諸行發起三觸。由此觸故樂等受轉。此若無者諸受不轉。如是顯示苦相立宗及因喻已。復何因緣建

立諸行唯有三苦不多不少。頌曰。

自相自分別。

不安隱苦性。

五十五應知。

三苦之所攝。

論曰。由苦自性。唯有三種。一由自相故。謂苦苦性。二由自分別故。謂壞苦性。若無分別。雖有變壞。已解脫者。苦不生故。三由不安隱故。謂行苦性。煩惱麤重等所隨逐故。如是三苦差別。復有五十五種應知。云何五十五種。頌曰。

界緣身等趣。

種類諦三世。

時命品異故。

引眾苦差別。

論曰。界差別故有三苦。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緣差別故有六種苦。謂欲根本苦。愚癡報苦。先業緣苦。現因緣苦。淨業緣苦。不淨業緣苦。身等差別故有四種苦。謂受重擔等苦。位變壞苦。麤重苦。死生苦。趣差別故有五種苦。謂那落迦苦。乃至天趣苦。種類差別故有五種苦。謂逼惱苦。匱乏苦。大乖違苦。愛變壞苦。麤重苦。諦差別故有八種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取蘊苦。世緣差別故有九種苦。謂過去苦。因過去未來現在緣所生。如是未來現在苦亦爾時差別故有四種苦。謂時節。

變異苦。飢苦。渴苦。威儀屈伸入息出息閉目開目等所引苦。養命差別故。有四種苦。謂所求無厭足苦。追求苦。守護苦。不自在苦。品差別故。有七種苦。一。損減苦。謂在家品。二。增益苦。謂出家品。三。憂惱苦。四。離有苦。又依善說法律出家者。有三種苦。一。愚癡苦。謂希望未來追味過去故。二。嫉妬苦。三。不勝他苦。依惡說法律出家者。亦有三苦。一。愚癡苦。謂於所知法顛倒執故。二。嫉妬苦。謂於佛及佛弟子所得名利心不忍故。三。他所勝苦。謂爲名利故起諍論時墮負處故。頌曰。

未離欲色等。

三種地應知。

欲界一切種。

色無色除二。

論曰。如是五十五種苦。三地所攝。一未離欲地。謂欲界所繫。二已離欲地。謂色界所繫。三離欲色地。謂無色界繫。卽此三種。如其次第。立三種苦。謂上中下。又欲界中。具一切種苦。色無色界中。無二種苦。所謂苦。苦壞苦所攝。二。及欲根本苦。愚癡報苦所攝。二。然有餘苦。頌曰。

世俗有二種。

勝義謂遍行。

二緣通上地。

當知無現染。

論曰。如是諸苦略有二種。謂世俗勝義別故。世俗諦所攝苦有二種。謂苦苦及壞苦勝義諦所攝。有一種謂行苦。此亦名遍行苦。遍至欲等三界故。欲界上地有二緣所生苦。謂有先業緣苦無現在因緣苦。有淨緣苦無不淨緣苦。頌曰。

非無色重擔

遍行天麤重。

及諦最後邊

餘七上隨縛。

論曰。無色界中無身重擔苦。有天趣苦麤重苦。諦最後邊諸取蘊苦。此通欲等三界故。名遍行苦。餘生等七苦。欲界所攝。上地雖有隨縛。復可退還。故然無苦。

自體頌曰。

當知生等苦

各五種差別。

苦麤重相應。

三苦所依止。

論曰。生等七苦當知。一一各有五種。謂苦相應故。麤重相應故。及三苦所依止故。生者。爲老等苦所依。煩惱所依。不可樂欲行壞所依。老者。色衰退等所依。病者。習所不欲所依。不習所欲所依。順死大種乖違所依。死者。自體別離所依。財寶別離所依。所愛離別。怨憎會苦之所依。怨憎會等三苦身逼迫所依。心逼迫所依。及彼所作衰損所依。頌曰。

最後與最後

各四苦所依

謂生。生根本。

及苦性變壞。

論曰。於八苦中。最後所攝諸取蘊苦。及三苦中。最後行苦。各爲四苦所依。故苦。一生苦所依。二生根本苦所依。三苦自性苦所依。四變壞苦所依。頌曰。

三世之所攝

二緣苦非上。

所說餘諸苦

皆欲界應知

論曰。欲界上地。三世苦中。當知無有去來緣苦。何以故。非於上地緣過去未來。虛妄分別。生諸苦故。唯有現緣麤重所隨。除上所說。所餘諸苦當知。唯在欲界。

所繫復次何因緣故於實有苦境諸愚癡轉。頌曰。

失念無功用。

亂不正思惟。

不正了愚癡。

及由放逸等。

論曰於苦愚癡由五種因及由前所說放逸等法。五種因者。一於過去苦念忘失故。二於未來苦不作功用推求故。三於現在苦起四倒亂故。四由不正思惟於麤重苦計爲我故。五由不正了於諸性苦不了知故。復次由四種因起念忘失。頌曰。

昧故羸劣故。

及起放逸故。

相續斷絕故。

忘念轉應知。

論曰。昧故者。謂愚昧種類。羸劣者。謂於死等位。放逸者。謂於境耽著。相續斷絕者。謂於餘生前眾同分相續斷故。復次由四種因無功用轉。頌曰。

昧故放逸故。

保重現法故。

不信當苦故。

無功用發趣。

論曰。昧及放逸已如前說。保重現法者。由彼保重現在法故。於未來苦不作功用。不信當苦者。由不信有未來苦故。不作功用。復次由四種因起四顛倒。頌曰。

相似相續轉。

對治妄分別。

慣習總取故。

起四種顛倒。

論曰。以見相似相續轉故。起於常倒對治分別故。起於樂倒妄分別樂爲苦對治故。由慣習故起於淨倒。由總執故起於我倒。復次於苦愚癡由不了別五因。故起何等爲五。頌曰。

界別緣起別。

位別次第別。

及相續差別。

當知各多種。

論曰。界差別有三種。苦謂欲界色界無色界。緣差別有七種。苦一福緣二非福緣。此二在欲界。三不動緣。在色無色界。四纏隨眠緣。謂異生者。五隨眠緣。謂見諦者。六有行緣。謂非菩薩。七智行緣。謂諸菩薩。位差

別有十二種苦。一純樂俱謂諸天。二純苦俱謂那落
迦及鬼傍生一分。三雜苦樂俱謂人及鬼傍生一分。
四不苦不樂俱謂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五不淨淨
處謂欲界中無難生處。六淨不淨處謂色無色界中
諸異生者。七淨淨處謂色無色界中諸見諦者。八不
淨不淨處謂欲界中有難生處。及四種入胎苦。一不
正知入母胎。不正知住。不正知出。二正知入母胎。不
正知住。不正知出。三正知入母胎。正知而住。不正知
出。四正知入母胎。正知而住。正知而出。次第差別有
十二種苦。謂依十二支緣起次第。相續差別有無量

種有情相續無邊差別故。復次於一切苦能遍了知。當知有十八種。何等是耶。頌曰。

信解與思擇

不亂心厭離

見修及究竟

及如前十一。

論曰。一信解遍智。謂聞所生智。二思擇遍智。謂思所生智。三不散亂遍智。謂世間修所生智。四厭心攝遍智。謂煖等順決擇分智。由此智觀自心相總。厭離轉故。五見道遍智。謂依止見道智。六修道遍智。謂依止修道智。七究竟道遍智。謂無學道所攝智。及如前所說十一種智。一不善清淨世俗智。二善清淨世俗智。

三勝義智。四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五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六善清淨相。無分別智。七成所作前行智。八成所作智。九成所作後智。十聲聞智。十一菩薩智。如是總爲十八種。如實了知苦遍智。復次如是遍智。爲盡眾苦。由何遍智。盡何等苦。頌曰。

纏疑不樂離。

沉惡趣餘趣。

下劣行所起。

遍獨眾苦盡。

論曰。信解遍智。能滅纏苦。思擇遍智。能滅疑苦。不散亂。遍智能滅不樂遠離苦。厭心攝。遍智能滅昏沉苦。見道遍智能滅惡趣苦。修道遍智能滅餘趣苦。究竟

道遍智能滅下劣行所起苦。謂除樂速通行所餘諸行皆名下劣。應知菩薩遍智遍滅一切自他諸苦聲聞遍智獨滅自苦應知。

成空品第六

如是已成立苦相。云何成立空相。當知空相有三種。一自相。二甚深相。三差別相。

云何自相。頌曰。

若於此無有

及此餘所有

隨二種道理

說空相無二。

論曰。空自相者。非定有無。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眾

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非定無者。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實性故。隨二種道理者。謂卽於此中。無二種我道理。及有二種無我道理。隨此二種。故說空性。無有二相。一非有相。二我無故。二非無相。二無我有故。何以故。此二我無。卽是二無我有。此二無我有。卽是二我無故。是故空性。非定有相。非定無相。

云何甚深相。頌曰。

甚深相應知

取捨無增減。

論曰。隨前所說。無二道理。雖捨諸法。而無所減。雖取

諸法而無所增無取。無捨無增無減。是甚深空相。
云何差別相。頌曰。

差別有眾多

如彼彼宣說。

論曰。卽此空性。薄伽梵於處處經中顯示多種差別。謂勝義空。內空。外空。如是等。今且分別勝義空。以勝義故。空無所有故。名勝義空。此顯四種義。何者爲四。一離我因義。二離我相義。三離無因義。四離非自業得義。由六處生時。不從我來。亦不聚集。依止於我。如是名爲離我因義。若執六處以我爲因。應無分別。五趣別異。又由六處本無。今有。有已散滅。故離我相。以

如是相非我有故。又由有業爲因。異熟生起。都無作者。亦無有情捨續諸蘊。如是名爲離無因義。又由於有分法假立有情相續一類。流至現在異熟法上。非異相續。是故名爲離非自業得義。復次云何應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若有我者。爲卽蘊相。爲住蘊中。爲住餘處。爲非蘊相。頌曰。

唯假過失故。

蘊無我過故。

我無身過故。

三我不應理。

論曰。若所計我。卽是蘊相應。唯是假違。汝自宗故。成過失。以卽於諸蘊假立我故。若離諸蘊。住餘處者。我

應無蘊。是亦有過於諸蘊中。無有我故。若非蘊相者。所計之。我有無身過。無身之。我不應理故。是故三種不應道理。復次若計實我住諸蘊中。是亦不然。何以故。頌曰。

如主火明空。

形異依他過。

非常無業用。

非因非有我。

論曰。所計實我住諸蘊中。爲如主住舍。爲如火在薪。爲如明依燈。爲如虛空處種種物。如是一切皆不應理。何以故。有五種過失故。何者。爲五。若如主住舍中者。形段應異。舍主與舍形貌異故。若如火在薪者。有

依他過。火依薪力。不自在故。若如明依燈者。有無常過。隨燈有無明起滅故。又前二種。亦有無常過失。不見舍主有常住者。舍雖久住。而彼舍主。或往餘處。或死滅。故火隨薪力。有無不定。無常性故。若如虛空者。應有業用。顯然過失。虛空業用。顯然可得。謂去來等業。無障礙故。我卽不爾。故成過失。又所計我與果爲因。亦不可得。何以故。無我外物。諸種子等。與果爲因。亦可得故。是故計我住諸蘊中。與果爲因。不應道理。亦無所計實我體性。問。若唯有蘊。無別我者。誰見誰聞。乃至誰能了別。答。若見聞等。卽是我體。或是我業。

或是我具執我以為見聞者等皆不應理。何以故。頌曰。

我唯應是假。

譬喻不可得。

七喻妄分別

無見者等三。

論曰。若汝執我即是見等。又名見者。乃至了別者。所計之我。唯應是假。卽於見等法上。假立我故。若執見等是業。是具。此亦不然。無譬喻故。雖妄分別七種。譬喻。然有多過。是故三種。皆不應理。云何多過。頌曰。

若如種無常

作者應成假。

如成就神通

應世俗自在。

論曰。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如種於芽者。我應無常。種非常故。若汝計我於見聞業等。如陶師於器者。我應是假。何以故。世間現見假名士夫。有造器用不見餘故。若汝計我於見等業。猶如世間有神通者。能起變化。卽應同彼世俗假立。及自在過。何以故。離假者外。餘成神通者。所不見故。又復現見成神通者。於變化事。隨意自在。我於見等不假異緣。應得自在。復次頌曰。

我如地如空。

應無常無性。

應如二無作。

分明業可得。

論曰。若汝計我於見等業。猶如大地能持萬物者。我應無常地。非常故。若如虛空無障礙。故容所作業。我亦如是容見等業者。我應無體。猶如虛空。唯色無體。是虛空故。又如大地虛空於任持等無動作用。我亦如是於彼見等應無作用。既無作用。執見者等不應道理。又大地虛空任持無障二種功能。分明可得。我於見等諸所作業。無別可得。故不應理。復次若執見等是我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頌曰。

能燒及能斷

唯火等所作。

我於見等具

非如火等。

論曰。若汝計我執見等具能見能聞乃至了別。如人執火能燒。執刀能斷者。不應道理。何以故。世間現見離能執人火自能燒。刀自能割。見等亦爾。雖無有我亦應自有見等作用。而汝不許。故此非喻。又復世間諸蘊共合假想立爲我人。眾生執持鎌等能刈能斷。無別實我。故此非喻。復次頌曰。

如光能照用

離光無異體。

是故於內外

空無我義成。

論曰。現見世間卽於光體有能照用說爲照者。離光體外無別照者。如是眼等有見等用說爲見者。乃至

了別者無別見者等。是故內外諸法等無有我。問。若實無我。云何世間有染有淨。答。染淨諸法從因緣生。不由實我。何以故。頌曰。

如世間外物

離我有損益。

內雖無實我

染淨義應成。

論曰。如世外物雖無有我。而有種種災橫順益事業成就。如是內法雖無有我。而有種種染淨義成。是故無過。復次。若無我者。誰受果報。誰能作業。誰脫眾苦。頌曰。

位思煩惱分

無常變異故。

我常無轉易

受作脫應無。

論曰。汝所計我於苦樂等位善惡等思貪等煩惱一切時分常無變異。無變異故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皆不應理。如前已說。雖無實我而有世俗假者三時變異。受者作者及解脫者時分差別皆得成就。復次若無我者。誰轉誰還。頌曰。

法性從緣生

展轉現相續。

有因而不住

變異故名轉。

如身牙河燈

有種種作用。

我常無變異

轉還不應理。

論曰。不由有我而有轉還。何以故。現見轉者必有生相。前後相續展轉不斷。恆現在前顯了可見。有因不住而復變異。說名流轉。相續斷絕說名還滅。猶如身牙河燈有往來等種種作用。及有還滅。非汝所計。常無變。我有流轉用。流轉尙無。何況還滅。復次若唯諸行無有我者。世間現見彼彼有情。若名若想差別。應無。頌曰。

依我起名想

見二種過失。

是故遍一切

實我性都無。

論曰。不由名想實我得成。何以故。見二種過失。故若

世間人於實我上起佛教等種種名想者。於身等法
彼解應無。若於身等起名想者。不應說我有諸作用。
所以者何。世間現見起諸言說。謂佛友能見德友能
聞等。又見二種過失者。若執我見體性是善任運現
前能生染法不應道理。若是染法能證實我不應道
理。又計我者執取我時爲我能執爲見能執。若言我
執我者不應世間執我之人有起疑惑謂爲有爲無
爲是何等。何以故。現見我故。若言見執我者。汝今不
應說我能取。由如是等種種過失。是故世間無真實
我。復次若爾何故於正法中建立名想種種差別。頌

曰。

爲言說易故。

隨順世間故。

斷除怖畏故。

顯德失二故。

論曰。雖無實我而立有情名想別者。有四種因。一爲令言說易故。二順世間故。三令初學者離怖畏故。四爲顯自他功德過失有差別故。復次若無我者世間不應纔見形相率爾便起有情之覺。又亦不應思覺爲先起諸作業。頌曰。

率爾覺亂起。

世間現可得。

覺爲先作業。

有十種過失。

論曰。率爾生覺。非證我因。何以故。錯亂覺心。率爾而起。現可得故。如於女身起。男子覺於男子身起。女人覺。杌起人覺。人起杌覺。又汝計我思覺爲先起。諸作業有十種過。何等爲十。頌曰。

覺我因功用。

自在各等二。

有因及無因。

當知十種過。

論曰。若汝執覺爲因起。諸作業是卽非我能起。諸業。若我爲因。思覺非因。是則應無思覺爲先起。諸作業。又若汝執以我爲因。能起作業。卽應常起一切作業。若我非因。是卽我無所作。又若汝執有餘因。法能爲。

因故起諸作業卽所計我無所造作。若更無因卽應常起一切作業。又若汝執由內功用能有所作。此亦如前有二種過失。又若汝執我於作業得自在者卽應常作一切所愛不作不愛。若不自在卽非我相。如是已說空相及成立。今當顯示觀空眞智所治薩迦耶見差別。頌曰。

不審決遍行

增益及無事

於事怖妄見

譬喻五應知

論曰。薩迦耶見當知五種。一不審事見。如於繩見蛇。二遍行見。謂染汙意相應。妄有身見。於一切時常隨。

行故如於夢中見所受用。所以者何。猶如貧者於睡
夢中自見受用。可愛境界。如是愚夫未起真如正覺
已來常起妄計。我見隨逐。三增益事見。猶如希望隨
屬他女。四無實事見。猶如小兒見幻化事。五於事怖
見。如人怖畏自畫藥叉。如是已說。所治差別。令當顯
示能治差別。頌曰。

無體及遠離、

除遣依三種。

對治諸縛想

十六種差別。

論曰。依止遍計所執等三種自體。如其次第立三種
空。一無體空。二遠離空。三除遣空。又此三空對治諸

縛諸想差別有十六種。諸縛者有十四種相縛。麤重縛。應知。一根縛。二有情互染縛。三所依縛。謂依器世間諸根流轉。四於智無智縛。五於境妄境縛。六後有愛縛。七無有愛縛。八執無因不平等因縛。九得上慢縛。十遍計所執自體執縛。十一諸法自體執縛。十二諸法遍智自體執縛。十三補特伽羅自體執縛。十四補特伽羅遍智執縛。諸想者謂六種想縛。厭此想故。菩薩依空勤修念住。令心解脫。云何名爲六種想縛。謂依身受心法發起內想。名初想縛。卽依身等發起外想。是名第二。卽依身等起內外想。是名第三。爲欲

度脫十方無量無數有情界故發起大願修諸念住
此分別想是名第四。於身等境謂有智慧正觀察住
此分別想是名第五。於身等境謂有我人正觀住者
此分別想是名第六。又觀身等後後相成有十一種
想縛差別應知。何等十一。謂於身等起隨身等正觀
察住。及於染淨二諦第一義中起分別想名初想縛。
卽於染汙第一義中起有作想是名第二。卽於清淨
第一義中起無作想是名第三。卽於有作第一義中
起流轉想是名第四。卽於無作第一義中起於常想
是名第五。卽於流轉由苦變異故起於苦想是名第

六卽於常法起無變想是名第七。卽於流轉由生滅
住異自相故。及由自相有變異故。起自相想是名第
八。卽於有變無變染汙清淨第一義中起能攝受一
切法想是名第九。卽於染淨一切法所起染汙清淨
我所有想是名第十。卽於染汙清淨諸法起於自體
自相之想是名第十二。菩薩摩訶薩於如是後後相
成想縛差別及彼境界正觀察已。依止於空。修諸念
住令心解脫。若於如是諸妄想縛得解脫時。當知解
脫一切想縛。十六空者。所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
空空。勝義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初後空。無損

盡空。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復次於此空境有六種愚無始流轉。何等爲六。頌曰。

自性與執著。

不開解失念。

一切遍一分。

愚差別流轉。

論曰。自性愚者謂一切有情無始流轉無智。自體執著愚者謂諸外道倒見相應所起無智。不開解愚者謂無聞異生所起無智。失念愚者謂有聞異生及諸聖者所起無智。一切遍愚者謂諸異生於眾生空及與法空所起無智。一分愚者謂聲聞等唯於法空所起無智。云何證得如是空理。謂由八種智。何等爲八。

頌曰

法住求自心。

住自心除縛。

怖無二染淨。

證得真空理。

論曰。一法住智。謂依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二求自
心智。謂於順決擇分位尋自心智。三住自心智。謂於
見道位證真如智。四除心縛智。謂於修道位對治障
智。五怖行相應智。謂聖弟子智怖畏流轉大苦惱故。
六無二分別智。謂菩薩智流轉寂滅過惡功德不分
別故。七不善清淨智。謂有學智入善清淨智。謂無學
智。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五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六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成空品第六之餘

復次如是空理。依修故證。云何爲修。頌曰。

修差別十八

或有毒無毒

對治五種執

略二種應知

論曰。修相差別有十八種。一聲聞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入正性離生。或已入正性離生。唯觀自利。不觀利他。依安立諦作意門入。

眞如理。自內緣有分量法。起厭離無欲解脫行。爲盡
自愛作意修習。是名聲聞相應作意修。二菩薩作意
修。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入正性離生
或已入正性離生觀。自他俱利。依安立非安立諦作
意門。入眞如理。自內緣無分量法。大悲增上故。起利
益他攝受方便行。履無上迹。因爲盡自他愛作意修
習。是名菩薩作意修。三影像作意修。謂或思惟有分
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或
復思惟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
分影像。如是修習。名爲影像作意修。四事究竟作意

修謂思惟諸法。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遠若近。或復思惟諸法真如。盡諸所有。如諸所有。如是修習。是名事究竟作意修。五事成就。修謂已證得根本靜慮。及世出世三摩鉢底。如是修習。是名事成就修。六得修。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習無常想。或乃至修習死想時。此人所有不現在前。所餘善想。若自地攝。若下地攝。及彼所引世及出世。所有功德。皆悉修習。令其轉增。猛利清淨。當得生起。證得彼法。自在成就。是名得修。七習修。謂如有一現前思惟。彼彼諸法起無常等。所有善想。及現修習諸餘。

善法。如是修習。是名習修。八除遣修。謂如有一思惟。三摩地所行影像相故。除遣諸法根本性相。令不復現。依以楯出楯道理。猶如有人以其細楯。除遣麤楯。或以身安遣身麤重。如前已說。是名除遣修。九對治修。謂思惟修習。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是名對治修。此中間思所生道。是厭壞對治。出世間道。是斷對治。彼果轉依。是持對治。世間修慧道。是遠分對治。十身修。十一戒修。十二心修。十三慧修。如其次第。依根防護修習。三學。當知是名身等修性。十四少分修。謂思惟諸法起無常等。一一善想。及修所餘。

少分善法。是名少分修。十五遍行修。謂思惟一切法。一味真如。如是修習。名遍行修。十六有動修。謂勤方便修。無相時。於中間起。諸有相修。是名有動修。十七功行修。謂勤方便修。無相時。由功用行。無有間缺。起無相修。是名功行修。十八成滿修。謂或依聲聞乘。或依獨覺乘。或依大乘。一切依已轉得一切法自在。如是修習。是名成滿修。如是諸修。略有二種。謂有毒修。無毒修。我我所執。雜不雜故。又此諸修。當知對治五種邪執。一眾生邪執。二法邪執。三損減邪執。四差別邪執。五變異邪執。眾生邪執者。謂於諸蘊。執有有情。

作者受者。法邪執者。謂如所言說執有色等。自體差別。損滅邪執者。謂執諸法一切相無差別邪執者。謂執諸法我無我等。有別體性。變異邪執者。謂執諸法先實有我。後成無我。又此諸修略有二種。謂世間修。出世間修。復次頌曰。

修果應當知

三菩提功德。

依止轉依性

所作事成就。

論曰。因修空故。證得妙果。謂依止轉依。證三菩提。及得無諍。願智無礙。解等無量功德。及所作事圓滿成就。就。謂卽轉依究竟成滿。

成無性品第七

復次。成空品中。已成立眾生無我。非法無我。今爲成立法無我。故說成無性。頌曰。

三自性應知

初遍計所執。

次依他起性。

最後圓成實。

論曰。當知無性。不離自性。是故先說三自性義。如是卽顯三種無性。蜜意故。說三自性者。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遍計所執者。所謂諸法依因言說所計自體。依他起者。所謂諸法依諸因緣所生自體。圓成實者。所謂諸法真如自體。頌曰。

三無性應知

不離三自性。

由相無生無。

及勝義無性。

論曰。如是三種自性。當知由三無自性。故說三無性。一相無性。謂遍計所執自性。由此自性體相無故。二生無性。謂依他起自性。由此自性緣力所生。非自然生故。三勝義無性。謂圓成實自性。由此自性體是勝義。又是諸法無性。故已說三種自性。及三無性相。今當顯示成立道理。云何應知。遍計所執。皆無自體相。頌曰。

非五事所攝。

此外更無有。

由名於義轉。

二更互爲客。

論曰。遍計所執自相是無。何以故。五事所不攝故。除五事外更無所有。何等爲五。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問。若遍計所執相無有自體。云何能起遍計執耶。答。由名於義轉故。謂隨彼假名於義流轉。世間愚夫執有名義決定相稱真實自性。問。云何應知此是邪執。答。以二更互爲客故。所以者何。以名於義非稱體。故說之爲客。義亦如名無所有。故說之爲客。云何知然。頌曰。

於名前無覺。

多名及不定。

於有義無義。

轉非理義成。

論曰。若義自體如名有者。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又名多故。一義應有多種自體。又名不定。故義之自體亦應不定。何以故。卽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又復此名爲於有義轉爲於無義轉耶。若於有義轉者。不應道理。卽前所說三因緣故。若於無義轉者。卽前所說二互爲客道理成就。復次若執義是實有。由名顯了。如燈照色。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

取已立名故。

餘卽不能取。

如眾生邪執。

增益爲顛倒。

論曰先取義已然後立名。非未取義能立名字。已取得義復須顯了不應道理。又卽由此名餘未解者不取得義燈照了物卽不如是非。由此燈餘不能取所照了物。又不應執義異名異。由唯依名起義執故。譬如唯有諸行無始流轉自性異生數習力故於自他相續起眾生邪執。如是於長夜中慣習言說熏修心故。由此方便起妄遍計執有諸法。此法邪執猶如眾生妄增益故當知顛倒。如是顛倒云何與雜染法展轉生起。頌曰。

由熏起依他。

依此生顛倒。

如是互爲緣

展轉生相續。

論曰。由此顛倒熏習力。故後依他果。自性得生。又依此果。後時復生。法執顛倒。如是二法更互爲緣。生死展轉相續不斷。已說成立道理。今當顯示遍計所執自性差別。頌曰。

自性與差別。

有覺悟隨眠。

加行名遍計。

又當知五種。

論曰。由有六種遍計差別。故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何等名爲六種遍計。一自性遍計。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二差別遍計。謂遍計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

色有見無見等。諸差別相。三覺悟遍計。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四隨眠遍計。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五加行遍計。此復五種。一貪愛加行。二瞋恚加行。三合會加行。四別離加行。五隨捨加行。六名遍計。此復二種。一文字所起。二非文字所起。非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爲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爲此物。此物如是。或色。或乃至識。或有爲。或無爲。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由五種遍計。何等爲五。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三

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五依二遍計
二自性。依名遍計。義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既名爲
色。必應定有色體真實。此物既名爲受想行識等。必
應定有受想行識等體性真實。依義遍計名自性者。
如有計執。此物名色爲不名色。此物名受想行識等
爲不名受想行識等。依名遍計名自性者。如有計執
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色名。不了物體。但知種種
分別受想行識等名。依義遍計義自性者。如有計執。
不了色名。但於色體種種分別。不了受想行識等名。
但於受想行識等體性種種分別。依二遍計二自性。

者。如有計執。此物是色。體性名之爲色。此物是受。想行識等體性。名受想行識等。已說遍計所執自性差別。此遍計執。由妄分別。故生此分別差別。今當更說頌曰。

分別有八種

能生於三事。

分別體應知

三界心法。

論曰。八種分別。能生三事。何等爲三。一分別戲論。所依緣事。二見我慢事。三貪瞋癡事。八種分別者。一自性分別。謂於色等想事。分別色等。所有自性。二差別分別。謂卽於色等想事。起諸分別。此有色。此無色。此

有見此無見。此有對此無對。如是等無量差別。於自性分別所依處事。分別種種差別之義。三總執分別。謂卽於色等想事所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由於積聚多法總執爲因。分別轉故。又於舍軍林等。及於飲食衣乘等想事。所立舍等假想施設。所引尋思。四我分別。謂若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執所聚。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爲緣所起虛妄分別。五我所分別。謂若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所執所聚。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爲緣所起虛妄分別。六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七不愛分別。

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謂緣淨不淨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分別。如是略說有二種。謂分別自體及分別所依所緣事。此中性分別差別分別。總執分別。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事。分別戲論所緣事。謂色等想事爲依緣故。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卽於此事分別計度無量種種眾多差別。此中我分別。我所分別。此二分別。能生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身見。及能生餘慢根本我慢。此中愛分別。不愛分別。俱相違分別。如其所應生貪瞋癡。是故如是八種分別。爲起此三

種事。若欲略說分別體性。所謂三界諸心心法。復次頌曰。

由二縛所縛。

堅執二自性。

故二縛解脫。

正無得無見。

論曰。起前所說諸分別時。卽爲二縛所縛。所謂相縛及麤重縛。由此二縛。執二自性。謂執依他起自性。及遍計所執自性。是故解脫二種縛已。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所見。所以者何。由遍計所執自性畢竟無故。不可得依他起自性。雖復是有不取相故。無所見。如是成立遍計所執自性已。爲欲成立依他起自性。

故當說成立道理。頌曰。

假有所依因。

若異壞二種。

雜染可得故。

當知依他有。

論曰。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何以故。假法必有所依。因故。非無實物。假法成立。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是無。卽應破壞二法。二法壞故。雜染之法。應不可得。由雜染法現可得故。當知必有依他起自性。復次此依他起自性有何相。頌曰。

相麤重爲體。

此更互緣生。

非自然是有。

故說生無性。

論曰。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麤重爲體。云何說爲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爲緣。而得生故。謂相爲緣。起於麤重。麤重爲緣。又能生相。若爾何故。名生無性。謂緣力所生。非自然有故。復次此依他起自性爲決定有。爲決定無。頌曰。

非決定有無。

一切種皆許。

通假實二性。

世俗說爲有。

論曰。依他起自性非如施設。決定是有。亦非一切決定是無故。一切種非有非無。然許一切種皆可言說。謂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問此依他起自性。

爲是實有爲是假有。答應知此性通假實有。問爲由世俗故有爲由勝義故有。答當知由世俗故說之爲有。復次頌曰。

宣說我法用

皆名爲世俗。

當知勝義諦

謂七種眞如。

論曰。世俗諦者當知宣說我法作用。已如攝淨義品中說。勝義諦者謂七種眞如。已如攝事品中說。復次頌曰。

圓成實自性

二最勝智義。

無有諸戲論。

遠離一異性。

論曰。此勝義諦當知卽是圓成實自性。問。何因緣故。七種眞如名勝義諦。答。由是二最勝智所行故。謂出世間智及此後得世間智。由此勝義無戲論故。非餘智境。又此勝義無戲論故。於有相法離一異性。何以故。由此眞如於有相法不可說異。亦非不異故。復次頌曰。

清淨之所緣。

常無有變異。

善性及樂性

一切皆成就。

論曰。由勝義諦離一異性故。當知卽是清淨所緣性。何以故。由緣此境得心清淨故。當知亦是常。於一切

時性無變異故。又由清淨所緣故。當知是善。以是善故。當知是樂。復次頌曰。

實勝義無性。

戲論我無故。

依他無彼相。

亦勝義無性。

論曰。圓成實自性。由勝義無性故。說爲無性。何以故。由此自性卽是勝義。亦是無性。由無戲論我法性故。是故圓成實自性。是勝義故。及無戲論性故。說爲勝義無性。應知於依他起自性。由異相故。亦得建立爲勝義無性。何以故。由無勝義性故。復次如前所說。有五種相。謂能詮相。所詮相。此二相屬相執著相。不執

著相。又有三相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爲五攝三爲三攝五耶。頌曰。

依三相應知

建立五種相。

彼如其所應

別別有五業。

論曰。當知依三自相建立五相。所以者何。初及第二依三自相。第三依遍計所執相。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實相。又三自性一一各有五業。已如攝淨義品中說。復次前成空品所遮眾生執。今此品中所遮法執。此二種執誰從誰生。頌曰。

法執故愚夫

起彼眾生執。

彼除覺法性。

覺法我執斷。

論曰。由法執故。世間愚夫起眾生執。除眾生執。現起纏故。覺法實性。覺法性故。法執永斷。法執斷時。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復次於何未斷。而成雜染。於何斷滅。得成清淨。頌曰。

於依他執初。

熏習成雜染。

無執圓成實。

熏習成清淨。

雜染有漏性。

清淨則無漏。

此當知轉依。

不思議二種。

論曰。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

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雜染卽是有漏性。清淨卽是無漏性。此無漏性當知卽是轉依相。又此轉依不可思議。及有二種。云何不可思議。頌曰。

眞實及自體。

寂靜與功德。

一切不思議。

當知由四道。

論曰。如是轉依不可思議由四道理。一由眞實。謂是常故。二由自體。謂非有色非無色如是等故。三由寂靜。謂寂靜住故。四由功德。謂此轉依有威德故。又此轉依不可思議由四種道。方乃證得。謂四種正行。四

種尋思。四如實智。四種境界。何等爲四。一。遍滿境。二。淨行境。三。善巧境。四。淨惑境。此中遍滿境。復有四種。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四。所作成。辦。有分別影像者。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毗鉢舍那境。無分別影像者。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奢摩他境。事邊際者。謂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所作成辦者。謂轉依。及依此無分別智。淨行境有五種。一。不淨。二。慈悲。三。緣起。四。界差別。五。入出息念。善巧境有五種。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淨惑境。謂世間道有二。下地麤性。上地靜性等。

出世間道有四聖諦等。復次如前所說有二種轉依。何等爲二。謂聲聞菩薩轉依差別。頌曰。

聲聞有二種。

趣寂趣菩提。

依止變化身。

趣無上正覺。

諸聲聞轉依。

厭背修所得。

菩薩方便修。

無二智依止。

不住生滅故。

諸佛智無上。

利樂諸有情。

不思議無二。

論曰。聲聞轉依當知。復有二種。一趣寂滅。二趣菩提。問。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答。依變化身住能證菩提。非業報身。又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爲依止故得。云何以方便修。謂由無間達法性故。所緣大故。發起最勝勤精進故。願有情故。了諸行故。云何無二智爲依止。謂不住流轉及以寂滅。不願流轉故。願諸有情故。由此因緣。當知佛智最勝無上。所以者何。餘有情智。或住流轉。或住寂滅。故非無上。又諸佛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善能成滿自他利故。最勝無上。餘有情智。或唯自利。或不俱利。故非無上。以是因故。諸佛智慧不可思議。不住二邊。能作一切眾

生利益事故。又無有二。謂般涅槃不涅槃等性無二故。

成現觀品第八

復次如是正勤了知無常苦空無我已。欲何所觀。頌曰。

當知現所觀

下中上品事。

有漏及無漏。

未見未受遍。

論曰。爲現觀察欲色無色三界所繫。下中上品所知事故。有漏者。謂卽此苦集諦攝。無漏者。謂此增上滅道諦攝。未見者。謂四諦所攝。未受者。謂滅道所攝。遍

者謂現見不現見法智種類智所行境界。復次以何現觀。頌曰

出世間勝智

能除見所斷。

無分別證得。

唯依止靜慮。

論曰。出世間智能爲現觀。非世間智爲斷見所斷。惑唯是見道非修道故。問。彼復何行。答。無分別證得。謂現前證得無分別行。非未現證。問。彼何所依。答。唯依靜慮。不依無色。復次何處現觀。頌曰。

極感非惡趣。

極欣非上二。

處欲界人天

佛出世現觀。

論曰。於惡趣中不起現觀。苦受恆隨。極憂感故。不能證得三摩地故。色無色界亦無現觀。欣掉重故。厭羸劣故。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唯一欲界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復次誰能現觀。頌曰。

未離欲。倍離。

及已離欲者。

獨一證正覺。

最勝我所生。

論曰。有五種補特伽羅能入現觀。或無入者。以無我故。何等爲五。一未離欲者。二倍離欲者。三已離欲者。四獨覺。五菩薩。云何應知。唯心能入現觀。非我能入。頌曰。

非我爲智因。

亦非自取境。

我非自現觀。

執愛自我故。

無常有境界。

待緣智生起。

斷麤重等三。

故依心現觀。

論曰。若計有我。能入現觀。不應道理。何以故。我爲智因。不應理故。若離於智。自然不能取故。所以者何。若我能爲智因。卽是無常。或應智是常有。若我自能取境界者。智未生前。亦應能取。又若計我。能入現觀。此我亦應。自觀我性。若如是者。應無解脫。以緣執我。及起愛故。所以者何。無有取我。不起我執。及我愛者。若

說依心能入現觀。斯有道理。何以故。心是無常有。境待緣能生智故。又依止心。若麤重。若我執。及與我愛。皆可斷滅。所以者何。心無常故。爲智生因。有所緣故。與智俱時。同取境界。待眾緣故。智不常有。又心是麤重之所依故。性離我故。若證遍智。卽能遠離麤重而生。永除我執。及與我愛。云何次第。能入現觀。頌曰。

已成熟相續。

或聽聞正法。

自然極如理。

作意故現觀。

繫念於所緣。

精勤修靜定。

增上善根力。

證聖覺道分。

論曰。修現觀者。先當成熟。自相續已。或復聽聞正法。謂聲聞乘。或復自然。謂菩薩及獨覺。於自內心極善作意故。能入現觀。次繫念於所緣者。謂四念住。精勤者。謂四正斷。修靜定者。謂四神足。增上善根者。謂先證得增上資糧。信等善根力者。謂彼所治不信等障所不能雜。證聖覺分者。謂依彼故。證遍覺支。證聖道分者。謂證入聖道支。如是次第得入現觀。復次齊何。當言正入現觀。頌曰。

從是入見道

無漏正見起

永斷於三結

證現觀應知

論曰。從前所修。如理作意故。於見道位出世間正見得生。由正見故。三結永斷。謂薩迦耶見戒禁取。及疑齊如是位當知。已入現觀。然此位中。一切惡趣雜染之法。皆悉遣除。云何但言三結永斷。頌曰。

雖惡趣雜染

計所起或斷

境見導師等。

隨生三所攝。

論曰。由薩迦耶見於境迷失。由戒禁取。於見迷失。由彼疑故。於佛導師所說正法。及正行僧。而生迷惑。是故隨強。唯說永斷三結。復次現觀有何相。頌曰。

由先世間智

簡擇諦究竟

於諦無加行

決定生起相。

智境和合相

於所知究竟。

當知諦現觀

於十種決定。

論曰。由先世間智者。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間第一法智。簡擇諦究竟者。謂已於諸諦究竟簡擇。於諦無加行決定生起相者。謂於所觀察諸諦境中。不由加行功用決定生起相。是現觀相。又此決定智與境和合相。究竟到所知故。所以者何。除是已外。更無異境可須求故。是故此觀名爲現觀。當知此決定相復有十種。何等爲十。頌曰。

我性無三有。

不滅無有二。

無分別無怖。

自斷中決定。

論曰。十種決定者。一於眾生無中決定。二於遍計所執自性無中決定。三於無我有。四於相有。五於麤重有。是中並決定。六於不滅中決定。謂或無故不滅。謂眾生我及法我。或有故不滅。謂二無我。七於無二中決定。謂法及法空無有差別。八於空無分別決定。九於法性無怖決定。謂諸愚夫。於此性處。生諸怖畏。智者於此無有怖畏。是故決定。十於自在能斷決定。謂我不復從於他人求斷。方便是故決定。復次如是現

觀云何次第修習應知。頌曰。

發起證等流。

成滿次第四。

又法住智等

次第八應知。

論曰。現觀次第或四或八或復七種。何等爲四。一發起。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第一法。二證得。謂見道。三等流。謂修道。四成滿。謂究竟道。云何爲八。謂法住智。乃至善清淨智。如前所說。云何七種。頌曰。

無悔住所緣。

如實見境界。

道所依無惑。

純差別行斷。

論曰。七種次第者。謂尸羅淨。乃至行斷智見淨。由尸

羅清淨故無有變悔。由無悔故心定住境。由心定故於所知境得如實見。次於如實智見道所依止佛法僧寶遠離疑惑得四證淨俱生智。次於善逝所證所說得決定智。謂唯佛法中有純淨出離苦道非於餘法。次於此道得行差別智。謂苦遲通行是下品。樂速通行是上品。餘二行是中品。次依上品正行於餘斷滅生勝智見。復次此尸羅等七清淨。若略說三學所攝。當知亦是三淨所攝。云何三淨。頌曰。

三淨攝應知

戒淨及心淨

境界依止道

說爲慧清淨

論曰。三種淨者。所謂戒淨。心淨。慧淨。慧清淨中。復有三種。一於境界。二於道所依止。三於道體。於道體中。當知。復有三種。謂純故。差別故。斷故。復次於如是次第中。以何次第。入於現觀。頌曰。

知身等因緣。

善達於三世。

次了知四苦。

復入苦應知。

論曰。先於四念住位。應善了知。身受心法。四種因緣。謂由食集。故身集。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作意集。故法集。次此身等。於三世中。應善了知。謂於未來世。集法隨觀。於過去世。滅法隨觀。於現在世。集滅法

隨觀。次應了知。卽此身等。四苦所苦。謂受重擔苦。位變異苦。麤重苦。及死生苦。以善不善法爲因。能感流轉死及生苦。是故了知。死生二苦。卽是了知法苦。從此無間。將觀諸諦。故先了知。八種苦法。所謂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復次頌曰。

從是正觀諦

起十六行智

爲治四顛倒

後後之所依

論曰。知八苦後。次正觀察。四種諦理。起十六行智。前爲後後之所依止。謂爲對治四顛倒故。起苦諦四行。一爲對治常顛倒故。起無常行。二爲對治樂淨倒故。

起於苦行。三爲對治我顛倒故。起於空行。四卽爲治。此起無我行。所以者何。離諸行外。餘我空故。卽諸行體。非我性故。次於常樂淨我四愛集諦起。因集生緣四行。次於此斷滅諦起。滅靜妙離四行。次於此能證道諦起。道如行出四行。復次頌曰。

從是轉修習

於心總厭離。

諦簡擇決定。

究竟覺生起。

論曰。從十六行智。後復轉修習。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此說名煨。從此已上諦簡擇智生。此說名頂。從此已上決定覺智生。此說名忍。復從此已上究竟覺智。

生。此說名爲世第一法。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六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七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成現觀品第八之餘

如是已得煥等善根。當知從此入於現觀。頌曰。

從此無加行

解脫智三心

一百一十二

煩惱斷十攝

論曰。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
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
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

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一百一十二煩惱者。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如是名爲一百一十二煩惱。何等十煩惱所攝。謂五見自性。五非見自性。如前已說。復次頌曰。

此證菩提分。

六種淨智相。

行無分別故。

隨所作建立。

論曰。當知此智眞證覺分。非方便位。亦是六種清淨智相。所謂法智種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相。此智無分別故。但隨所作建立六智相。不由行差別故。建

立六種應知。復次頌曰。

菩薩在此位。

先修勝因力。

於自他身苦。

起平等心性。

論曰。在此現觀位中。諸菩薩由先修習勝資糧力故。於自他相續苦中。起五種平等心。謂羸重平等心。無我平等心。斷精進平等心。無愛味精進平等心。一切菩薩現觀平等心。復次頌曰。

是大我意樂。

於自性無得。

廣意樂當知。

二性無分別。

論曰。當知此平等心性。卽是大我阿世耶。及廣大阿

世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故。於有漏無漏二性。過失功德。亦無所得。由無分別故。復次頌曰。

次上十六行

清淨世間智

對治界地故

究竟事成就

論曰。從此諦現觀已上。於修道中有十六行。世出世清淨智生。謂於欲繫苦諦生二智。一現觀審察智。二現觀決定智。於色無色繫苦諦。亦有如是二智。如於苦諦有四智。如是於集滅道諦。亦各有四智。如是總有十六種智。復次如是現觀智。若聲聞等所得。爲對治欲色無色三界雜染。若諸菩薩所得。爲對治十種

地障。如是當知。諸所作事。成就究竟。所謂轉依究竟。亦是現觀智究竟。亦名究竟現觀。復次頌曰。

此現觀差別

或六。或十八。

相勝利眾多

隨經論所說。

論曰。當知現觀差別。復有六種。一思現觀。二信現觀。三戒現觀。四現觀智諦現觀。五現觀邊智諦現觀。六究竟現觀。問。思現觀。以何爲體。答。以上品思所生慧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信現觀。以何爲體。答。以上品世出世緣三寶淨信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戒現觀。以何爲體。答。以聖所愛身語等。

淨行無分別智現觀成所作前行智現觀成所作智現觀成所作後智現觀聲聞等智現觀菩薩等智現觀復次如是現觀相貌勝利隨諸經論多種應知問思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正了知諸行無常諸行皆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雖住異生位已能如是決定解了一切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餘世間決定無能如法引奪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住異生位或住非異生位若於現法若現後法終不宣說於異眾中別有大師別有善說法別有正行僧問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

戒現觀者。乃至傍生終不故害其命。及不與取。行邪
佚行。知而妄語。飲宰羅迷隸耶末陀。放逸處酒。問現
觀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
終不依止異見起所作業。及於自所證起疑起惑。及
染著一切生處計行吉相而得清淨。誹謗三乘造惡
趣業。況復能起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終不生第
八有。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
邊智諦現觀者。於自所證。若他問難。終不怯怖。問究
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墮於
五種犯處。終不故害眾生之命。及不與取。習近姪佚

非梵行法故說妄語。貯積財物受用諸欲。又終不怖畏。不可記論事。終不計執自作苦樂。他作苦樂。自作苦樂。非自非他。作無因生苦樂。諸如是等名現觀相。當知此卽現觀勝利。若隨經論如前廣說。

成瑜伽品第九

復次前說菩薩於此位中先修因力等。云何名爲先因力耶。頌曰。

般若度瑜伽。

等至無分別

一切一切種

無有分別故。

論曰。依止三摩鉢底發起般若波羅蜜多。瑜伽勝行。

卽此正慧能到彼岸。是大菩提最勝方便。故名瑜伽。此所依止等。至無有分別。於一切法及一切種無分別故。云何一切及一切種。頌曰。

一切一切種。

三相與三輪。

謂名相染淨。

及俱非二種。

論曰。一切者謂三輪。一所知境。二能知智。三能知者。一切種者謂三相。一名相。二染淨。三俱非名者謂假立等十二種名。相者謂自相及其相。染者謂染汙法。淨者謂諸善法。俱非者謂無覆無記法。復次如是所說無分別者。於何等法說無分別耶。頌曰。

於法及法空

無二種戲論。

無分別無窮

此上非應理。

論曰。法與法空俱無二分別二種戲論。故名無分別。云何爲二。謂有及無。何以故。色非是有。遍計所執相無故。亦非是無。彼假所依事有故。色空亦非有。遍計所執相無所顯故。亦非是無。諸法無我有所顯故。如於色色空如是於餘一切法及一切法空當知亦爾。非離諸法及法空外更有餘境是可得者。是故但說二無分別。非無分別更無分別有無窮過。此上更無所知境故。復次頌曰。

若都無所取。

無慧亦無度。

俱成取離言。

爲順非無用。

論曰。此若無有二種分別。卽無有取。都無取。故慧體
尙無。況到彼岸。是故必有離言相取。由此取。故慧到
彼岸。二俱成就。所以者何。由此聖慧。雖不取如所言
相性。而取離言相性。故問。若此聖慧。不取如言相性
者。宣說正法。應無所用。答。不然。爲隨順故。所以者何。
爲欲隨順離言相取。是故如來宣說正法。

成不思議品第十

復次要先思議。方入現觀。是故應離不可思議處。方

便思議云何名爲不可思議處。頌曰。

九事不思議

由依止五處

有五種因故

德失俱三種

論曰。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界。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若有思議如是九事。必於五處方起思議。一見。二忍。三推尋。四利養。五散亂。依止於見思議。我及有情。依止於忍。思議世界。依止推尋。思議業報。靜慮者境界。諸佛境界。及十四種不可記事。依止利養。思議非正法。依止散亂。思議一

切煩惱之所引攝。問。何因緣故。如是九事不應思議。答。五因緣故。一我及有情無自相故。不應思議。二世界現成相故。不應思議。三業報及二境界甚深相故。不應思議。四不可記事。非一定相故。不應思議。五非正法。及諸煩惱之所引攝。能引無義相故。不應思議。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一起心亂過失。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過失。若不思議。能引三種功德。翻此應知。復次頌曰。

不應思不記

當知由四因

非定一甚深

引無義相住

論曰。又若略說。由四種因。於不可思議事。自不應思。議亦不應爲他記別。一我及有情。若有若無。非一定故。不可思議。不可記別。二業報。及二境界。皆甚深故。不可思議。不可記別。三世界。不可記事。非正法。一切煩惱之所引攝。引無義故。不可思議。不可記別。四真如於行等法。不卽不離。其相法爾安住故。不可思議。不可記別。復次頌曰。

不思我有無

成二過失故

於他亦二失

不應思一異

論曰。不應思我。若有若無。何以故。成二過失故。若思

爲有。卽於非實有義起。增益執過。若思爲無。卽於假有義起。損減執過。於他有情。若執一異。亦成二過。若執爲一。有情多過。若執爲異。非六處過。復次頌曰。

二雖不依見

成故不應思

不思如是生

三過所隨故

論曰。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成相故。問。何故不思此事如是生。非不如是耶。答。若如是思者。或謂卽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此三種過。所隨逐故。復次頌曰。

善趣與惡趣

二作者非定

過去善惡業

處事等難思。

論曰。於業報中。不應思議。修福行者。定往善趣。爲惡行者。定往惡趣。不決定故。又過去世。淨不淨業。若處若事。若因若報等。不可思議。復次頌曰。

眞如無漏性

成所作義利

靜慮者如來。

無譬自在故。

論曰。靜慮者。及佛二種境界中。眞如及無漏性。皆不可思議。又諸佛等成所作義。謂所作利益眾生事。亦不可思議。何以故。無譬喻故。一切世間。無有少事。能譬甚深。二種境界。又自在故。諸如來等。由內證得心。

自在故。起所作事。世間所有一切作用。若離因緣和合。所不見故。復次頌曰。

外道所宣說

能引無義利

非理遠四處

無記不應思

論曰。一切不應記事。不應思議。諸邪外道之所說。故能引諸無義利。故不如正理。故遠離四種。正思議處。故謂因思議處。果思議處。雜染思議處。清淨思議處。復次如前所說。若思議彼有三種過。云何而有。頌曰。

非處勤功用

毀謗於大我

不修清淨善

故成三過失

論曰。由於非處勤功用故。起心亂過失。由於得靜慮者。及佛世尊。毀謗最勝功德。故生非福過失。由不發起淨善法故。有不得善過失。復次頌曰。

遠離不思議

思可思議處

具八種功德

故如理應思

論曰。由於不可思議處。強思議者。有如是過失。故應遠離於可思議處。如理思議。若如是思。具八功德。何等爲八。所謂能善了知。闡說大說。依義思議。不依文字。少以淨信。信解。少以慧觀。觀察堅固。思議審諦。思議常勤。思議於所思議。善能究竟中。無懈退。復次頌

曰。

諸佛之所說。

遍知等無違。

五因二因故。

於此不應思。

論曰。由五因故。於不可思議處。不應欣樂思議。謂諸佛所說故。及於四諦中。遍知斷證修。不相違故。又略由二因故。謂教及證。教謂諸佛所說。證謂遍知苦等。攝勝決擇品第十一。

復次。如是遠離。不思議處。方便思議已。於九種事。應以十相發起。種種最勝決擇。何等爲十。頌曰。

數相別有處。

邊際與生起。

想善巧攝等。

勝決擇諸事。

論曰。十種相者。一數。二相。三差別。四有性。五處所。六邊際。七生起。八想。九善巧。十攝等。此中數者。謂色數。有十五如是等相者。謂假立相自相共相。此中事亦名相。是所相故。名亦名相。相應亦名相。俱是能相具故。如與火色相應。表知有煖如是等。補特伽羅亦名爲相。是相者故。取亦名相。是能相體故。差別者。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有性者。謂假有性實有性。勝義有性。處所者。如四大展轉及與造色同一處住。又色心等同一處所。又依欲界身色界等心展轉安。

住。邊際者。如色至色界及與極微是其邊際。樂受乃至第三靜慮是其邊際。如是等。生起者。謂由如是因緣。如是法生。如引勢生等。想者。謂句迷惑等。善巧者。謂蘊善巧等。攝等者。謂若攝若相應。若依若緣。若問論。如是問論復有多種。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若能如是善了知者。名善問記。復次於一切事。應起種種。最勝決擇。心事決擇。今當先說。頌曰。

心性有二種。

異熟及與轉。

初阿賴耶識。

種子二應知。

論曰。略說心性有二種。一名異熟心。二名轉心。異熟

心者卽是阿賴耶識。亦名一切種子識。此復二種應知。一證成。二建立。云何證成。頌曰。

執受初明了。

種子業身受。

無心定命終。

無皆不應理。

論曰。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應不可得。最初生起。應不可得。明了生起。應不可得。諸法種子。應不可得。四種業用。應不可得。種種身受。應不可得。二無心定。應不可得。命終時。識應不可得。問。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可得耶。答。由五因故。何等爲五。謂阿賴耶識先行。因

生眼等轉識現緣因起。如經言根境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又六識身善不善可得。是名第二因。又六識身一類異熟無記。所攝必不可得。是名第三因。又六識身各別依轉。若依彼彼所依。彼彼識轉。彼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雖許能執。亦不應理。識遠離故。是名第四因。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眼識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名第五因。如是先業因現緣因所生。故善不善故。一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故。數數執受。過故。不應道理。問。何故最初生起不可得耶。答。設有

難言若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同時生起。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容有二識同時轉故。所以者何。謂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識隨別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何以故。爾時作意無有差別。根及境界不壞現前。何因緣故。識不俱轉。問。何故明了生起不可得耶。答。若有定執。識不俱生。與眼等識同行。一境明了意識應不可得。所以者何。若時緣過去境生起。憶念。爾時不明了意識。現在前行。非於現境意識現行。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或應許彼第六意識無明了性。是卽有過。問。何故種子不可得。

耶。答。六轉識身各別異故。所以者何。是六轉識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善性復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爲種子體。應正道理。又彼諸識長時間斷相續經久流轉不息。是故轉識能持種子不應道理。問。何故諸業不可得耶。答。若無諸識同時生起。諸業俱轉不應道理。所以者何。若略說業有四種。一器了別業。二依了別業。三我了別業。四境了別業。如是四種了別業用。

刹那刹那俱現可得。非於一識一刹那中有如是等差別業用。是故必有諸識俱起。問。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不可得耶。答。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惟。或不如理思惟。或思不思。若心在定。若不在定。身受生起。非一眾多。若無此識。應不可得。如是身受既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問。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諸無心定不可得耶。答。如薄伽梵說。入無想定及滅盡定。當知爾時識不離身。若無此識。爾時識應離身。識若離身。便應捨命。非謂在定。問。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可得耶。答。謂如有一臨命終時。或從身上分識。

漸捨離冷觸漸發。或從身下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識若捨於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是故若無此識。不應道理。如是已說阿賴耶識證成道理。云何建立。頌曰。所緣境相應。更互二因性。

識等俱流轉。

雜染汙還滅。

論曰。略說此識建立由五種相。一所緣境相。二相應相。三五爲因相。四俱轉相。五雜染還滅相。當知前四種相建立流轉。後一種相建立還滅。問。所緣境相建立云何。答。若略說此識。由了別二種所緣境。故轉。一

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相器故。了別內執受者。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謂在有色界。若無色界。唯有妄執習氣執受。了別外無分別相器者。謂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界相。譬如燈燄生時。內執炷膩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內緣執受。境外緣器世界境生起。道理應知亦爾。又卽此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難了知故。又卽此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刹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流轉故。又卽此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刹那相續。

流轉非常非一。又卽此識於欲界中緣。陞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中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如是了別二種所緣境故。微細了別所緣境故。相似了別故。剎那了別故。了別陞小執受所緣境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境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境故。了別微細執受所緣境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境故。是名建立阿賴耶識所緣境相。問。相應轉相。建立云何。答。此阿賴耶識恆與遍行五種心法相應。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如是五法

亦異熟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如是心法亦常一類緣境而轉。又卽此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當知餘心法行相亦爾。如是遍行心法相應故。一類異熟相應故。最極微細相應故。恆常一類緣境而起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是名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問。互爲因相建立云何。答。阿賴耶識與彼轉識爲二種因。一爲種子生因。二爲所依止因。種子生因者。謂諸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生時一切皆因阿賴耶識種子而生。所依止因者。謂由阿賴耶識所執色根爲依止故。五識身

轉非無執受。又由有此識故得有意根。由此意根爲依止故意識得生。譬如依止眼等五種色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復次轉識與阿賴耶識爲二種因。一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爲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隨依止阿賴耶識如是如是善不善無記轉識生時於一依止同生同滅。如是如是熏習此識。由是爲因緣故後彼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復增上轉復熾然轉復明了而得生起。於後法中攝植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未來卽此異熟阿賴耶識。

如是種子因故。依止因故。長養種子故。攝植種子故。是名建立阿賴耶識轉識互爲因相。問。諸識俱轉相建立云何。答。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轉識俱起。謂與意根。所以者何。由此意根。恆與我見我慢等相應。高舉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恆與此識俱時生起。又此意根恆緣阿賴耶識爲其境界。執我及慢高舉行相而起。又卽此識於一時間。或與二轉識俱起。謂意及意識。於一時間。或與三轉識俱起。謂五識身。隨一起時。前二及此一。於一時間。或與四轉識俱起。謂五識身。隨二起時。前二及此二。如是於一時間。或

乃至與七轉識俱起。謂五識身和合起時。前二及此五。復次前說意識。依染汙意生。意未滅時。於相了別。縛不得解脫。若意滅已。相縛解脫。又此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緣他境者。謂或總或別。緣五識身境。緣自境者。謂緣法境。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轉識起。從此識種子生。又於人趣。若於欲塵天中。及於一分鬼傍生趣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彼苦樂不苦不樂轉識身相應。雜相續受一時俱轉。若於那落迦趣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彼轉識相應。純苦無雜相。

續受俱轉。當知此受被映奪。故相難可了。如於那落迦趣。一向與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與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地中。一向與不苦不樂受俱轉。復次阿賴耶識於一時間。或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俱轉。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一時俱轉。亦與客受及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何以故。由不與彼同一緣轉。故猶如眼識與眼。雖復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由與彼法少分相似。故得爲喻。喻之道理。應如是知。又如諸心法心法體義。雖無差別。然相異。故一身俱轉。

互不相違。如是此識與諸轉識當知俱轉亦不相違。又如依止暴流有多波浪種種俱起互不相違。又如依止清淨鏡面種種影像同時俱起互不相違。如是依止阿賴耶識有多轉識當知俱起亦不相違。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相色。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相色。如眼識於色如是乃至身識於觸於一時一事境或取一相或復頓取多種境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或復頓取眾多境界當知亦不相違。復次如前所說意根常與此識俱轉於一切時乃至未斷當知恆與任運俱生。

四種煩惱相應。所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無明。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恆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如是與轉識俱轉故。諸受俱轉故。善等俱轉故。是名建立阿賴耶識俱轉相。問。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建立云何。答。若略說阿賴耶識當知是一切雜染法根本。所以者何。此阿賴耶識亦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能生器世間故。又卽此識亦是。一切有情互相生起根本。一切有情互爲增上緣故。所以者何。無有眾生於餘眾生。見聞等時不受用彼。

起苦樂等受。由此義故。當知眾生界互爲增上緣。復次阿賴耶識具一切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是未來世苦諦生因。亦是現在世集諦生因。如有情世間生根本故。器世間生根本故。是現在世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復次阿賴耶識所有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根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善根等違流轉故。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復明淨。所以者何。由是緣故。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而得成立。由此種

子故。彼諸善法轉明淨生。又復能感後世增上可愛異熟。又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又如經說。惡又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非一界故。是故當知。卽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以修習善法故。卽得轉滅。又此善法修習。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爲境。作意故。方便住心。爲欲入初諦現觀。故。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而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通達一切法界已。亦

能通達阿賴耶識。當於爾時總觀各別自內一切雜染。又復了知自身外爲相縛所縛內爲麤重縛所縛。又此行者由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總爲一團一積一聚爲一聚。已以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所依止轉轉依無間當知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知已斷一切雜染。又此轉依以相違故當知能治阿賴耶識。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以緣真如境聖道能轉故。又阿賴耶識麤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麤重。又阿賴耶識是煩惱生因。聖道不

生因。轉依是煩惱不生因。聖道生因。此是建立因體。非生因體。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復次此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此阿賴耶識正斷滅。故便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所以者何。未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未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一切麤重遠離。故。唯有命緣暫住。由有此故。佛經中說。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廣說。乃至卽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

故。建立轉依故。是名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如
是由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已。隨此所說道理。故於
三界中一切心意識一切雜染道理及清淨道理應
隨顯了。若於餘處所顯心意識道理。此由所化有情
差別故。但依具愚夫慧所化有情而說方便令彼易
入法故。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
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答。此應爲四句。謂或成就
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者。無心悶絕者。入無
想定者。入滅盡定者。生無想天者。或有成就轉識。非
阿賴耶識。謂住有心位阿羅漢獨覺不退轉菩薩及

與如來或有俱成就。謂所餘住有心位者。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獨覺不退轉菩薩及與如來入滅盡定。若處無餘依涅槃界。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七

顯揚聖教論

卷第十七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八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二

復次。心差別相建立應知。頌曰。

所依境界力

建立心差別。

復由七種行

難了相應知。

論曰。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如是等。復由七

種行相。了知諸心。難知差別。一不可知相續久住器
差別相。二多種相境差別相。三俱有差別相。四能治
所治速疾迴轉差別相。五習氣差別相。六續生差別
相。七解脫心差別相。復次頌曰。

所緣無自在。

住惡所依止。

隨緣力所轉。

心繫縛應知。

論曰。由三因故。說心破縛。一於所緣境不自在故。二
安住穢惡所依止故。三隨眾緣力而轉變故。此中於
所緣境不自在者。謂於制伏相於化於變等。不如所
欲住境自在。復次頌曰。

散亂及安住

六種十五種

緣境界六等

所治心非一。

論曰。當知心散亂。有六種。心安住。有十五種。心緣境。有六種。等眾多差別。所對治心亦非一種。應知心散亂。有六種者。一作意心散亂。謂諸菩薩棄捨大乘相應作意。退習聲聞獨覺相應下劣作意。二外心散亂。謂於外妙五欲及憤鬧相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散。三內心散亂。謂或由昏沉睡眠下劣。或由味著諸定。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四相心散亂。謂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五麤重心散。

亂謂內作意爲緣生起諸受。由麤重身故計我我所。六自性心散亂。謂五識身心安住。有十五種者。一初發安住心。謂修三摩地方便。二證得安住心。謂已得未至三摩地。三圓滿安住心。謂已得根本靜慮三摩地。四自在安住心。謂卽於此得隨所欲。五有動安住心。謂於下三靜慮。六無動安住心。謂於第四靜慮。七此上寂靜安住心。謂於寂靜無色解脫。八最勝寂靜安住心。謂於想受滅解脫。九信解安住心。謂於聞所生智。十決定安住心。謂於思所生智。十一影像安住心。謂於世間修所生智。十二成實安住心。謂出世間

修所生智。十三有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世間靜
慮無色。十四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出世間靜
慮無色。十五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緣色
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
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
謂取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麤重故。如是乃至隨
行等三。當知識非識住。緣自心心能盡愛故。復次緣
境界六等者。謂常緣境。非常緣境。遍滿緣境。淨行緣
境。善巧緣境。淨惑緣境。如是爲先。復有各種餘緣境
界。謂欲界繫心緣欲色無色及不繫境。如是色無色

界繫心及不繫心各緣四種境。又依欲界繫心起欲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依色界繫心起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依無色界繫心起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又過去心緣過去未來現在。如是未來現在心各緣三種。又善心緣善不善無記。如是不善無記心各緣三種。又樂俱行心緣樂俱行等三種境界。如是苦俱行心不苦不樂俱行心各緣三種。又貪瞋癡相應心各緣貪等相應三種境界。復次所治心非一者。謂欲界繫有五種心。謂見苦所斷心乃至修道所斷心。如是色無色界繫心各有五種。及無漏心合爲十

六種心。復有二十種心。謂欲界繫心有八種。一生得善心二方便善心三不善心四有覆無記心及無覆無記心分爲四種。謂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變化心。色界繫有六心。除不善工巧處心。無色界繫有四心。謂除不善威儀路工巧處變化心。不繫心有二種。謂學心無學心。復次心所有事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依多境了別。

各爲自業生。

心法不應思。

相似境轉故。

論曰。心所有法依止。能緣多境八種識。故各各造作。

自業而起。依心而有故名。心所有法不應更思彼所緣境。由彼與識等緣轉故。如經言若於此受卽於此思。若於此思卽於此想。若於此想卽於此了。別復次今當略說作意觸受想思五種遍行心法作業。頌曰

引心三分別。

領位審了相。

德失等營爲。

名作意等業。

論曰。引發於心是作意業。三和分別是觸業。領納違順俱相違位是受業。審了位相是想業。爲造功德過失俱非是思業。餘心法業。如前廣說。復次色事決擇。今當說頌曰。

上界無香味。

大造隨可得。

極微無自體。

非實有七事。

論曰。上界無香味者。欲界已上香味無故。大造隨可得者。四大及所造色隨於聚中現可得者。卽自相有。不可得者。此中卽無極微無自體者。謂諸極微但假想立。自體實無。非實有七事者。謂七種事無有實體。一表色二形色三影像四響音五觸處造色六律儀色七不律儀色。復次頌曰。

微和合不離。

善惡無自然。

三相想外無。

法處色十二。

論曰。微和合不離者。謂於大極微能依造色處不相離。餘異處色若和若合亦不相離。善惡無自然者。色非自體有善惡性。隨能發心假說善惡故。三相想外無者。三相色外無別有色。謂有見有對色無見有對色無見無對色。三想所行色外亦無別色。謂色想有對想種種別異想。法處色十二者。謂法處所攝色略說有十二種相。一影像相。二所作成就相。三無見相。四無對相。五非實大種所生相。六屬心相。七世間相。八不可思議相。九世間三摩地果相。十出世間三摩地果相。十一自地下地境界相。十二諸佛菩薩隨心

自在轉變不可思議相。復次心不相應行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當知不相應

皆假施設有。

假有性六種。

彼皆二過故。

論曰。當知心不相應行皆是假有。假有之性略有六種。云何爲六。謂若事能起六種言論。何等名爲六種言論。一屬主相應言論。二遠離此彼言論。三眾共施設言論。四眾法聚集言論。五不遍一切言論。六非常言論。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如說生時此誰之生觀所屬主起此言。

論所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非說色時。此誰之色。觀所屬主起此言論。如生如是住異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類。如其所應盡當知。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事能起。如是言論當知。此是假相。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此說名爲遠離。此彼言論。若以此顯。此言論。此言論亦於實相處起。亦於假相處起。若以彼顯。彼言論。此言論亦於實相處起。亦於假相處起。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此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起。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起。如言地之堅。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起。如

言石之圓。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滑。火之煖。燬之燄。風之動。飄之鼓。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起。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起。如言佛救德友之食飲衣服嚴具。如是等。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起。如舍之門。舍之壁。甕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是名遠離此彼言論。眾共施設言論者。謂六種相言說。自體施設言論。六種相者。謂事相應。識相好等。相益等。相言說。狀相邪行等。相事相者。謂若相識所取。應識相者。謂若相由作意。

故能起於識。好等相者。謂若相觸所取益等相者。謂若相受所取。言說狀相者。謂若相想所取。邪行等相者。謂若相思所取。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安立自體言論。如於內色受想行識說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安立差別說舍甕軍林等言論。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退還。如於舍舍言唯隨舍轉於村亭等。即便退還。於甕甕言於餘瓶器等。即便退還。軍言於別男女等退還。林言於別樹根莖葉華果等退還。非常言論者。當知四種因。謂破壞故。不破壞故。加行故。轉變故。破壞故者。如瓶壞已。

瓶言捨瓦等言生。不破壞故者。如種種藥物共合已。或丸或散。種種藥言捨藥物丸散等言生。加行故者。如於金段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爾時金段之言捨異物環釧等言生。轉變故者。如飲食等轉變時飲食等言捨糞穢等言生。如是等類應知非常言論。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問。諸心不相應行皆是假有。云何應知。答。由二種過失故。一因過失。二體過失。因過失者。若言生是生。因能生生。故說名爲生。是卽無別果生可得。此生爲誰能生。因故說之爲生。若言生是生體。是卽從他

生故不應說爲能生。如是餘心不相應行如理應知。復次彼心等乃至心不相應行諸有爲法是因性故。此因決擇今當說。頌曰。

三過因非五。

因相略繫合。

相依處差別。

建立有多種。

論曰。有一異計立六種因。謂同類因。遍行因。俱有因。相應因。異熟因。能作因。如是六種除異熟因。餘五因性不應道理。由有三種過失故。何等爲三。且如同類因有三過失。若言同類之因名同類因。有已成過。何以故。若善等法善等體性先已成就。彼何用因。若言

同類卽因名同類因。是卽無果有不定過。何以故。不
示其果是誰因耶。又非決定因體同類不相似法亦
爲因故。若言非同類卽因亦非同類之因。是卽言名
有虛設過。同類因言無有所主。浪施設故。如是於餘
四因三種過失亦應如理廣說。復次已破不如理因。
今當建立如理因相。若略說有二種因。一繫縛相因。
二和合相因。繫縛相因者。謂煩惱隨眠。此依能生後
有而說。和合相因者。謂因緣和合。彼彼法生。此依能
生現在時說。又應知此略所說因相及依處差別建
立復有多種相者。謂若由此爲先。此爲建立。此和合

故彼彼諸法或生或得或成立或成辦或起作用。當知說此卽是彼因。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答自種子爲先。除所依種外所餘若色非色所依及業以爲建立。伴及所緣境爲和合故。如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答聲聞獨覺及與如來種性爲先。內因力爲建立。外因力爲和合故。證得煩惱離繫涅槃。此中內因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又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缺。無諸業障。於如來所具淨信心如是等法。是名內因力。外

因力者謂諸佛出世宣說妙法住正法者共爲伴侶
具悲信者以爲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因力。問以誰爲
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立。答於所知法勝解
欲樂爲先。宗因譬喻以爲建立不相違眾及對論者
爲和合故。所欲立義方得成立。問以誰爲先誰爲建
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辦。答工巧智爲先。隨彼勤勞爲
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爲和合故。彼彼工巧業處成辦
又愛爲先。由食住者依止爲建立。四食爲和合故。已
生有情存養得住。問以誰爲先誰爲建立誰和合故
何法作用。答自種爲先。卽彼前生爲建立。彼生緣爲

和合故。自作業者。自所作用而得成辦。自所作業者。如眼之見業。如是所餘諸根。當知各別作業。又如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是名外法各別作業。依處者。有十五種。因緣所依處。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土用。十眞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不障礙。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十因者。謂隨說。因觀待。因牽引。因生起。因攝受。因引發。因定。別因。同事。因相違。因不相違。因四緣者。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五果者。謂異熟果等。流。

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此中隨一切法名爲先故。想想爲先故說。是謂彼諸法隨說因。若觀待此故。若因此故於彼諸事若求若取。是謂觀待因。如觀待手。故手爲因。故起執取業。觀待足故。足爲因。故起往來業。觀待節故。節爲因。故起屈伸業。觀待飢渴故。飢渴爲因。故追求飲食。隨如是等無量道理。當知皆名觀待因。若種子於最後自果是牽引因。卽此種子是自果。生起因。除種子外所餘緣是攝受因。卽此種子所生起果。是後種所牽引果。引發因。能作種種異類各別之因。是名定別因。若觀待因。若牽引因。若生起因。

若攝受因若引發因若定別因。總攝如是等因名同。事因若於所生能爲障礙是名相違因。若離障礙是名不相違因。諸法種子是因緣。等無間緣者若從此識等無間諸識等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若諸心。心所有法所緣境是所緣緣。增上緣者。除種子外餘所依如眼及諸共有法。於眼識等。如是所餘諸根等於餘識等。又善不善法攝受愛不愛果。如是等類是增上緣。諸不善法所招惡趣異熟。有漏善法所招善趣異熟。是名異熟果。若由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增多。修習善故樂住於善善法增多。又與前業相似。

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若由聖八支道諸煩惱滅。是離繫果。若諸異生由世間道諸煩惱滅。非究竟轉。故非離繫果。若諸世間於現法中隨依一種工巧業處起士夫用。謂營農商賈事。正書算計數造印等。由依此故。苗稼成滿。獲商利等果。法成就。是名士用果。眼識是眼根增上果。如是乃至意識是意根增上果。又諸眾生身不散壞。是命根增上果。又二十二根一切各別增上力故。彼果得生。應知彼果皆名增上果。建立者。依語因依處建立。隨說因何以故。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建立名爲先故。想轉。想

爲先故起語。由語故隨見隨聞隨覺隨知起諸言說。是故依語依處建立隨說因。依領受因依處建立觀待因。何以故。諸有欲求欲界繫樂者彼觀此故於諸欲具或爲求得或求積集或求受用。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此故於彼諸緣或爲求得或求受用。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此故於彼諸緣或爲求得或求受用。諸有不欲苦者彼觀此故於得彼緣於斷彼緣或求遠離或求受用。是故依領受依處建立觀待因。依習氣因依處建立牽引因。何以故。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能感愛不愛自身。

又卽由此增上力故諸外資具或成滿或損滅是故
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建立牽引因依有潤種
子因依處建立生起因何以故欲繫諸法及色無色
繫諸法各從自種而得生起愛名能潤種是所潤由
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身今得生起如
經言業爲感生因愛爲生起因是故依有潤種子依
處建立生起因依無間滅因依處及境界根作用土
用真實見因依處建立攝受因何以故由欲繫諸法
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
土用攝受故彼諸行轉如欲繫諸行如是色無色繫

諸行亦爾。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諸行轉。是故依無
間滅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依處建立攝受因。依
隨順因依處建立引發因。何以故。欲繫善法能引欲
繫諸勝善法。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諸勝善
法。隨順彼故。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
諸勝善法及無色繫若不繫諸勝善法。如色繫善法
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
法。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
法及能引無爲作證之法。又不善法能引勝不善法
謂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

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如其所應盡當知。如是無記之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所謂能持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又無記法能引同類勝無記法。謂諸段食能引已生有情。住不壞及能引彼適悅勢力。令其增長。隨順彼故。是故依隨順因。依處建立引發因。依差別功能。因依處建立定別因。何以故。由欲繫法自體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體差別法。如欲繫法。如是色繫法。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建立定別因。依和合因。依處建立同事因。何以故。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如欲繫

法如是色繫法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和合如是得和合成立和合成辦和合作用和合亦爾。是故依和合依處建立同事因依有障礙因依處建立相違因何以故。若欲繫法將生時若有障礙現前便不得起。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如爲欲生如是爲欲得爲欲成立爲欲成辦爲欲作用亦爾。是故依障礙依處建立相違因。依無障礙因依處建立不相違因。何以故。若欲繫法將生時若無障礙現前便得生起。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如是得成立成辦作用亦爾。是故

依無障礙依處立不相違因。復次依種子緣依處建立因緣。依無間滅緣依處建立等無間緣。依境界緣依處建立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建立。增上緣。復次依習氣及隨順因依處緣依處建立。異熟果及等流果。依真實見因依處緣依處建立。離繫果。依士用因依處緣依處建立。士用果。依所餘因依處緣依處建立。增上果。復次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復次建立因有五種相。謂能生因方便因。俱有因無間滅因久遠滅因。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如眼於

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又建立因有五種相謂可愛因不可愛因增長因流轉因還滅因又建立因有七種相謂無常法是因相無有常法得名爲因謂若生因若得因若成立因若成辦因若作用因又無常法爲無常法因時與他性爲因非已性亦與後自性爲因非卽此刹那又與他性爲因及後自性爲因時必已生未滅非未生已滅又已生未滅爲因時必得餘緣非不得又得餘緣時必成變異非未成變異又成變異時必有功能相應非功能退失又功能相應時必

相稱隨順。非不相稱。不隨順。如是七種。因相如其所應。建立應知。復次。無爲決擇。今當說。頌曰。

心所緣等故。

清淨所緣故。

四種離繫故。

建立八無爲。

論曰。八種無爲。如攝事品已說。虛空無爲者。由心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爲常。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異。故由清淨所緣。故建立眞如。由此眞如。如清淨時。所緣體相常。如是住故。由四種離繫。故建立餘四無爲。謂非擇滅等。四種離繫者。謂緣解脫。畢竟離繫。簡擇煩惱。究竟離繫。苦樂暫時離繫。心心法暫時離繫。

如是已說一切決擇。界事決擇今當說。頌曰。

三界應當知

十二相差別。

所治及能治

唯能損伏種。

論曰。當知欲色無色三界有十二種相差別。一多種差別。此復六種應知。謂多種所依。多種相貌。多種處所。多種境界。多種煩惱。多種作業。二趣差別。三苦樂不苦不樂俱行差別。四有難無難差別。謂欲界或有難。或無難。上二界唯有難少功能故。五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謂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謂欲界無難處生。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謂色無色界異生。或

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謂欲界有難處生。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六受用差別。謂欲界受用外門境界及受用四食。上二界受用內門境界。及受用三食。七善根勝劣差別。八雜惡行不雜惡行。善根差別。九麤重厚薄差別。十生差別。十一得自體差別。謂於欲界具四種得自體。上二界唯有一種。由彼界無故自害亦無他害故。十二言說差別。謂欲界中具四種言說。色界無覺無推度故。無色界中一切無有。又此三界能治所治差別應知。謂欲界是所治。色界是能治。色界是所治。無色界是能治。又下地

是所治上地是能治如是對治。唯損伏種令其微劣。非是永害。以更生故。復次頌曰。

法王。海鹹味。

欲惡趣長壽。

多世界共一。

各二種因緣。

論曰。何因緣故。欲魔鬼王說名法王。謂由攝益彼眾生故。由二種因能爲攝益。一令彼憶念前生所作令自訶厭先世惡業故。二令於那落迦卒所不造餘惡業故。從彼那落迦速得出離。何因緣故。諸大海水皆悉鹹味。謂由二因故。一水生眾生。福力增上。故令餘眾生不能趣入。二陸生眾生。非福增上。故令彼不得。

入取珍寶。何因緣故於那落迦。傍生趣一分眾生壽
量長遠。非於欲界所攝善趣。謂惡趣長壽由二因故。
一欲界善法思擇勵力方能起故。二諸不善法不由
思擇住運起故。何因緣故此三千大千世界中有
多世界乃至色究竟天而同說爲一世界。但至梵世。謂
亦由二因故。一同成壞故。二建立眾會故。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八

顯揚聖教論

卷第十八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representing a table or a page layout for text. The frame is empty, suggesting that the text content has been removed or is not visible in this scan. The frame consists of a thick outer border and several thinner vertical lines that divide the interior into columns.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12 vertical lines, creating 11 columns of varying widths. The lines are slightly irregular, giving it a hand-drawn or scanned appearance.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九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三

如是已說界事決擇。於雜染事勝決擇中。煩惱雜染勝決擇。今當先說。頌曰。

意相應四惑

遍行而俱起。

無記最後滅。

隨所生彼性。

論曰。當知意相應煩惱。遍行一切位。與一切有漏善等心。俱時現行。不相違故。又此煩惱。皆是俱生。非分

別起。是有覆無記性。非不善性。最後金剛喻定之所頓斷。又此煩惱有四種。所謂無明。薩迦耶。見。我慢。我愛。若生此界中。補特伽羅當知。此意相應煩惱。卽是此界體性所攝。復次頌曰。

一切生相續。

現起及與緣。

隨眠境麤重。

各差別二十。

論曰。若生此界。此地卽此界地。一切煩惱令生相續。又此煩惱雜染。若現行。若緣。若隨眠。若所緣境。若麤重。當知各有二十種相。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者。一隨所欲纏現行。謂在家者。二不隨所欲纏現行。謂出家

者三無所了別。謂處惡說法者。四有所了別。謂處善說法者。五互增上。謂貪等行者。六皆平等。謂等分行者。七微薄。謂薄塵行者。八外門纏現行。謂未離欲者。九內門纏現行。謂由世間道離欲者。十增上纏現行。謂諸異生。十一失念纏現行。謂諸有學。十二分別纏現行。謂堅執著者。十三俱生纏現行。謂不堅執著者。十四觀察現行。謂喜觀察者。十五不自在現行。謂睡眠者。十六自在現行。謂覺悟者。十七不可救現行。謂無涅槃法者。十八可救現行。謂有涅槃法者。十九取相現行。謂尋思彼隨法。而取相貌者。二十不取相現

行。謂不尋思彼隨法。不取相貌者。煩惱緣有二十種者。一樂。二苦。三不苦不樂。四欲。五尋。六觸。七先所慣習。八隨眠。九不親近善友。十不聽聞正法。十一不如理作意。十二不信。六三懈怠。十四失念。十五散亂。十六不正知。十七放逸煩惱。十八異生性。十九由離欲。二十由受生煩惱隨眠。有二十種者。一不定地隨眠。二定地隨眠。三隨自境隨眠。四隨他境隨眠。五被損隨眠。六未被損隨眠。七隨順隨眠。八不隨順隨眠。九具滿隨眠。十缺減隨眠。十一可害隨眠。十二不可害隨眠。十三增上隨眠。十四平等隨眠。十五微薄隨眠。

十六有覺隨眠。十七無覺隨眠。十八生多苦隨眠。十九生少苦隨眠。二十不生苦隨眠。煩惱所緣境有二十種者。一緣有事境。二緣無事境。三緣自相境。四緣共相境。五緣現見境。六緣不現見境。七緣外門境。八緣內門境。九緣自類煩惱境。十緣他類煩惱境。十一緣自境。十二緣他境。十三緣無境。十四緣有漏境。十五緣無漏境。十六緣有爲境。十七緣無爲境。十八緣自心分別境。十九緣憶念分別境。二十緣事相境。麤重有二十種者。一性報麤重。二性煩惱麤重。三性業麤重。四煩惱障麤重。五所知障麤重。六定障麤重。七

業障麤重。八報障麤重。九蓋障麤重。十不正尋思麤重。十一愁惱麤重。十二怖畏麤重。十三勞倦麤重。十四食麤重。十五眠夢麤重。十六姪欲麤重。十七大種乖違麤重。十八時分變異麤重。十九死麤重。二十遍行麤重。又若略說了知煩惱由五種相。謂自體相。因相。品類相。於境心亂相。及果相。復次齊何當說煩惱。隨眠及不善。頌曰。

隨順自生故。

種子故事故。

生四過失故。

不淨三因故。

論曰。由四種因故說名隨眠。一隨順自生故。謂若煩

惱事隨順此煩惱二種子隨縛故。三彼增上事故。四生四過失故。四過失者。一不寂靜過失。二差別過失。三發行過失。四攝因過失。此中前一由二所顯。三種由四所顯。問。齊何當知不善煩惱相。答。由三因故。謂猛盛故。惱亂有情故。能障礙善故。復次業雜染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業思及思已。

差別有十三。

彼果六三位。

業決定五種。

論曰。若略說業有二種。謂思及思已。此業差別復有十三種。一身業。二語業。三意業。四律儀所攝業。五不

律儀所攝業。六俱非所攝業。七福業。八非福業。九不動業。十黑黑異熟業。十一白白異熟業。十二黑白黑白異熟業。十三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如是等業。當知有六種果。三種位。六種果者。謂可愛果。不可愛果。清淨果。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三位者。謂作用位。習氣位。與果位。又如是業有五種決定。一現法受決定。二生受決定。三後差別受決定。四受報決定。五作業決定。復次頌曰。

自業等四種。

此先熟亦四。

復九種當知。

卽二種差別。

論曰。如薄伽梵說。摩納婆當知一切有情自業所作業爲淨。本從業所生業爲依。趣如是此業自所作業四種應知。於自相續能與果故。能治所治。現在前故。從過去世生現世故。爲未來有故。爲業盡故。名業依趣。又此業報當知四種先後報熟。所謂最先重業報熟。次最近者。次慣習者。後先作者。又不可斷業當知異熟決定。若不定報業於離欲斷不能爲礙。又諸外道起如是見說如是論。隨諸眾生造作諸業。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所受異熟亦復如是。彼諸外道皆是妄執。何以故。具二受故。謂諸善業亦受苦報。亦受樂報。

不善之業亦復如是。又當知業依二根故成善不善性。謂依善根故起諸善業。依不善根故起不善業。又善不善業差別之相當。知田九種因。一由因及田故。謂由善不善根。及尊重等。由有差別。二由事故。謂由圓滿不圓滿事。三由方便故。謂由無間殷重方便。四由依止故。謂由依止。或淨不淨。五由作意故。謂由猛利淨信及增上纏。六由欲解故。謂由迴向願求勝劣果報。七由助伴故。謂由所餘善不善法之所攝受。八由多修習故。謂自修行亦教他作讚歎。隨喜見同法者。心生喜悅。九由多人故。謂與多人共行此業。復次

生雜染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命終定不定。

中天由六因。

明了位三心。

中有或有無。

論曰。有二種命終。一決定謂北勝上洲。二不決定謂餘處。又復中天由六種因。一不避不平等故。二念忘失故。三意瞋忿故。四壽盡故。五業盡故。六福盡故。又命終時有三種心。謂善心不善心無記心。此在分明心位。若至不分明位。定唯無記。又命終後。或有中有。謂將生有色界者。或無中有。謂將生無色界者。復次頌曰。

依餘有所緣

染汙心生起。

於四種生中

及三界五趣。

論曰。依止餘中有緣生處爲境。染汙心生起。令生有相續。又於四種生中受諸生死。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又於欲色無色三界中及於那落迦等五趣中受諸生死。如是若死若生若處所已顯生雜染勝決擇諦事決擇今當說。頌曰。

當知世俗諦

意解義及說。

淨所緣彼性。

方便名勝義。

論曰。一切言說及因彼意解所得義皆名世俗諦若

清淨所緣若清淨性若彼方便皆名勝義諦。清淨所緣者謂四聖諦及真如。清淨性者謂滅諦清淨方便者謂道諦。復次頌曰。

當知是四種

染淨之所攝。

未見未經受。

如病病滅因。

論曰。當知四諦染汙清淨二法所攝。染汙二種若果若因。清淨亦爾。如是四諦從無始來一切有情未如實見滅道二諦亦未經受。又如病病滅及彼二因建立四諦。苦諦如病。集諦如病因。滅諦如病滅。道諦如病滅。因復次頌曰。

當知是四諦

各四相四行。

遍知等四種

因果性差別。

論曰。當知四聖諦。一一有四種相。苦諦有四相者。一起苦。二內緣苦。三外緣苦。四麤重苦。初謂生苦。第二謂老病死苦。第三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所欲匱苦。第四謂五取蘊苦。集諦有四相者。一總愛。二後有愛。三喜貪俱行愛。四彼彼處喜愛。滅諦有四相者。一愛盡。二離欲。三滅。四涅槃。道諦有四相者。謂苦遲通等四種行迹。前已說。又一一諦各有四行。當知如成現觀品已說。又於諸諦有遍知永斷作證修道因果體。

性應知。前三是果。修道是因。謂遍知苦因永斷集因及證滅因。云何世俗等說名爲諦。頌曰。

彼覺無乖諍

法爾證亦然

諦三種唯善

復二種應知

論曰。彼覺無乖諍法爾者。謂世間愚夫等由法爾故於彼諸法覺無乖諍名世俗諦。法爾證亦然者。謂諸已見諦者如其法性證無乖諍名勝義諦。由此道理薄伽梵說一切聖者以此爲諦故名聖諦。又苦等四諦當知初二通善不善無記三性。餘唯是善。又善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此復二種。謂斷及道所攝。如是

已說諦事決擇。依止決擇今當說。頌曰。

當知七依止

三種所依性。

彼善巧二種。

四句等廣說。

論曰。當知由三種所依性故。薄伽梵說七種依止。何等名爲三種所依。一漏盡所依。二功德發起所依。三現法樂住所依。又此依止有二種善巧應知。一三摩地善巧。二三摩鉢底善巧。此有四句等廣分別。如薄伽梵說。唵。陀南伽他曰。或有靜慮者。三摩地善巧。或三摩鉢底。或俱不俱等。云何三摩地善巧。非三摩鉢底善巧。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善巧。故非於勝處遍處。

滅盡定等善巧故云何三摩鉢底善巧非三摩地善
巧謂於勝處遍處無想定等若入若出三摩鉢底善
巧故非於三三摩地善巧故云何俱善巧謂於所說
三摩地三摩鉢底差別俱善巧故云何俱非善巧謂
於所說三摩地三摩鉢底差別俱不善巧故復次三
摩地善巧非三摩鉢底善巧者謂善了知所入三摩
地名句文差別故不善了知能入三摩地諸行狀相
故三摩鉢底善巧非三摩地善巧者謂如有一能善
了知所入三摩地諸行狀相而入彼定不善了知此
三摩地名句文差別謂我今入如此如此名三摩地

又有菩薩能入若百三摩地若干三摩地等然彼不能了知彼定名句文身差別謂我今入如此如此名三摩地乃至未從諸佛及得第一究竟菩薩摩訶薩所聞或自未得第一究竟問云何住定答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善能了取善了取故隨其所欲住所入定又於所入諸三摩地無有退失如是有一種住一安住於定故名爲住二能不退失故名爲住問云何起定答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但以下定地分別相所攝定地同分作意思惟諸法故從此三摩地起或因隨所作故起或因決定

所作故起。或因期願所作故起。隨所作者謂衣鉢眾
具業。決定所作者謂大小便利供事師長乞食等行
期願所作者。謂如有一期許爲他隨有所作。或爲更
入餘定。故從定起。問云何爲行。答行所緣境而入於
定。故名爲行。謂依三摩地所起麤靜病癱箭無常等
行。問云何名狀。答若有將入定者。爾時必有定相生
起。由此相。故行者自知我當不久將入如是如是相
定。或復已入。又教授師亦知此行者有如是如是相
起。不久當入如是如是定。問云何名相。答相有二種
一者境相。二者因相。境相者。謂分別相。由緣此故而

入於定。因相者。謂能入定。所有資糧。如隨順言。教定具積集。修俱樂部。欲厭離之心。極善了知。亂不亂相。及不爲他之所觸惱。或人非人或聲所作。或用所作。問云。何名調順。答。若三摩地。爲諸行相之所拘執。猶如持水法。爾被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不能證得心定。一趣當知爾時。此三摩地。不名調順。不隨意住。與此相違。名爲調順。問。云。何名所行。答。謂三摩地境界。若過此境。定不能知。如入初靜慮。不能知見。第二靜慮等事。如是根度及補特伽羅度。亦不知見。問。云。何引發答。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發起諸勝功德。問。何

等三摩地名爲可愛。答謂具慚愧愛敬淨信如理作
意憶念正知守護諸根持戒無悔等乃至樂爲最後
如其所樂入三摩地。當知翻此名非可愛。問云何可
愛不可愛。謂慚愧等少分成就少分不成就。謂具慚
愧非愛敬相應等乃至廣說。問云何爲增。答謂三摩
地已得增長。問云何爲減。答謂三摩地得已退失。問
云何方便。答謂趣二之道。問云何奢摩他。答謂無分
別影像作意相。問云何執受。答謂由隨一若清淨相
或光明相起執取相。問云何棄捨。答謂於善品已得
平等增上捨相。復次依諸靜慮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靜慮數障分。

及彼廣建立。

遠離於苦動。

後後分勝異。

論曰。如上所說四種靜慮。云何唯四不多不少。由出苦樂事究竟故。所以者何。漸次乃至第四靜慮憂苦喜樂得超度故。問。初靜慮所治障云何。答。有五種應知。一貪。二害。三尋。二苦。三憂。四犯戒。五散亂。問。第二靜慮所治障云何。答。亦有五種應知。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問。第三靜慮所治障云何。答。有四種應知。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踊躍。四定下劣性。問。第四靜慮所治障云何。答。亦有五種應知。一

入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樂作意。五定下劣性。
問。於諸靜慮有幾支耶。答。初有五支。何等爲五。謂尋
伺喜樂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謂內等淨喜樂
心一境性。問。內等淨以何法爲體。答。以念正知及捨
爲體。第三靜慮有五支。謂念正知捨樂心一境性。第
四靜慮有四支。謂捨清淨念清淨。不苦不樂心一境
性。問。念正知捨一切處有。何故於初靜慮等不說耶。
答。初靜慮中由尋伺門所引發故。雖有不說。第二靜
慮中有踊躍自體之所作業及心所有少分煩惱所
纏覆故。總以內等淨名顯之。第三靜慮中彼心所有

少分煩惱皆遠離故。顯彼自相。故經中說遠離喜貪。初靜慮中雖離欲貪未離喜貪。第二靜慮中雖離尋伺貪未離喜貪。第四靜慮中卽此捨念極善清淨顯了。是故於諸靜慮中如其所應。彼差別應。知問。何故於四靜慮建立四支五支耶。答。住所依故。住順益故。住自體故。復次思惟境界故。受用境界故。於境不散故。復次順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復次爲對治三種惱亂住障故。三種惱亂住者。謂染汙住。苦住。迷亂住。復次如受用五欲者。有三種正所作事。顯彼受用諸欲。一以正方便求所受用。二求得

已正受用。三自在隨轉。如是修靜慮者。依三種正所作事。如其所應。建立支分。應知。復次爲對治。自苦行。故修靜慮者。建立支分。應知。此復三種對治。一離欲對治。二止息身心逼惱對治。三外心散亂寂靜對治。問。何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答。爲顯諸欲自相及顯過患相故。過患相者。謂彼諸欲起惡行已。墮極下處。故名爲惡。違善法。生故名不善。復次爲顯能斷煩惱雜染故。及顯能斷先所積集業雜染故。復次爲顯斷在家者受用事門所生欲故。及顯斷出家者於尋伺門所生法故。復次爲顯斷欲尋

故。及顯斷。恚尋害尋故。復次爲顯同。彼外仙所得相。故。及顯斷。彼退已起惡咒故。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若初靜慮已斷苦根。麤重品者。與住第二靜慮時。應無差別。是故當知。初靜慮中未斷麤重苦品。問。尋伺等法。於初靜慮等。中能爲順益。攝受自地。令得清淨。何故如來說彼名動。答。望他地故。說名爲動。非望自地。問。何故從欲界。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後支耶。答。略有三因。謂能治所治故。證利益故。證自體故。如三因於四靜慮中。五支所攝。如其所應。知。問。第二靜慮望初靜慮。有

何勝異答。三摩地圓滿勝異問。第三靜慮望第二靜慮有何勝異答。順益圓滿勝異問。第四靜慮望第三靜慮有何勝異答。清淨圓滿勝異。復次頌曰。

近分喜有動

唯初能盡漏

亦二種緣聲。

八等至捨八。

論曰。初靜慮近分喜有動。非如根本靜慮喜。又初近分未至所攝定能盡諸漏非餘。又初近分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餘近分唯世間。由已得初根本無漏靜慮故。非於上地諸近分定無漏現前。又處定中取外聲時當知由二種取。一由了別定所緣境及種種所

緣境意識故。二由此俱生耳識故。八等至捨八者。謂八種三摩鉢底能捨八事。捨何等八。謂捨語尋喜樂。故證四靜慮三摩鉢底。捨色空識無所有處想。故證四無色三摩鉢底。復次頌曰。

現法安樂住。

能入於現觀。

讚說想解脫。

四種因當知。

論曰。唯諸靜慮是現法安樂住性。具有身心二種安故。非無色定無身安故。又依靜慮能入現觀。非無色定。以諸靜慮毗鉢舍那極猛利故。又修靜慮及諸定者。於無色解脫數入數出。讚說彼相極寂靜故。又諸

外道於無色定起解脫想故。數數讚說。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四種因者。謂諸三摩鉢底能爲現法安樂住等四種依因。如其次第應知。復次頌曰。

愛味等當知

十種六三種。

退相續障治

各多種差別。

論曰。愛味相應清淨無漏三種靜慮。如其次第有十種。六種三種應知。云何十種。謂如攝事品已說。云何六種。謂六種清淨。一引發清淨。二上練清淨。三後得

清淨。四垢染清淨。五攝清淨。六堪任清淨。云何三種
謂出世間無漏。離繫無漏。後得無漏。又從離欲退。彼
相續彼對治。應知各有多種。謂或由依止不平等故
退。謂如有一遭於重疾。退失於定。如尊者伐勒迦梨
說。我今於此三摩地不能證入。將無於此三摩地由
多麤重故而退失耶。又如有一爲性多麤重。由宿習
故。由此多麤重故。退三摩地。或由境界勝妙故。退。謂
如有一得勝妙境界。現前故。退失定。如聞有外道仙
人。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定。由觸可愛妙色。少女身
故。退失彼定。或由敬養故。退。謂如有一現前獲得勝

妙敬養便退失定。如天與等。或由輕毀故退。謂如有一被他瞋毀訶責便退失定。如諸外仙瞋忿退。已行諸惡咒。或由憍慢故退。謂如有一因所得定。自舉凌他退失於定。或由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所未得定起。已得增上慢故退。所得定。或由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先由如是諸行狀相得入諸定。彼於後時更不思惟此行狀相。故退失於定。或由不純熟故退。謂如有一修習始業。創發善品。或由自煩惱多。現在前。故退失定。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故退失定。或由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地生。

處捨命墮下地生。復次若下品煩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由多剎那用功方退。由多剎那用功方得入定。若下品煩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由多剎那用功方退。由一剎那速得入定。若上品煩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由一剎那速退失定。多念用功方能入定。若上品煩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由一剎那速退失定。由一剎那速能入定。復次頌曰。

利根及生轉。

當知無有退。

依下地發定。

離欲後生故。

論曰。如是退定利根者無。若轉易生雖鈍根者亦無。

有退。又靜慮等定。必先依下地發起。以先於此間入定。然後生彼。何以故。要先離欲者。後時得生彼故。如是已說。依止決擇。覺分決擇。今當說頌曰。

依二乘大乘

由二十七相

正方便當知

建立於覺分

論曰。依聲聞獨覺二乘。及依大乘建立覺分。由二十七種相。正方便應知。何等名爲二十七種正方便。謂繫屬所緣。正觀方便。捨離染汗。攝淨方便。修淨內心。調順方便。引發出世正法方便。彼無間缺方便。眞實現覺方便。證餘寂滅方便。入所知方便。入斷方便。通

達不淨無樂有苦方便。學圓滿方便。於境無散觀察
方便。聖教不壞方便。攝智所知彼果方便。願方便。悲
愍有情方便。修治智方便。法現觀方便。能治所治。進
趣方便。福德資糧積集方便。成熟有情方便。攝一切
菩薩道方便。引發威德方便。引發言教方便。廣大甚
深心積習方便。遠離匱法業方便。安住有情涅槃二
界方便。復次頌曰。

身等三差別。

彼影像隨觀。

由聞等三智。

念法無迷惑。

論曰。當知身等各有三種差別。身三種者。或有身分

自性不淨如身內分。或有身分相似清淨如身皮分。或有身分變壞不淨如命終已青瘀等身分。受有三種者。所謂苦樂不苦不樂。心有三種者。謂樂等受相應法有三種者。謂黑白雜。彼影像隨觀者。如尋思經說於彼身等影像隨觀。與所知事同分類。故名爲影像。所言隨者是相似義。又此隨觀卽是三智。謂聞所生智。思所生智。修所生智。如是三智由念力故。於彼增上緣素怛攬等法。無有迷惑。是故說名念住。於身受心法。由念力住故。復次頌曰。

彼所治九種。

作意當知二。

修差別有三。

二種無失壞。

論曰。當知諸念住有九種所治障。一不厭離。二不
作意。三止觀隨煩惱。四沉下。五不能堪忍。六於少劣知
足。七忘失教授。八違犯戒行。九棄捨欲樂增上猛利
諸妙善軀。又於修念住有二種作意。謂不緩作意不
染作意。經言熾盛者此顯第一。正智憶念除世間貪
憂者此顯第二。又此第二能除三種雜染。何者名爲
三種雜染。一犯戒因緣心生變悔。由此障故能令初
時心不得定。二內心昏略。由此障故雖已得定心於
所緣忘失沉沒。三外心散亂。由此障故雖證勝法而

著世間名聞利養或未能證勝進之法心生憂惱修差別有三者。修諸念住各有三種。謂於內外俱身等隨觀。又復於身或唯觀影像。或以影像比類於身。或復和合總觀。如於身三種如是。乃至於法亦爾。又有二種於諸念住無有失壞。一初無失壞謂不散亂。由此力故能善發起。二後無失壞謂無增上慢。由此力故善修究竟。復次頌曰。

爲斷於沉掉

相應道二種。

觀察捨煩惱

及爲盡三愛。

論曰。於念住修位中爲斷沉掉故應修二種相應道。

如苾芻尼經及取自心相經說。云何苾芻尼經說。如彼經言。爲斷沉沒故。應當思惟少分可愛清淨相貌。爲斷掉動故。復應略攝。云何取自心相經說。如彼經言。由不取自心相故。令心沉沒。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沉隨煩惱暫時斷息。然心未得定。復更略攝其心。見沉沒過。復取外相。見掉動過後。復更取自心之相。爾時能斷沉掉隨煩惱。心得正定。略攝其心。取自心相。離沉掉故。復次由相應道觀察。故能捨煩惱。應知如鷄經說。故彼經言。所言鷄者。喻行者心。行非所行處者。喻彼行者。思惟可愛境界。被鷄所執者。喻彼行

者爲貪纏所執。鷄怨訴者。喻彼行者。心生變悔。暫放捨者。喻彼行者。貪纏暫息。土塊者。喻五取蘊。大場壠者。喻無常觀。窟穴者。喻通達真如觀。喚鷄子者。喻觀察作意。鷄迅來者。喻彼貪纏將現在前。入窟穴者。喻思惟真如觀。鷄自苦害者。喻隨眠斷。復次。此相應道。當知能盡三愛。謂助伴愛。利養愛。後有愛。爲對治此。故顯我與法無有差別。復次。頌曰。

爲斷增上慢。

味所依顛倒。

及三心趣入。

修習於念住。

論曰。爲欲對治增上慢故。爲欲對治愛味所依定故。

及爲對治四顛倒故。修習念住。爲對治增上慢者。如經說。唯應於此身受心法。若住憶念。乃至或唯有智。或唯有見。或唯繫念。此增上慢有二種。謂於未斷身等麤重障起。及於未圓滿止觀俱品治起。爲對治愛味所依定者。如經說。無所依止故。爲對治顛倒故者。如經說。於諸世間無少執取。由顛倒斷故。更不復執。少五取蘊。爲常。爲樂。爲我。爲淨。又爲三心趣入修習。念住。應知。謂遊行聚落時。心趣於出。住憤鬧時。心趣遠離。處於靜室。心趣涅槃。又趣出生死。趣離煩惱。樂寂滅。故心趣涅槃。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九

顯揚聖教論

卷第十九

顯揚聖教論

卷第十九

--	--	--	--	--	--	--	--	--	--

顯揚聖教論卷第二十

無著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攝勝決擇品第十一之四

如是已說。覺分決擇。補特伽羅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由根等差別

建立五唯二。

假設五應知。

三事成圓滿。

論曰。當知由根等差別故。建立五種唯二。如經中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

補特伽羅可知。行者謂修所引習氣。又假設補特伽羅應知。由五種因。一由種姓故。謂可救不可救。二由趣入故。謂聲聞乘等。三由學故。謂學無學。四由得故。謂住四果及三向。五由過失功德故。謂有障無障。具縛不具縛。又由三事故。建立三滿。一根滿。謂不動法。二定滿。謂得滅定。三果滿。謂阿羅漢。如是已說。補特伽羅決擇果事。決擇今當說。頌曰。

證轉依不起。

二因果無退。

三因故斷常。

三果三因記。

論曰。由證轉依故。諸煩惱不起。當知轉依說名爲斷。

又由二種因故。果無有退。謂若未永害煩惱種子。證阿羅漢。不應道理故。若已永害煩惱種子。卽應煩惱必定不生。種因無故。又三因緣故。斷是常性。一無戲論故。現見戲論。是無常性。二清淨真如之所顯故。猶如真金調柔之性。三煩惱不生性。前後無別故。又三種果。由三因故。如來記別。一證淨記別。謂預流果。由得見道。四證淨故。二喜處記別。謂一來果。將得根本定。已受少喜故。三隨念記別。謂不還果。已得根本定。現見諸天眾。與梵眾等。共興言論。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如是已說果事。決擇功德。決擇。今當說。

頌曰。

建立諸功德

由十七增上。

彼差別無邊

治所治障故。

論曰。當知由十七種。增上力故。建立功德。一由愍有情增上。故謂四無量。二由六障淨增上。故謂解脫勝處遍處。此中解脫爲方便。由餘故成滿。六障淨者。一變化障清淨。由前二解脫。二最極現法樂住障清淨。由第三解脫。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三往還障清淨。由第四解脫。四引無諍等聖功德障清淨。由第五解脫。五諸漏及有障清淨。由第六第七解脫。六寂靜。

最極住障清淨當知由第八解脫。三由知時往增上故。謂無諍功德。四由觀察所知增上故。謂願智。五由言教增上故。謂無礙解。六由六處善巧增上故。謂六神通。六處善巧者。一引攝善巧。二審聽語言善巧。由此善巧以彼語言論難折伏爲說正法。三欲解隨眠善巧。四來善巧。五往善巧。六解脫善巧。七由他信增上故。謂諸相好。八由三障清淨增上故。謂四種遍清淨。三障者。謂所依障。所緣障。心智障。九由一切問記增上故。謂諸力。十由摧伏一切他論增上故。謂諸無畏。十一由於所攝眾無偏黨增上故。謂諸不護。十二

由能攝化徒眾。增上故謂諸念住。十三由於一切時
顯現一切智者。所作增上故謂永拔習氣。十四由於
所應化不過時。增上故謂無忘失法。十五由日夜六
反觀察世間。增上故謂大悲。十六由超過聲聞獨覺
增上故謂諸不共佛法。十七由成諸如來所作事。增
上故謂一切種妙智。又此諸功德對治所治障差別
故當知無邊差別。復次頌曰。

思惟義樂苦

作意及安住

艱難與相貌

殊特非殊特

論曰。彼諸功德若所對治。若能對治。皆應思惟。云何

思惟所謂若義若樂若苦若作意若安住若艱難若相貌若殊特非殊特。此中思惟義者謂慧到彼岸義。所攝諸句有五種所爲義。一爲於說者起恭敬義。二爲攝眾義。三爲於言教起尊重義。四爲敘事義。五爲於真實義教起多所作義。又一切法有三種義。謂能增益義。所增益義。及法性義。如色有三種。能增益色。所增益色。及色法性。如是一切處應知。復有三輪理趣義。宣說諸法。謂依世俗諦理趣。宣說作者。宣說作具。宣說作業。如施者施行。受施物者。謂能行施者。由此行施及施物受者。如是一切處應知。復有四種。

理趣言教義。一差別理趣言教。二建立理趣言教。三無異理趣言教。四無作用理趣言教。此中差別理趣者。謂色乃至一切種智性差別。建立理趣者。謂五種建立。一趣入建立。二教授建立。三學建立。四證得建立。五過失功德建立。無異理趣者。有六種。一有非有無異。謂色與色空性。如是一切處應知。二更互無異。謂諸蘊更互相望。如是一切處應知。三世無異。謂於前際觀中後際。如是一切處應知。四補特伽羅無異。謂諸有情展轉相望。五障治無異。謂常無常。乃至流轉寂滅。六文字無異。謂名身等。無作用理趣者。謂三

輪清淨。隨於諸處。無有作者。真實可得。無有作具。亦無作業。無有補特伽羅。能說無法可說。無補特伽羅。能學無法可學。無補特伽羅。能證無法可證。無補特伽羅。能住過失。及與功德。亦無所住。無取無法。如是一切。復有二種無量義。一發起問論無量。二迴向無所得無量。又爲對治三種處所。故說不應住色義。乃至不應住一切法義。三種處所者。一執著處所。二隨轉處所。三戲論慧行處所。復有三種無相義。一無體無相。二非彼體無相。三不顯現無相。如無相如是無性。無自體不生不滅。無所執著。無所爲作。無所攝受。

應知亦爾。復有三種有所得義。一事有所得。二有所得。有所得。三無所得。有所得。如有所得。如是有執著。爲作戲論。取見計執。應知亦爾。復有三種有所得義。一自體有所得。二不遠離有所得。三不推析有所得。復有三種無所得義。一自體無所得。二遠離無所得。三推析無所得。如無所得。如是空無執著。無爲作無戲論。無取無見。無計執。應知亦爾。復有三種無所得義。一有性無所得。二彼體無所得。三不顯現無所得。無所得者。推求諸法不見自性。非一切種都無所得。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依他自相。

又復經言無所得相應故者。若無所得彼相應耶。應作四句。或無所得非相應者。謂如有一於廣大事都無所得。或有相應非無所得者。謂由世間道修諸善法。或無所得亦相應者。謂由出世間道修諸善法。或非無所得亦非相應者。謂染汙及無記法現在前。復有五種不正取義。謂補特伽羅不正取法。不正取變異。不正取損減。不正取差別。不正取復。有四種言教義。一言定意不定。二意定言不定。三言意俱定。四言意俱不定。復有二種所對治義。一解脫門所對治。謂分別相願。二到彼岸所對治。謂慳恡犯戒忿恚懈怠。

散亂惡慧復有二種空所對治義。謂十六種邪想現行及十四種相縛。復有二種到彼岸行義。謂世間有所得行及出世間無所得行。又復世間到彼岸行。但是相似非真實。如相似如是有毒有障無方便應知亦爾。當知出世間到彼岸行與此相違。復次若略說慧到彼岸自體義。當知由三種相。一所依相。二所緣相。三行相。所依相者謂菩提心。所緣相者謂色等法。行相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世間行者謂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癰等行。出世間行者謂無所得相應行。復有三種波羅蜜多善積集修義。一以一切智性相

應作意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以諸波羅蜜多安住實際。三於實際而不作證。復次如說此心不可思議故者。何因緣故不可思議。謂由此所依由此所緣令心安住此俱無性故。若是無性卽是清淨亦不可思議。此不可思議若有性若無性及與彼心若是異性若不異性故。又復一切戲論行相三因緣故令心流轉。一由親近故。二由所緣故。三由建立故。親近故者謂得報時執持所依。所緣故者謂領受種種境界。及起作種種加行。建立故者。謂無始時來妄想熏習。復有四種分別義。一有分別。

二無分別。三二分別。四不二分別。復有四種無分別。義。一愚癡無分別。二非情無分別。三無作用無分別。四法性無分別。復有二種言教義。謂世俗言教勝義言教。世俗言教者。謂差別建立二種理趣。勝義言教者。謂無異無作用二種理趣。復次於勝義諦中不可宣說。於言說中當知有三種相。一相相。二雜染相。三清淨相。又由三種遍知相現觀諸法。三種相者。一假立。二了別。三彼唯量。諸菩薩等以何爲樂。謂眾生攝益爲樂。以何爲苦。謂眾生損惱爲苦。以何爲作意。謂思惟一切眾生利益事爲作意。以何爲住。謂以無所

分別爲住。復次菩薩摩訶薩有十二種艱難之事。總
獻菩薩應當了知。一者於違越法式眾生若罰若捨
是諸菩薩艱難之事。二者方便現行苦逼惱事防護
自心令不起煩惱是諸菩薩艱難之事。三者無量眾
生現前求索現在所有非法財物是諸菩薩艱難之
事。四者菩薩唯有一身無量眾生諸所作事同時現
前請爲助伴是諸菩薩艱難之事。五者處放逸處若
處世間可愛妙定若生天上令心調順是諸菩薩艱
難之事。六者常求遍作利眾生事而於此事無力無
能是諸菩薩艱難之事。七者愚鈍諂詐剛強眾生若

爲說法若復棄捨是諸菩薩艱難之事。八者常於生死見大過失爲利眾生而不應捨是諸菩薩艱難之事。九者未證增上清淨意樂多分失念命終是諸菩薩艱難之事。十者未證增上清淨意樂他來求索最極第一所珍愛事是諸菩薩艱難之事。十一者種種意見種種樂欲眾生現前若教示若棄捨是諸菩薩艱難之事。十二者常行最極不放逸行而不盡斷一切煩惱是諸菩薩艱難之事。若諸菩薩遭遇如是艱難之事或應觀其輕重如其所應建立方便。或應簡擇補特伽羅。或應勵力攝受隨因緣轉。若發正願。或

復制心令不縱逸。或應住心猛利觀察不生厭倦。而自安忍。或慈悲故心生放捨。或應發起熾然精進。或復思惟善權方便。如是正對治善巧菩薩摩訶薩。雖遇如是諸艱難事。正現在前而無怯怖。自正能免。復次有五種真實菩薩相。由成就此故入菩薩數。云何爲五。謂哀愍眾生。常說愛語。所作勇決。舒手惠施。能善剖析甚深義節。哀愍者有二種性。一者樂欲二者正行。言樂欲者。所謂菩薩於諸眾生起利益意。及安樂意。言正行者。謂諸菩薩於眾生所如其欲樂隨力。隨能以身語業而行攝化。是名哀愍愛語者。歡喜慰

喻宣布恩德。是名菩薩於諸眾生常說愛語。所作勇決者。謂威猛無怯。成就勝力。是名菩薩所作勇決。舒手惠施者。若諸菩薩行廣大施行無染施。是名菩薩舒手惠施。若諸菩薩善能發起四無礙解。正方便智。是名菩薩能善剖析甚深義節自體。復有五種殊特五種非殊特菩薩相。如前攝淨義品中說。又於功德事中依止大乘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種姓如來說。

多佛與一乘。

五種及十種。

六六種道理。

論曰。種性差別。大乘言教。是如來說於一時間多佛。

出世。及一乘性。如其次第五種十種六種六種道理。應知。問云何種姓差別。五種道理。答。謂一切界差別。可得故。無根有情。不應理故。同類譬喻。不應理故。異類譬喻。不應理故。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不應理故。云何一切界差別。可得故。謂佛所說。諸有情界。有種種。非一有情界。有下劣勝妙有情界。有聲聞乘等般涅槃種姓。有情界。有不般涅槃種姓。有情界。云何無根有情。不應理故。謂不可說。由此道理。亦應得有無根有情。何以故。以無根者。如外地等。非有情故。云何同類譬喻。不應理故。謂不應言。如刹帝利。非刹帝利。

等種類可轉。及那落迦非那落迦等趣性可轉。如是般涅槃不般涅槃種姓亦應可轉。何以故。利帝利等及那落迦等具足一切種類界性及諸趣界性故。般涅槃不般涅槃二種種姓更互相違。故彼若無有諸界性者。彼應畢竟不可迴轉。是故同類譬喻不應道理。云何異類譬喻不應理。故謂不可說如於彼彼地方所。或先有彼彼金銀銅鐵鹽等物類種姓。後便無有。或先無後有。如是般涅槃法種姓亦應先有後無。先無後有。何以故。若有此理。順解脫分。應空無果。是故異類譬喻亦不應理。云何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

不應理故。謂不應言於現在生雖非般涅槃法於餘生中復可轉爲般涅槃法。何以故。無般涅槃種姓法故。又若於此生先已積集順解脫分善根。何故不名般涅槃法。若於此生都未積集順解脫分善根。云何後生能般涅槃。是故定有非般涅槃種姓有情。問云。何應知大乘言教是佛所說。答。由十種因故。一。先不記別故。二。今不可知故。三。多有所作故。四。極重障故。五。非尋伺境界故。若不先聞不能如是尋思計度。是故若言是餘所說不應道理。六。證大覺故。若未成佛能說佛教不應道理。七。無第三乘過失故。八。此若無

有應無一切智者成過失故。九緣此爲境如理思惟對治一切諸煩惱故。十不應如言取彼意故。問云何應知於一時間有多如來出現於世。答由六因故。一無量有情同於一時發大覺願現可得故。二無量有情同修方便。菩提資糧現可得故。三更相障礙不應理故。四菩提資糧同時圓滿俱出世間。應道理故。五次第出現不應理故。六畢竟不成不應理故。問何故如來宣說一乘。答由六因故。一卽彼諸法約無差別相說故。二約無分別行相說故。三眾生無我及法無我平等故。四解脫平等故。謂差別求者有事虛妄分

別煩惱對治所緣法性不相違故。五善能變化住故。六行究竟故。復次頌曰。

諸佛妙功能。

彼果土清淨。

解脫與法身。

等不思無上。

論曰。一切如來於一切所作事功能平等。又彼功能果佛國土清淨解脫身及法身一切諸佛皆平等。皆不可思議。皆無有上應知。復次頌曰。

雖不用加行

先願力所引

依無爲發起

所作無二相。

論曰。依止無爲法身雖無加行功用。由本願力之所

引故任運發起一切如來所作佛事。譬如行者從滅定起。又此所起佛事當知是無盡相。非生死相亦非涅槃相。云何素怛覽藏。云何毗奈耶藏。云何摩怛履迦藏。頌曰。

宣說諸事法。

別解脫分別。

諸法相十一。

是經律本藏。

論曰。諸佛世尊唯依攝事顯了諸法。是名素怛覽藏。問。何等名攝事。答。謂四事。九事。二十九事。何等四事。謂聞事。歸趣事。學事。菩提事。九種事者。一假立有情事。二彼所受用事。三彼生起事。四彼生已住事。五彼

染汗清淨事。六彼種種差別事。七能說者事。八所說
法事。九眾會事。二十九種事者。謂於遍攝九事經中
依雜染品說有四事。一攝諸行事。二卽於此中次第
轉事。三卽於此中立眾生想後轉因事。四卽於此中
建立法想後轉因事。又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一
於所緣境安住事。二卽於此中劬勞事。三心安住事。
四現法樂住事。五出一切苦所緣方便事。六彼遍知
事。此有三種。謂顛倒依處遍知故。依有情想於外有
情邪行依處遍知故。內離增上慢依處遍知故。七修
依處事。八作證事。九修習事。十彼堅固事。十一彼行

相事。十二彼所緣事。十三觀斷未斷善巧事。十四彼散亂事。十五彼不散亂事。十六不散亂依處事。十七修習無倦方便不遠離事。十八修習勝利事。十九彼堅固事。二十攝賢聖品事。二十一攝賢聖品所遠離事。二十二真實通達事。二十三證涅槃事。二十四於善說法律中所得世間正見超過一切外正見事。二十五不修習此退減事。此由於善說法律中不修習故名爲退減。不由邪見過失故。復次佛世尊爲諸聲聞及諸菩薩說別解脫及廣分別別解脫相應法。是名毗奈耶藏。此中由七種相略攝菩薩別解脫應知。

一者宣說受持軌則。二者宣說波羅闍已迦處事。三者宣說毀犯處事。四者宣說毀犯體性。五者宣說無犯體性。六者宣說出所毀犯。七者宣說捨律儀事。復次佛世尊以十一種相顯了分別開示諸法。是名摩怛履迦藏。云何名爲十一種相。一世俗諦相。二勝義諦相。三菩提分法所緣相。四此行相。五此自體相。六得此果相。七此領受顯了相。八此障礙法相。九此隨順法相。十此過患相。十一此稱讚相。世俗相者。當知宣說補特伽羅。宣說遍計所執自性。宣說諸法作用。業具等相。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眞如相。菩提分

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一切種所知事。此行相者。當知宣說八觀察行。何等爲八。一觀察諦行。二觀察建立行。三觀察過失行。四觀察功德行。五觀察理趣行。六觀察流轉行。七觀察道理行。八觀察廣略行。諦者謂眞如。建立者謂若建立補特伽羅。若建立遍計所執自性。若建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論。若建立隱密顯了記論。過失者。謂佛所說諸雜染法。非一種種差別過失。功德者。如佛所說諸清淨法。非一種種差別勝利。理趣者。有六種理趣。如攝事品已說。流轉者。謂三世三有爲相及與四緣道理者。謂四種道理。一觀

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諸行生起及隨顯說。是名觀待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諸法若證得。若成滿。若彼已生能起業用。是名作用道理。若由諸因諸緣故。所立所說。所標舉義。得成立。得正解。是名證成道理。此復略有二種。一清淨。二不清淨。清淨者。由五種相。不清淨者。由七種相。五種清淨相者。一現量所得相。二依止現量所得相。三引自類譬喻相。四成就相。五善清淨言教相。此中一切行無常性。一切行苦性。一切法無我性。是諸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量所得相。若

一切行剎那性後世有性淨不淨業不失壞性。此依麤無常現量所得。依有情種種差別業現量所得。及依苦樂有情淨不淨業現量所得。由此現量所得。故此類所不現見法。是名依止現量所得相。若於內外諸行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生滅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生等苦相。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不自在相。及於外事中。引一切世間共知共得興盛衰壞相。如是等類。是名引自類譬喻相。卽現量所得相。及引自類譬喻相。此二於所成立一向決定故。當知卽名成就相。若諸言教是一切智者所說。如言涅槃寂靜。

如是等類。是名善清淨言教相。此中有五種相能表
眞實一切智者。何等爲五。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
智者。正實聲名流布世界。二者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三者成就十力。斷諸有情所有疑網。四者自稱具足
四無所畏。不爲一切他論難屈。又能摧伏一切外論。
五者於其法律八支聖道及四沙門果等可得。如是
出現故。妙相故。斷疑故。立破故。道果故。由此五相表
是眞實一切智者。如是於證成道理中。由現量故。比
量故。譬喻故。成就故。至敎量故。由此五相名爲清淨。
七種不清淨相者。一餘分同類所得相。二餘分異類。

所得相。三一切同類所得相。四一切異類所得相。五引異類譬喻相。六不成就相。七不清淨言教相。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所得相。若相貌若自體若業若法若因若果等同異之相或隨一分更互同異之相。是名餘分同異類所得相。或決定更互異相是名一切異類所得相。若并譬喻有餘分同類所得相及有一切異類所得相。由此相於所成立義不決定故說名不成就相。若并譬喻有餘分異類所得相及有一切同類所得相。由此相於所成立義不決定故亦名不成就相。由不成就故名不清淨道理。

觀此觀不清淨。故不應修習。不清淨言教相者。謂諸言教自性不清淨。應知法爾道理者。謂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法界安住無變。是名法爾道理。略廣者。謂先說一句法。後後以無量句展轉分別顯了究竟。此自體相者。所謂能取。若行若緣。菩提分法四念住等。是名此自體相。得此果相者。謂若世間出世間煩惱斷果。及所引發世間出世間功德。是名得此果相。此領受顯了相者。謂由解脫智。故卽領受此所得果相。及廣爲他顯說其相。是名此領受顯了相。此障礙法相者。謂若修菩提分法時。能爲障礙染汙之法。

是名此障礙法相。此隨順法相者。謂卽於此菩提分法能爲隨順多所所法。是名此隨順法相。此過患相者。謂能障礙所有過失。是名此過患相。此稱讚相者。謂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此稱讚相。隨所有處諸佛世尊以如是等十一種相顯了分別開示諸法。是名摩怛履迦。復次頌曰。

諸相與斷滅。

無失壞方便。

彼二果差別。

是諸經略義。

論曰。當知諸經義略說有五種。一相。二斷滅。三無失。壞方便。四彼二果五相等差別。此五略說如善生經。

佛告善生。族姓子。有二種事。俱爲美妙者。是美妙相。斷滅有二種。謂欲取斷滅。及依事取斷滅者。此言兼顯二種。無失壞方便。二種無失壞方便者。謂若落鬚髮。乃至趣於非家。若盡諸漏。乃至覺受我生已盡。乃至廣說。彼二果者。謂無失壞方便果。寂靜性差別者。謂五種寂靜差別。一諸纏寂靜。二世間離欲寂靜。三順下分寂靜。四順上分寂靜。五依事寂靜。爲顯此故。於彼經中說。伽他曰。諸苾芻。美妙寂靜。離諸漏。離欲離繫縛。無執受。涅槃。任持最後身。摧伏魔所使。復次頌曰。

略說瑜伽道

緣所聞正法。

奢摩他與觀。

依影像成就。

論曰。若略說瑜伽道。當知多聞所攝。正法爲境界。奢摩他毗鉢舍那爲自體。依止影像及依止事成就。如薄伽梵說有五種法能攝一切瑜伽行者。諸瑜伽地。謂持。任。明。鏡。及與轉依。當知聞正法。是持所緣。是任止觀。是明。影像是鏡。事成就。是轉依。

顯揚聖教論卷第二十

中國佛教協會撥款補刻備流通

公元一九五八年五月

金陵刻經處識

